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及承兌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早及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Golden Pogada 之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技術報告	V-1
附錄六 – 第一個區域之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並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經營業務之持牌銀行之一般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鐵蒙古」	指	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保證」	指	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即1,760,22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63,000,000股總金額為31,500,000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

釋 義

「兌換價」	指	可轉換優先股的初步兌換價每股0.50港元(可就拆細或合併股份、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現金或實物之資本分派及其他一般攤薄事件而按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的換股權時，本公司按可轉換優先股之有關持有人發出兌換通知之時通行之兌換率而將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由發行當日起至並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按通行兌換價每股4.60港元(可予調整)將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	指	將予設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並附帶權利兌換為股份之新類別非上市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資本化契約」	指	目標公司與賣方之間將予訂立之資本化契約，形式及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據此目標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0,000股新目標公司股份(70%予山天能源及30%予Ultra Asset)，藉以按有關比例清償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由目標公司拖欠或須付賣方的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無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務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無論該等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於完成時已到期及應付
「按金」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而作為代價一部份分別已經向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支付之現金按金8,960,000港元及3,840,000港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勘探許可證」	指	以Golden Pogada之名義註冊有關礦區之勘探權許可證第3629X號
「第一個區域」	指	約100公頃(約相等於1平方公里)的礦區，地理坐標為：(1) N45°44'08" E105°18'56"；(2) N45°44'08" E105°19'36"；(3) N45°43'44" E105°19'36"；及(4) N45°43'44" E105°18'56"
「第一次估值」	指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由漢華評值編製之第一個區域之估值報告所示第一個區域內鐵礦石的藏量及資源價值
「Golden Pogada」	指	Golden Pogada LLC，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蒙古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90%權益
「漢華評值」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陳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彼等已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妥為按時退還按金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M」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其持有114,436,65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2.86%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或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之發行價0.50港元
「合營企業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中鐵蒙古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布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期，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M&S Resources」	指	M&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100,000份購股權持有人，目前由龔女士實益擁有40%權益，陳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及夥伴A實益擁有20%權益
「礦區」	指	奧犬土屋物業，於中戈壁省的一個鐵礦，位處蒙古首都城市烏蘭巴托西南方約270公里，曼達勒戈壁以西75公里，面積約為1,201公頃
「採礦權許可證」	指	將由相關政府機關向Golden Pogada授出有關開採礦區之鐵礦石及／或相關礦石之許可證

釋 義

「山天能源」	指	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均鴻先生，為Golden Pogada之董事、擔保人之一，並分別為目標公司及山天能源的董事之一
「金先生」	指	金潤之先生，為擔保人之一，並分別為目標公司及山天能源的董事之一
「任先生」	指	任德章先生，為IA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于先生」	指	于宗謹先生，擔保人之一
「于先生之投資公司」	指	由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其持有Ultra Asset之60%股本權益
「龔女士」	指	龔蕾女士，金先生的妻子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7,248,385份購股權，其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通行行使價介乎每股1.00港元至24.98港元不等
「其他三名合夥人」	指	夥伴A、夥伴B及夥伴C之統稱
「夥伴A」	指	透過其於山天能源之間接股權擁有目標公司約12.8%應佔權益之獨立第三方
「夥伴B」	指	透過其於山天能源之間接股權擁有目標公司約6%應佔權益之獨立第三方
「夥伴C」	指	持有Ultra Asset之40%股權並因此透過Ultra Asset擁有目標公司12%應佔權益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優先股代價」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分別向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83,110,000股及764,1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可轉換優先股而支付為數合共1,273,650,000港元(其中891,555,000港元應付山天能源及382,095,000港元應付Ultra Asset)之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分別向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本金額合共442,270,000港元(其中309,589,000港元予山天能源及132,681,000港元予Ultra Asset)的兩年期2%票息承兌票據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估目標公司已發行股100%之該等目標公司股份，包括將根據資本化契約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相標公司股份
「第二個區域」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進行第二次估值(倘需要)而確認及協定之礦區(第一個區域除外)
「第二次估值」	指	根據收購協議編製之第二個區域之估值報告(僅於第一次估值少於2,200,000,000港元時才需進行)所示第二個區域內鐵礦石及(如有)其他藏量豐富之礦石之藏量及資源之100%價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中所擬進行之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Golden Pogada
「技術報告」	指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
「轉讓」	指	一名蒙古國民(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向中鐵蒙古轉讓其擁有Golden Pogada之10%股權
「Ultra Asset」	指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
「賣方保證」	指	賣方於收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圖格里克」	指	圖格里克，蒙古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以僅供說明，圖格里克兌港元、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圖格里克兌0.0054港元、人民幣1元兌1.1352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圖格里克、人民幣及美元金額經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Puongpun Sananikone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 先生

Pang Seng Tuong 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

9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代價股份、
可轉換優先股及承兌票據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760,22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 12,800,000港元為按金；(ii) 31,50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iii) 1,273,650,000港元(可予調整)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及(iv) 442,27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擁有70%及30%權益。於收購協議日期，Golden Pogada之90%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餘下10%股權則由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蒙古國民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公布，誠如賣方告知，該蒙古國民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向中鐵蒙古轉讓其於Golden Pogada之10%權益。因此，Golden Pogada目前分別由目標公司及中鐵蒙古擁有90%及10%權益。就轉讓而言，中鐵蒙古與目標公司就Golden Pogada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Pogada為勘探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合營企業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技術報告；(iv)由漢華評值編製之第一個區域之估值報告；(v)由漢華評值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i) 山天能源，其持有70%之銷售股份；及
(ii) Ultra Asset，其持有30%之銷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概無進行其他過往及／或持續業務／交易或訂立其他關係。

鑑於M&S Resources向本公司提供就其於二零零八年期間為本公司引入若干投資者所涉及之服務，M&S Resources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獲授10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兌換，並賦予M&S Resources權利以現行行使價每股1.00港元認購新股份。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時，M&S Resources由龔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就于先生之投資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於二零零八年期間為本公司引薦若干投資機會所涉及之服務，于先生之投資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534,8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該等購股權已獲于先生之投資公司按當時現行行使價每股1.00港元悉數行使，致使合共2,534,800股股份發行予于先生之投資公司。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擔保人： 陳先生、金先生及于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中介控股公司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69.2%之應佔股本權益)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將妥為及準時退還按金(或其中任何部份)。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現有之5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及目標公司根據資本化契約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股新目標公司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Golden Pogada之90%股本權益，Golden Pogada為勘探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

有關目標公司、Golden Pogada及礦區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760,2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8,960,000港元及3,840,000港元為分別支付予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之可退回按金，將分兩期支付，其中4,2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已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七日內以現金支付，而餘下4,760,000港元及2,04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十三日以現金支付；
- (ii) 22,050,000港元及9,45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分別向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4,100,000股及18,9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iii) 891,555,000港元及382,095,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分別向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783,110,000股及764,19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支付；及
- (iv) 309,589,000港元及132,681,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分別向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按金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倘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收購協議將終止及結束，而賣方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緊隨之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發現任何賣方保證重大不實或未有或不可能達成，則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收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向本公司退回按金(不計利息)。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發現任何公司保證重大不實或未有或不可能達成，則賣方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收購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將有權獲得按金。

倘未能完成乃(a)由於未能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批准或聯交所之批准，但先決條件(iv)、(viii)及(x)(詳情載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已達成；(b)或由於其他原因而並非因賣方或本公司未能根據收購協議交付所需的完成文件，則本公司同意賣方可沒收相當於按金一半金額之款項。

董事會函件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第一個區域之估值2,200,000,000港元(本公司取得及獨立估值師對第一區域公平值所進行之獨立估值須不少於2,200,000,000港元)後，及假設(其中包括)採礦權許可證已授予Golden Pogada之情況下經公平磋商釐定。為此，本公司已委任漢華評值進行第一次估值。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倘第一次估值不足2,200,000,000港元但超過1,200,000,000港元，代價將參考第一次估值與2,200,000,000港元之差額而按比例往下調整，並將進行第二次估值。倘第一次估值少於1,200,000,000港元，則將不會落實完成。漢華評值已對第一個區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進行估值，估值為2,272,000,000港元。因此，毋須調整代價，亦不會進行第二次估值。漢華評值就第一次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目前，Golden Pogada之唯一主要資產為勘探許可證，而Golden Pogada現正辦理採礦權許可證。由於目標公司持有Golden Pogada股本權益之90%，根據第一次估值為2,272,000,000港元，收購Golden Pogada之90%實際權益之代價較目標公司應佔第一個區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折讓約13.92%。倘Golden Pogada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日期)不獲蒙古當局授予採礦權許可證，則收購協議將不會落實完成。

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同意，(i)絕大部分代價(即約99.27%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及承兌票據支付。除按金已經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外，本公司毋須就為收購事項撥資而即時流出現金；及(ii)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a)除目標集團欠負賣方之責任、負債及債務(如有)(將於完成前透過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資本化契約予以資本化)外，目標集團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並包括完成之時止並無欠負任何人士債項，亦不會產生或欠負任何負債、責任或債務；及(b)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資本承擔不會超過10,0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全球(尤其是中國)鋼鐵業之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63,000,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5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之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本約19.09%；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擴大(假設部分可轉換優先股已按兌換價兌換，以使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9.99%(受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所限)、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8%。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彼此之間之地位相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具同等地位。

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轉換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將予發行之
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 2,547,3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
| 總發行價： | 按發行價計為1,273,650,000港元。 |
| 兌換價： |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的初步兌換價為每股0.50港元(可就股份分拆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及其他一般攤薄事項調整)。 |
| 兌換率： | 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之兌換率乃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之發行價除以兌換價(初步比率為一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兌換股份)計算。 |
| 悉數行使可轉換優先股
所附兌換權時將予
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 | 按初步兌換率計算為2,547,300,000股兌換股份。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之兌換股份數目乃以當時有效之兌換率乘以所兌換之可轉換優先股數目計算。 |
| 兌換期： | 由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日期起至永久。 |
| 股息： |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不享有任何股息。 |

董事會函件

兌換限制：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按當時生效之兌換率計算之兌換股份，惟(1)兌換任何可轉換優先股不得觸發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其行使兌換權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2)於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如適用)(i)包括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及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購之任何股份；(ii)僅就山天能源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授予M&S Resources之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僅就Ultra Asset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授予于先生之投資公司之2,534,800份購股權(附註)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得超過29.99%(按全面攤薄基準)；(3)在不損及上文第(2)段下，將向任何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如適用)(i)包括有關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收購之任何股份；(ii)僅就山天能源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授予M&S Resources之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僅就Ultra Asset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授予于先生之投資公司之2,534,800份購股權(附註)獲行使時於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該等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總股權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9.99%(按全面攤薄基準)；及(4)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時間之股份公眾持股量均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于先生之投資公司按當時現行行使價每股1.00港元行使購股權，致使合共2,534,800股股份發行予于先生之投資公司。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可轉換優先股不可贖回。
- 地位： 可轉換優先股與本公司任何及一切現有及未來優先股本證券具同等地位。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轉換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投票權： 可轉換優先股並無投票權，惟有關決議案涉及更改或廢除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權利除外，在此情況下，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將按猶如已兌換基準享有與股份所附者相同之投票權。
- 於清盤時之權利： 於本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業(不論為自願或非自願)時為退還股本而在本公司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資產，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或上市規則之同等條款分派股份(任何「購回市場股份」(定義見守則)除外)，或分派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儲備時，可轉換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較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優先就當時持有之每股可轉換優先股收取相等於有關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之金額。倘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全數款項，本公司將按比例就可轉換優先股付款。
- 可轉讓性： 可轉換優先股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因2,547,3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按每股初步兌換價0.50港元以及初步兌換率一股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一股兌換股份而悉數兌換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2,547,300,000股兌換股份為(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4倍；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所擴大(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53%。

可轉換優先股及兌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兌換股份彼此之間之地位相同，並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或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視乎情況而定)之發行價0.5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71.10%；
- (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35港元折讓約62.96%；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3港元折讓約46.24%；
- (iv)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3港元折讓約31.51%；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每股1.15港元折讓約56.52%；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7港元折讓約82.58%。

代價(包括發行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除本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列之考慮因素外)：(i)本集團於過去八個連續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而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更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80,000港元進一步惡化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止年度約197,910,000港元；(ii)收購事項將絕大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以及發行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且能為收購事項撥資而毋須為其產生任何借貸成本及減輕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iii)代價乃按第一個區域之估值釐定，該區域僅佔礦區總面積約8.33%。雖然發行價較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71.1%，惟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由每股0.71港元(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之最後交易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急升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1.73港元，升幅約為143.66%。倘以較長的交易期間作比較(以減低於聯交所交易平台上任何短期股價波動之影響)，發行價亦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66港元折讓約24.24%。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可轉換優先股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將按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承兌票據

將於完成時發行之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442,270,000港元，其中309,589,000港元屬山天能源及132,681,000港元屬Ultra Asset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
息率：	年息率為承兌票據本金額之2%，於每年年終支付
抵押：	無抵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贖回所有或部分承兌票據。於到期日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利息須於其到期日一筆償還。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在合理行事下確認其信納根據收購協議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賣方、目標公司、Golden Pogada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增設可轉換優先股;(ii)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及(iii)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
- (iv) 取得由本公司所委任之蒙古法律顧問公司發出之蒙古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內容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正式註冊成立Golden Pogada、Golden Pogada之業務範圍、Golden Pogada遵守地方法律及規例、勘探許可證及採礦權許可證之合法性及擁有權以及可能合理所需有關Golden Pogada之其他事宜;
- (v) 賣方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如適用)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 (viii) 取得由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顯示第一次估值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ix) 本公司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函；
- (x) Golden Pogada以本公司接納之條款及條件取得採礦權許可證；及
- (xi) 公司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本公司可豁免全部或部分所有或任何上述條件(i)、(iv)及(v)。賣方可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xi)。收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條件(ii)、(iii)、(vi)、(vii)、(viii)、(ix)及(x)。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viii)已達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收購協議將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其後毋須再向另一方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及負債，而賣方須各自根據本通函「收購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披露條款向本公司退回按金。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於完成後，本公司並無計劃因收購事項而更改董事會之結構。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持有勘探許可證之Golden Pogada 90%之股權。目前，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分別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70%及30%實益權益。銷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資本化契據而將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目標公司股份，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

Golden Pogada之資料

Golden Pogada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以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Pogada之註冊股本為142,1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767,340港元)，其90%權益由目標公司擁有，餘下10%股權則由中鐵蒙古擁有。

中鐵蒙古於蒙古註冊成立，誠如賣方告知，其主要於蒙古從事天然資源及鐵路開發、投資及基礎建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鐵蒙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中鐵蒙古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前概無進行交易。

就轉讓而言，中鐵蒙古與目標公司已就Golden Pogada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中鐵蒙古須(其中包括)(i)協助Golden Pogada取得採礦權許可證，以及有關礦區之一切其他所需許可證及批文；(ii)安排其控股母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包銷Golden Pogada從礦區開採的所有出產品，包括鐵礦石及(如有)其他礦石；及(iii)負責有關由礦區付運產品至中國之所有物流及運輸安排。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及中鐵蒙古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經批准之勘探及採礦預算而就Golden Pogada之勘探及採礦工程分別向Golden Pogada注資最多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77,000港元)及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港元)。此外，根據合營協議，Golden Pogada之董事會將增加至五名董事。四名董事將由目標公司提名而一名董事將由中鐵蒙古提名。目標公司所提名之董事將委任Golden Pogada之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目標公司所委任之董事及高級職員亦將負責管理及營運Golden Pogada及礦區。

礦區之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礦區為於中戈壁省的一個鐵礦，位處蒙古首都城市烏蘭巴托西南方約270公里，中戈壁省一個主要城市曼達勒戈壁以西75公里。礦區面積為1,201公頃(相等於約12.01平方公里)，距離西伯利亞鐵路約265公里。礦區與曼達勒戈壁(大約位於南面的達蘭扎達嘎德與北面的烏蘭巴托的中間點)之間有道路連接，曼達勒戈壁具備作為鄰近地區(包括礦區)的服務中心的戰略地位。礦區位於

董事會函件

南戈壁區著名的Oyu Tolgoi銅金礦床以北約300公里，而該銅金礦床乃由一間業務專注於亞太區之國際採礦公司發現。

誠如技術報告所述，礦區最初之勘探工程乃於十九世紀由中國工人進行。於一九六零年代，俄羅斯地質學家已對礦區進行地質測勘及調查。隨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其他勘探隊進行了地磁測量及鑽探工程。

根據技術報告，第一個區域內四個礦化體之估計鐵礦物資源約148.86百萬噸。報告亦指透過進一步之勘探計劃，礦區可能界定更多礦化體。有關礦區資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技術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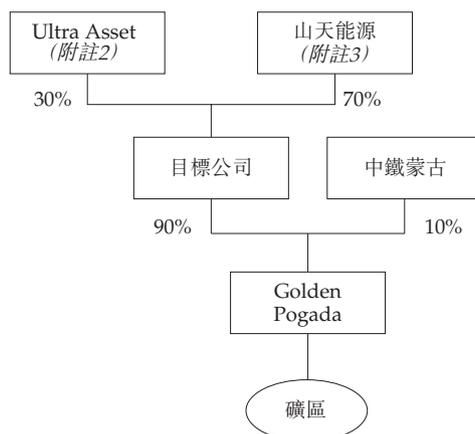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刊發公布後，對目標集團進行法定盡職審查。根據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Bona Lex LLC發出之法律意見，(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勘探許可證已根據蒙古礦物法(Minerals Law)正式轉讓予Golden Pogada及登記於其名下，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ii) Golden Pogada擁有勘探許可證之良好及可出售業權，並為實益擁有人，具有法定權利及權力擁有、使用、租賃及營運勘探許可證；(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第三方對Golden Pogada而Golden Pogada亦概無對任何第三方作出或知會有關勘探許可證之申索；及(iv)Golden Pogada現正處理有關向蒙古礦產資源部轄下的辦事處地質及採礦部辦事處(Office of Geological and Mining Cadastre)就其授出採礦權許可證提交所有文件之事宜。於取得採礦權許可證後，Golden Pogada有權(其中包括)於礦區進行勘探及進行採礦、銷售礦物、轉讓及交回所有或部份採礦權許可證及兩次延長採礦權許可證之年期，每次二十年。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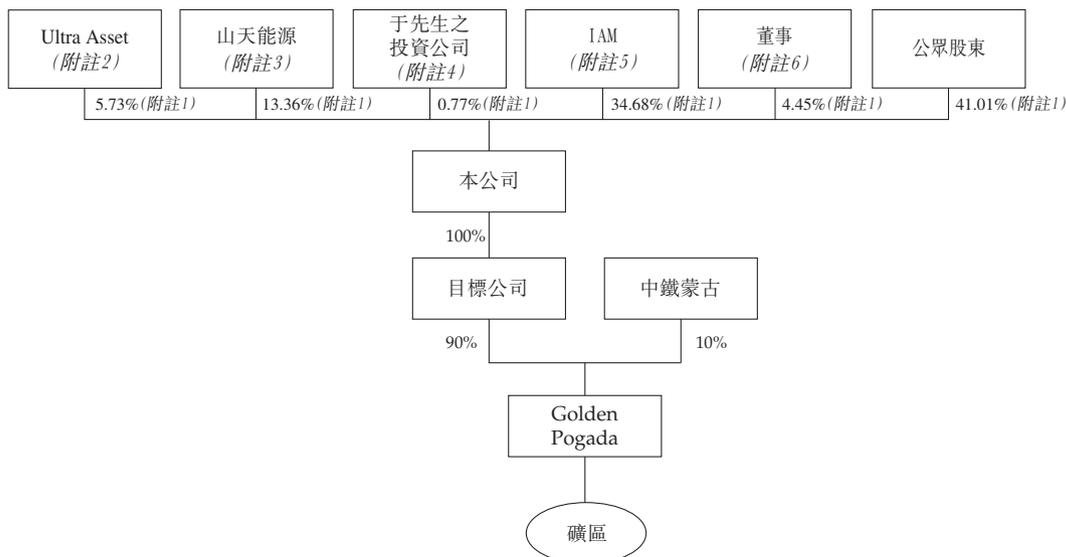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1.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2.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假設(i)概無可轉換優先股獲兌換；(ii)概無購股權已被行使；(iii)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2. Ultra Asset由于先生(透过于先生之投資公司)實益擁有60%權益並由夥伴C實益擁有40%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山天能源由龔女士(即金先生之妻子)、陳先生、夥伴A及夥伴B透過彼等各自之中介控股公司分別實益擁有約36.57%、約36.57%、約18.29%及約8.57%權益。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透过于先生之投資公司)持有2,534,800股股份。
5. IAM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並無與IAM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而各賣方與IAM、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過往或持續業務/交易或訂立其他關係。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數目包括(i)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南洋先生持有之11,531,64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2%)；(ii)由執行董事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持有之1,561,64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8%)；(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持有之839,17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1%)；及(iv)由獨立非執行董事Pang Seng Tuong先生持有之778,35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9%)。

經計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根據可轉換優先股條款之可轉換優先股兌換限制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轉變。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1.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除收購Golden Pogada 90%股權以及該項收購產生及附帶之交易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開展業務，亦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為1,681,711美元(相等於約13,117,346港元)，期內並無招致稅項。期內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及總全面開支約為1,681,406美元(相等於約13,114,967港元)。上述期間之虧損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收購Golden Pogada(持有勘探許可證)9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鑑於目標公司欠負山天能源債項1,786,105美元(相等於約13,931,619港元)，目標公司錄得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1,768,786美元(相等於約13,796,531港元)以及負債淨額1,610,459美元(相等於約12,561,580港元)。根據於完成前訂立之資本化契約，欠負山天能源之債項將透過發行10,000股新目標公司股份而資本化。

2. *Golden Pogada*

Golden Pogad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惟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業務或賺取任何收入，除因(i)取得該等勘探許可證，其中包括勘探許可證，另一勘探許可證已於授出該勘探許可證後被撤回；及(ii)申請採礦權許可證而產生及附帶之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鑑於Golden Pogada之營運開支已由其當時之唯一股東支付，故Golden Pogada於該期間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lden Pogada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經審核虧損以及總全面開支均為246美元(相等於約1,919港元)。上述期間之虧損主要涉及撤銷之前持有但如上述隨後於二零零八年撤銷之勘探許可證之賬面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olden Pogada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經審核虧損及總全面開支均為35,176美元(相等於274,373港元)。上述期間之虧損主要涉及Golden Pogada於該期間招致之一般開支。Golden Pogada於上述期間並無招致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港元)、約1,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港元)及約64,824美元(相等於約505,627港元)。

目標公司及Golden Pogada之會計師報告全文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並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有關目標公司及Golden Pogada之財務資料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落實而編制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所示，於完成後，(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將由約29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4,673,000,000港元；(ii)總資產將由約39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367,000,000港元；及(iii)總負債將由約98,000,000港元增加至約692,000,000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落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將由約30,000,000港元增加至約69,000,000港元。

資金要求

董事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刊發本通函後兩年的估計資金要求總額將約為16.75億港元，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向銀行及金融界分銷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農產保育、生物能源及新採礦業務，包括購買採礦機器)。董事擬以內部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產生或將產生之資金)及/或借貸及/或經擴大集團進行之不時所需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該資金要求。

董事進一步估計，(i)令經擴大集團能夠開採探明儲量及在礦區開始按商業規模進行回收所需金額將約為13,610,000港元；(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將需時約六至八個月開採探明儲量及開始按商業規模進行回收；及(iii)於刊發本通函後兩年，經擴大集團來自其現有業務及礦區之營運之總現金流入將約為21.61億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主要從事向銀行及金融業分銷及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資訊科技業務」)，而資訊科技業務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具吸引力之收購機會，從而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間，本集團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及/或收購投入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統稱為「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該等業務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109,723,000港元，其中約63,320,000港元來自資訊科技業務，而約45,833,000港元則來自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主要從中國及老撾賺取。同年，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97,906,000港元，主要來自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8,739,000港元，其主要因行政開支及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減值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公布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前稱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從事農產保育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未能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之15,800,000港元最低收入保證。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收購協議獲補償總抵銷金額現金70,000,000港元及部分減少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董事會函件

鑑於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發展步伐較預期緩慢，該等項目之投資回報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目前之全球金融危機)而延遲，故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尋找更多選擇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該等選擇可能包括減慢及／或縮減及／或出售部分或全部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此方面之切實計劃。倘該等交易實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知會股東，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

中國多年來一直從其他國家進口鐵礦石及精礦。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從其他國家分別進口約382,700,00噸及443,600,000噸鐵礦石及精礦。由於中國內地供應之鐵礦石及精礦將不足以應付內地需求，預期中國將繼續從其他國家進口鐵礦石及精礦。中國對鐵礦石及精礦之需求，主要因其快速的工業化步伐，令其需要大量及持續興建大型基建(例如發電廠、港口、公路及鐵路)所帶動。根據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中國採礦及金屬行業的資訊提供者)公布有關中國鐵礦石價格之資料，中國鐵礦石價格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季一直相對穩定。然而，其後鐵礦石價格相對波動，但普遍仍出現升勢。中國鐵礦石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升至頂峰，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升幅超過100%。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後，中國鐵礦石價格相對穩定，此趨勢一直維持至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中國鐵礦石價格回落約50%，並回落至與二零零七年首季相若之水平，主要因為在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中國市場對鋼的供應過剩，加上全球金融動盪。鐵礦石價格自此相對穩定。

鑑於中國對鐵礦及精礦仍有龐大需求，本公司認為儘管鐵礦價格於過去數季相對波動，與鐵礦資源有關之採礦業仍具發展潛力。就此而言，董事已物色礦區為本集團之適當收購目標，原因是礦區鄰近主要運輸路線及城市、具備水電供應以及其鄰近中國知名鋼鐵製造商的戰略性位置，將降低運輸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投資良機，可讓其參與資源相關業務，並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的長遠前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 情況1：於最後可行日期；(ii) 情況2：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iii) 情況3：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可轉換優先股後(假設可轉換優先股按兌換價兌換，而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9.99%、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iv) 情況4：僅作說明之用，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按一股兌換股份兌換為一股可轉換優先股之現行兌換比率全數兌換可轉換優先股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概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股東	情況1(附註1)		情況2(附註1)		情況3(附註1及2)		情況4(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IAM	114,436,657	42.86	114,436,657	34.68	114,436,657	30.29	114,436,657	3.98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主席謝南洋先生	11,531,642	4.32	11,531,642	3.49	11,531,642	3.05	11,531,642	0.40
執行董事								
Puongpun Sananikone								
先生	1,561,648	0.58	1,561,648	0.47	1,561,648	0.41	1,561,648	0.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839,178	0.31	839,178	0.25	839,178	0.22	839,178	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ng Seng Tuong先生	778,356	0.29	778,356	0.24	778,356	0.21	778,356	0.03
于先生之投資公司	2,534,800	0.95	2,534,800	0.77	2,534,800	0.67	2,534,800	0.09
賣方								
-代價股份	-	-	63,000,000	19.09	63,000,000	16.68	63,000,000	2.19
-可轉換優先股	-	-	-	-	47,762,234	12.64	2,547,300,000	88.53
	2,534,800	0.95	65,534,800	19.86	113,297,034	29.99	2,612,834,800	90.81
公眾股東	135,338,194	50.69	135,338,194	41.01	135,338,194	35.83	135,338,194	4.70
總計	<u>267,020,475</u>	<u>100.00</u>	<u>330,020,475</u>	<u>100.00</u>	<u>377,782,709</u>	<u>100.00</u>	<u>2,877,320,475</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之現行行使價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兌換價，共有17,248,38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7,248,385股新股份，而可換股債券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兌換為5,380,434股新股份。於完成後，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須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作調整。本公司將就此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布。
- 所提供數字僅供說明之用。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其訂明(其中包括)於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兌換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如適用，(i)包

董事會函件

括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以及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購入之任何股份；(ii) 僅就山天能源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授予M&S Resources之1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i) 僅就Ultra Asset而言，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授予于先生之投資公司之2,534,8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9.99%。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于先生之投資公司按現行行使價每股1.00港元行使購股權，致使合共2,534,800股股份發行予于先生之投資公司。

風險因素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進軍新業務

鐵礦石開採及勘探為本集團新業務。此新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及時興建加工廠房及投產、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經驗豐富之人員、對投資及生產成本之嚴格控制以及礦區的水電供應持續。由於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帶來挑戰，為確保順利運作，本公司擬盡快建立專業管理及技術團隊，以營運新業務。倘有任何延誤及／或負面事件，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影響。

取得採礦權許可證

如上文「收購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以本公司接納之條款及條件獲取採礦權許可證為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現不能確保Golden Pogada將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獲取採礦權許可證。採礦權許可證之申請程序之任何問題或延誤，可能對完成之時間及／或完成本身帶來重大及不利之影響。

鐵礦石及精礦之價格波動

經擴大集團採礦業務之利潤及盈利，可能受礦物資源上鐵礦石及精礦之市價波動及週期影響。波動可能受多個非經擴大集團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全球鐵礦石之產量以及全球及中國之經濟狀況及對鐵的工業需求。任何鐵價格的持續不利變動，預期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礦區之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主要資本開支之不明朗因素

支付興建採礦設施、設備以及加工廠之所需資本開支金額，可能超出預算。

完成有關建議之建築工程，可能受非經擴大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所延誤或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文、技術困難以及人力短缺或其他融資及資源限制。

由於項目延誤、成本超支、市況變動或其他因素，此項目之擬定經濟利益未必能如預算般落實。

工作安全

礦區發生任何意外均可能干擾經擴大集團之採礦營運，並可能導致強制暫停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對經擴大集團造成財政損失、賠償索償、罰款、處分或對經擴大集團聲譽有損。

有關在蒙古進行採礦業務之風險

國內及國際經濟因素均會對礦區之價值產生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變動、全球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全球恐怖主義、天災、利率及匯率變動、通脹、貿易制裁以及稅務法例之變動。Golden Pogada根據蒙古法例成立及營運。本集團未能預測Golden Pogada營運年期內蒙古法例之任何變動對採礦許可證之影響。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增設可轉換優先股；(ii)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及(iii)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須根據上市規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于先生之投資公司持有之2,534,800股股份外，各賣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于先生之投資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M&S Resources擁有1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M&S Resources以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普通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增設可轉換優先股；(ii)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及(iii)向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布。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列之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中期報告)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09,154	66,635	58,740	17,936	57,251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99,725)	(54,237)	(46,069)	(13,958)	(35,743)
毛利	9,429	12,398	12,671	3,978	21,508
其他經營收益	11,553	13,482	1,625	7,003	2,6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1,844	9,290	—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77,802	11,255	—	3,054	48,1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03)	(3,860)	(3,555)	(1,705)	(1,927)
行政費用	(58,299)	(46,157)	(27,897)	(32,191)	(27,657)
其他經營費用	(20,841)	(5,939)	(542)	(897)	—
經營(虧損)溢利	15,841	3,023	(8,408)	(20,758)	42,7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4)	—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74,039)	(40,771)	—	—	—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1,876)	(1,173)	(3,200)	(6,269)	—
融資成本	(8,031)	(1,842)	(25)	(2,738)	(3,4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8,105)	(40,763)	(11,633)	(29,769)	39,321
所得稅抵免(支出)	30,053	(1,209)	1,642	(228)	1,28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期間(虧損)溢利	(198,052)	(41,972)	(9,991)	(29,997)	40,60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 期間(虧損)溢利	(1,271)	4,715	—	89	(393)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199,323)</u>	<u>(37,257)</u>	<u>(9,991)</u>	<u>(29,908)</u>	<u>40,21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自：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7,906)	(37,679)	(9,991)	(28,739)	40,258
少數股東權益	(1,417)	422	—	(1,169)	(44)
	<u>(199,323)</u>	<u>(37,257)</u>	<u>(9,991)</u>	<u>(29,908)</u>	<u>40,214</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u>(114.61)</u>	<u>(47.46)</u>	<u>2.00</u>	<u>(11.37)</u>	<u>34.23</u>
— 已終止業務	<u>(0.74)</u>	<u>5.28</u>	<u>—</u>	<u>0.03</u>	<u>(0.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	<u>(115.35)</u>	<u>(42.18)</u>	<u>2.00</u>	<u>(11.34)</u>	<u>33.90</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491,920	520,749	239,399	391,247	660,775
負債總額	157,064	195,399	68,407	97,818	222,402
股東資金	<u>334,856</u>	<u>325,350</u>	<u>170,992</u>	<u>293,429</u>	<u>438,373</u>

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本節內所提述的頁碼是指本公司該年報的頁碼。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9	109,154	66,635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u>(99,725)</u>	<u>(54,237)</u>
毛利		9,429	12,398
其他經營收益	9	11,553	13,4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1,844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9	77,802	11,2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03)	(3,860)
行政費用		(58,299)	(46,157)
其他經營費用		<u>(20,841)</u>	<u>(5,939)</u>
經營溢利	10	15,841	3,023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74,039)	(40,771)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1,876)	(1,173)
融資成本	11	<u>(8,031)</u>	<u>(1,842)</u>
除稅前虧損		(228,105)	(40,763)
所得稅抵免(支出)	12	<u>30,053</u>	<u>(1,209)</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98,052)	(41,97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			
年度(虧損)溢利	13	<u>(1,271)</u>	<u>4,715</u>
年度虧損		<u><u>(199,323)</u></u>	<u><u>(37,257)</u></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源自：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7,906)	(37,679)
少數股東權益		<u>(1,417)</u>	<u>422</u>
		<u><u>(199,323)</u></u>	<u><u>(37,257)</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4		
— 持續經營業務		<u><u>(114.61)</u></u>	<u><u>(47.46)</u></u>
— 已終止業務		<u><u>(0.74)</u></u>	<u><u>5.28</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u><u>(115.35)</u></u>	<u><u>(42.1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12,371	8,230
遞延種植開支	18	113,676	33,000
種植開支訂金		25,155	34,808
生物資產	19	48,446	8,231
無形資產	20	57,284	165,225
收購無形資產訂金		9,265	—
商譽	21	7,800	156,873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22	586	—
		<u>274,583</u>	<u>406,3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59	5,192
生物資產	19	—	3,8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23,324	32,4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93,754	72,939
		<u>217,337</u>	<u>114,38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1,010	70,623
所得稅負債		14,744	7,109
		<u>85,754</u>	<u>77,7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583</u>	<u>36,650</u>
		<u><u>406,166</u></u>	<u><u>443,01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53,485	103,526
儲備		78,516	219,269
		<u>332,001</u>	<u>322,79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2,001	322,795
少數股東權益		2,855	2,555
		<u>334,856</u>	<u>325,35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8	67,683	75,878
遞延稅項負債	29	3,627	41,789
		<u>71,310</u>	<u>117,667</u>
		<u><u>406,166</u></u>	<u><u>443,017</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匯兌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儲備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00	342,547	(19)	1,132	21,659	—	1,505	—	(263,332)	170,992	—	170,992
出售時轉撥至儲備	—	—	—	—	(21,659)	—	—	—	—	(21,659)	—	(21,6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465	—	—	—	—	—	2,465	—	2,465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37,679)	(37,679)	422	(37,257)
溢利分配	—	—	—	—	—	—	—	576	(576)	—	—	—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2,465	(21,659)	—	—	576	(38,255)	(56,873)	422	(56,451)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	29,225	—	—	—	29,225	—	29,225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27,000	112,400	—	—	—	—	—	—	—	139,400	—	139,400
—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3,880	18,217	—	—	—	(5,358)	—	—	—	16,739	—	16,739
— 行使購股權	5,146	5,233	—	—	—	—	(2,769)	—	—	7,610	—	7,610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2,670)	—	—	—	—	—	—	—	(2,670)	—	(2,67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8,372	—	—	18,372	—	18,372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2,133	2,1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26	475,727	(19)	3,597	—	23,867	17,108	576	(301,587)	322,795	2,555	325,3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105	—	—	—	—	—	3,105	157	3,262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197,906)	(197,906)	(1,417)	(199,323)
溢利分配	—	—	—	—	—	—	—	274	(27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277	—	—	—	—	—	277	—	277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費用總額	—	—	—	3,382	—	—	—	274	(198,180)	(194,524)	(1,260)	(195,784)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19,900	29,850	—	—	—	—	—	—	—	49,750	—	49,750
—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3,237	15,496	—	—	—	(4,469)	—	—	—	14,264	—	14,264
— 行使購股權	80	85	—	—	—	—	(45)	—	—	120	—	120
— 供股	126,742	10,139	—	—	—	—	—	—	—	136,881	—	136,881
—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197)	—	—	—	—	—	—	—	(5,197)	—	(5,197)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7,912	—	—	7,912	—	7,912
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1,560	1,5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85	526,100	(19)	6,979	—	19,398	24,975	850	(499,767)	332,001	2,855	334,856

附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已將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儲備，有關款項須保留於附屬公司賬目內作特定用途。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28,105)	(40,763)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1,271)	4,715
		(229,376)	(36,0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894	2,571
直接撇銷壞賬		—	4,257
折舊		3,358	1,285
融資成本		8,031	1,842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77,802)	(11,25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21,844)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產生之收益		(283)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虧損		(169)	1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79)	(30)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104	71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74,039	40,771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1,876	1,173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841	2,296
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1,413	—
利息收入		(1,272)	(1,987)
股份付款費用		7,912	18,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免除		(592)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27,105)	1,475
存貨減少		3,854	4,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840	3,8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395)	(12,169)
生物資產增加		(868)	(275)
業務所用現金		(26,674)	(2,804)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474)	(1,03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7,148)	(3,842)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付遞延種植開支款		(49,153)	(33,541)
付種植開支訂金		(25,155)	(34,808)
收購無形資產		(51,206)	—
付收購無形資產按金		(9,265)	—
購買廠房及設備		(7,793)	(8,127)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1,560)	—
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其他定期存款減少		9,081	1,28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3,784	248
已收利息		1,246	1,987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1	3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	(139,19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67,578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15,6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940)	(128,919)
融資活動			
供股所得款項		136,88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9,750	139,400
自一名主要股東籌得之貸款		25,000	—
少數股東注資		1,560	2,13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20	7,610
償還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25,000)	—
發行供股股份費用		(5,197)	—
發行股份費用		—	(2,670)
已付利息		(46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649	146,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561	13,7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53	16,70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6	1,13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8,790	31,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及在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農產保育及為生物能源行業培植原料之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為或已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²
	經營分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之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若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本公司即擁有其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用情況)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從該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的應佔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乃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是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的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部分)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獲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c)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公平值的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經資本化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先分配至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應而受惠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金額，則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d)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e) 無形資產*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解除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f)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之提供乃採用直線法，於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計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規定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價)準確折算的利率。

債務票據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附帶固定或有待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向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分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由權益賬轉往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某些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資產如被評估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其後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逾期付款的增加數目超過平均賒賬期限90天；與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觀察所得變動。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對以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其後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能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撥回時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可供出售的債務投資而言，若其公平值的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事件存在客觀的關連，則減值虧損將於繼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內容及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外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兌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相關項目。將以固定現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兌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乃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兌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內含兌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兌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回累計虧損。兌換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金額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剔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h)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活的植物，涉及由生物資產轉型為作銷售之農產品或其他新增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生物資產於初次確認及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參考農作物之品種、生長狀況、產生之成本及預期收益，根據來自生物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淨額按市場當時釐定之稅前率貼現之現值或根據市價釐定。

農產品初步按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計算。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被視作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次確認生物資產時產生之損益，在產生損益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 遞延種植開支

遞延種植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賬。攤銷於三十年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種植期間，甘草及沙柳之遞延種植開支之攤銷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甘草及沙柳生物資產之部分成本。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k)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則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資產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l)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提供應收的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是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

(ii) 服務收入／管理費收入／顧問服務收入

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餘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累算。

(m)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授予業務聯繫人士之購股權

就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該情況下，獲提供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除非有關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n)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若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一項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且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資產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但若其相關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o)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定值及以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權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的損益確認。

(p)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q)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其相關成本相配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應折舊資產之補貼呈列為遞延收入，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貼於該等開支列入綜合收益表之相同期間確認，並分開呈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r)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定額供款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員工因其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s)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入賬列作融資成本。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商譽的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7,800,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21(b)。

(b)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則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及須更改將來期間之估計。

(c)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後確定的目前信譽而調整信用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屬本集團預計範圍內，且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向客戶的收款情況及將維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

(d) 廠房及設備減值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而確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對未來收益及貼現率作出估計。年內並無就減值作出撥備。

(e)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此需要估計已分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估計使用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應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貼現率變動將導致過往進行之估計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f)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生物資產於初次確認及各結算日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農作物之市價、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涉及的成本及預期農產品收益，釐定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

(g) 存貨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宜作銷售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每件產品之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h)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估計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不確定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8披露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即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照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7,664</u>	<u>105,350</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u>138,693</u>	<u>146,501</u>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向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銷售或採購時產生。此外，金融資產若干部分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貨幣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資產	<u>8,161</u>	<u>75</u>	<u>—</u>	<u>—</u>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港元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並調整其就匯率變動5%於年結日之換算。下文正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外幣上升5%時虧損減少。倘港元兌相關外幣下跌5%，將對虧損構成同等金額之相反影響，而以下款項將為負數。

	人民幣		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之 影響	<u>(463)</u>	<u>—</u>	<u>(29)</u>	<u>—</u>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定息銀行結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存款之詳情見附註25)。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的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將不履行償還其欠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令本集團損失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公司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其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乃銷售予符合適信貸紀錄之客戶。本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並於適當時取得大量抵押品以盡量降低因違約而招致之財務損失風險。本集團僅與還款紀錄良好的實體交易。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源自分布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之大量客戶。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d)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付款的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年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70	71,510	—	—	71,510	71,010
可換股貸款票據	9.75	—	—	79,650	79,650	67,683
		<u>71,510</u>	<u>—</u>	<u>79,650</u>	<u>151,160</u>	<u>138,693</u>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623	—	—	70,623	70,623
可換股貸款票據	9.75	—	—	98,000	98,000	75,878
		<u>70,623</u>	<u>—</u>	<u>98,000</u>	<u>168,623</u>	<u>146,501</u>

8.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分部(二零零七年：六個)－農產保育、生物能源、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主要業務如下：

農產保育	－	農業培植及土地保育
生物能源	－	生物能源行業之培植原料
銀行及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 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	向以電子商業業務及網上市場為業務主導之銀行業、電子商貿及公用事業界別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	向中小型物業代理提供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服務

本集團亦曾進行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之業務，惟此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見附註13)。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按顧客所在地計入分部，而資產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部。

(i)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農業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		資訊科技		房地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5,883	-	62,750	65,621	571	572	-	442	569	5,617	109,723	72,252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	-	-	-	-	-	-	-	-	-	-	-	-
業績	25,670	12,703	15,935	(2,344)	(2,930)	(14)	237	414	(4,626)	9,184	4,713	38,389	13,897
未分配收入	-	-	3,800	-	-	-	-	-	-	25,721	2	1,763	25,723
未分配支出	-	-	-	-	-	-	-	-	-	(31,882)	-	(25,582)	(31,882)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74,039)	-	-	-	-	-	-	-	(12,772)	(74,039)	-	(74,039)	(12,772)
已確認商譽減值之本分配虧損	-	-	-	-	-	-	-	-	-	(27,999)	-	-	(27,999)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5,823)	-	(16,053)	-	-	-	-	-	(1,173)	(161,876)	-	(161,876)	(1,173)
融資成本	-	-	-	-	-	-	-	-	-	(8,031)	-	(8,031)	(1,8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8,052)	(28,105)	(40,763)	(1,271)	(1,271)	4,715	(1,271)	(1,271)	(1,271)	(198,052)	4,715	(199,323)	(37,257)
所得稅抵免(支出)	-	-	30,053	(1,209)	(1,209)	-	-	-	-	30,053	-	30,053	(1,209)
年度/期內(虧損)溢利	-	-	(16,710)	(2,480)	(2,480)	4,715	(1,271)	(1,271)	(1,271)	(167,999)	4,715	(169,270)	(38,46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		銀行及公用事業		資訊科技		房地產服務		綜合	
	二零八年	二零七年	二零八年	二零七年	二零八年	二零七年	二零八年	二零七年	二零八年	二零七年	二零八年	二零七年	二零八年	二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17,687	81,030	41,621	24,596	31,011	69	69	892	218	324,274	437,650	-	8,745	324,2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7,646	74,354	-	-	167,646
資產總值										491,920	512,004	-	8,745	491,920
負債														
分部負債	(10,888)	(9,833)	(50)	(46,951)	(41,245)	(103)	(126)	(251)	(807)	(68,026)	(42,420)	-	(5,489)	(68,026)
未分配企業負債										(89,038)	(147,490)	-	-	(89,038)
負債總額										(157,064)	(189,910)	-	(5,489)	(157,06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折備及攤銷	4,945	2,147	107	242	384	-	-	29	676	7,363	3,221	95	373	7,458
未分配金額										794	262	-	-	794
										8,157	3,483	95	373	8,252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104	-	-	55	104
未分配金額								104	-	-	16	-	-	-
										104	16	-	55	104
										104	16	-	55	104
資本開支														
未分配金額	-	193	6,675	343	231	-	-	-	-	5,882	7,099	23	416	5,905
										2,756	887	-	-	2,756
										8,638	7,986	23	416	8,661
直接攤銷賬														
未分配金額									4,041	-	4,041	-	-	-
										-	216	-	-	216
										-	4,257	-	-	-
										-	4,257	-	-	4,25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農產保育		銀行及金融		銀行及公用事業界別		資訊科技		房地產及服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	-	1,413	-	-	-	-	-	-	-	1,413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518	2,323	1,706	-	-	-	-	-	590	20,841	2,296
出售樓房及設備之收益	-	-	(79)	-	-	-	-	-	-	-	(79)	-
未分配金額	-	-	-	-	-	-	(30)	-	-	-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免稅	-	-	-	-	-	-	(30)	-	-	-	(79)	(3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本分配收益	-	-	-	-	-	-	(592)	-	-	-	(59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本分配虧損	-	-	-	-	-	-	1	-	-	-	-	1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產生之本分配收益	-	-	(283)	-	-	-	-	-	-	-	(283)	-

(ii)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老撾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571</u>	<u>572</u>	<u>95,253</u>	<u>71,680</u>	<u>13,899</u>	<u>-</u>	<u>109,723</u>	<u>72,252</u>
分部資產	<u>2,121</u>	<u>68</u>	<u>284,455</u>	<u>438,033</u>	<u>37,698</u>	<u>8,294</u>	<u>324,274</u>	<u>446,39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541</u>	<u>886</u>	<u>3,255</u>	<u>7,516</u>	<u>4,865</u>	<u>-</u>	<u>8,661</u>	<u>8,402</u>

本集團已終止業務產生之收入主要源自中國。

9.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與所提供電腦技術及房地產顧問服務之發票值。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樹苗	45,833	—	—	—	45,833	—
銷售貨品	35,559	43,247	—	—	35,559	43,247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27,762	23,388	—	—	27,762	23,388
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	—	—	569	5,617	569	5,617
	<u>109,154</u>	<u>66,635</u>	<u>569</u>	<u>5,617</u>	<u>109,723</u>	<u>72,252</u>
其他經營收益						
利息收入	1,271	1,985	1	2	1,272	1,987
政府補貼	—	158	—	—	—	158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 之收益	79	30	—	—	79	3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 註冊產生之收益	169	—	—	—	169	—
匯兌收益淨額	871	3,485	—	280	871	3,765
顧問服務收益	—	—	—	8,000	—	8,000
管理服務收益	8,287	7,467	—	—	8,287	7,467
雜項收入	1	357	—	—	1	3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免除	592	—	—	—	592	—
	<u>11,553</u>	<u>13,482</u>	<u>1</u>	<u>8,282</u>	<u>11,554</u>	<u>21,764</u>
收入總額	<u><u>120,707</u></u>	<u><u>80,117</u></u>	<u><u>570</u></u>	<u><u>13,899</u></u>	<u><u>121,277</u></u>	<u><u>94,016</u></u>

10. 經營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00	750	15	50	915	8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	—	—	(25)
	900	725	15	50	915	775
無形資產攤銷	4,894	2,571	—	—	4,894	2,571
直接撇銷壞賬	—	4,257	—	—	—	4,257
已售出存貨成本	85,037	42,354	—	—	85,037	42,354
折舊	3,263	912	95	373	3,358	1,285
董事酬金(附註16)	6,121	4,588	—	—	6,121	4,588
就列入銷售成本之確認						
存貨減值虧損	1,413	—	—	—	1,413	—
就列入其他經營費用						
之確認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20,841	1,706	—	590	20,841	2,2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之虧損	—	1	—	—	—	1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						
之虧損	104	16	—	55	104	71
已付土地及樓宇						
經營租賃款項	2,184	1,785	487	1,905	2,671	3,69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5)	16,577	15,662	1,119	2,399	17,696	18,061
股份付款費用						
(業務聯繫人士)	5,367	17,217	—	—	5,367	17,217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		
利息開支(附註28)	6,069	1,842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貸款	263	—
—其他應付款項	699	—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非即期免息		
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1,000	—
	8,031	1,842

12.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1,35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7,003	1,2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57)	9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即期	273	—
	<u>8,109</u>	<u>1,209</u>
遞延稅項(附註29)	<u>(38,162)</u>	<u>—</u>
	<u><u>(30,053)</u></u>	<u><u>1,209</u></u>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沒有估計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布《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由33%/27%減至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有關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零七年：15%至33%)。
- (iv) 根據有關規則、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兩間附屬公司)可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再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28,105)</u>	<u>(40,763)</u>	<u>(1,271)</u>	<u>4,715</u>	<u>(229,376)</u>	<u>(36,048)</u>
按有關國家(虧損)溢利 適用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42,430)	(6,444)	(313)	849	(42,743)	(5,59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79)	(2,543)	—	—	(4,679)	(2,5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434	9,721	313	—	9,747	9,72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						
稅項豁免之影響	—	—	—	(849)	—	(84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 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之稅務影響	8,148	507	—	—	8,148	50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526)	9	—	—	(526)	9
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	<u>(30,053)</u>	<u>1,209</u>	<u>—</u>	<u>—</u>	<u>(30,053)</u>	<u>1,209</u>

遞延稅項詳情見附註29。

1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rand Panoram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搏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GP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將GP集團之控制權移交收購方。

GP集團從事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之業務，因此，房地產顧問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房地產顧問服務	569	5,617
銷售成本	(778)	(3,309)
(毛損) 毛利	(209)	2,308
其他經營收益	1	8,2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	(926)
行政費用	(1,040)	(4,359)
其他經營費用	—	(5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1,271)</u>	<u>4,715</u>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2	4,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	(4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4,353)
現金流入總額	<u>90</u>	<u>152</u>

出售房地產顧問服務分部產生之收益並無產生所得稅支出或抵免。

GP集團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32(a)披露。

1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97,906)</u>	<u>(37,679)</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1,563,235</u>	<u>89,332,08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分別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供股及股份合併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97,906)	(37,679)
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 期內／年度(虧損)溢利(附註13)	(1,271)	4,715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虧損	<u>(196,635)</u>	<u>(42,394)</u>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約1,2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715,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分母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每股0.74港仙(二零零七年：盈利5.28港仙)。

由於年內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虧損。

1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5,379	13,069	1,100	2,365	16,479	15,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3	1,835	19	34	912	1,869
股份付款	305	758	—	—	305	758
	<u>16,577</u>	<u>15,662</u>	<u>1,119</u>	<u>2,399</u>	<u>17,696</u>	<u>18,061</u>

香港附屬公司運作定額供款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計劃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附屬公司每月按適用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或按相關規定訂明的固定款額供款(按適用情況)。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之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相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附屬公司須據此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中國法例訂明之適用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整筆退休金承擔。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該等計劃所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當局運作之該等計劃及於香港運作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0。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七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	2,645	—	12	829	3,486
陳子昂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辭任)	—	122	—	2	—	124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為執行董事)	25	650	—	—	842	1,5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戴並達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辭任)	150	—	—	—	154	304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獲委任)	125	—	—	—	216	341
Pang Seng Tuong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獲委任)	125	—	—	—	199	324
	<u>450</u>	<u>3,417</u>	<u>—</u>	<u>14</u>	<u>2,240</u>	<u>6,12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獲委任為主席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調任為行政總裁)	—	2,294	—	11	201	2,506
陳子昂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辭任)	—	991	—	12	—	1,003
鄧健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一日辭任)	—	149	—	2	—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132	—	75	—	75	282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 調任為執行董事)	75	—	75	—	121	271
戴並達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一日辭任)	150	—	75	—	—	225
傅欣欣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75	—	—	—	—	75
王希玲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辭任)	75	—	—	—	—	75
	<u>507</u>	<u>3,434</u>	<u>225</u>	<u>25</u>	<u>397</u>	<u>4,58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二零零七年：兩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七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88	2,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24
股份付款	171	404
	<u>2,294</u>	<u>2,459</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u>3</u>	<u>3</u>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7. 廠房及設備

	苗圃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1,401	15,995	1,167	18,563
匯兌調整	—	18	139	49	206
添置	6,400	688	512	527	8,127
出售	—	(189)	(193)	(280)	(66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1,918	16,453	1,463	26,234
匯兌調整	411	4	100	54	569
添置	4,290	180	616	2,707	7,793
出售	—	—	(766)	(308)	(1,074)
出售附屬公司	—	(469)	(777)	—	(1,24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1	1,633	15,626	3,916	32,27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1,130	15,013	1,041	17,184
匯兌調整	—	4	81	41	126
年內撥備	107	485	519	174	1,285
出售時撇銷	—	(173)	(138)	(280)	(59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1,446	15,475	976	18,004
匯兌調整	6	1	78	50	135
年內撥備	2,111	301	351	595	3,358
出售時撇銷	—	—	(660)	(308)	(96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337)	(287)	—	(62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	1,411	14,957	1,313	19,905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77</u>	<u>222</u>	<u>669</u>	<u>2,603</u>	<u>12,371</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93</u>	<u>472</u>	<u>978</u>	<u>487</u>	<u>8,230</u>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苗圃	1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33 $\frac{1}{3}$ %

18. 遞延種植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33,541	—
添置	83,961	33,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02	33,541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41	—
年內撥備(附註19)	3,285	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6	541
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676</u>	<u>33,000</u>

遞延種植開支於相關植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9. 生物資產

	甘草 千港元	沙柳 千港元	麻瘋樹苗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遞延種植開支攤銷 (附註18)	392	149	—	541
添置	—	—	275	275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	6,079	1,611	3,565	11,25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1	1,760	3,840	12,071
遞延種植開支攤銷 (附註18)	2,436	849	—	3,285
匯兌調整	—	—	247	247
添置	—	—	868	868
農產品收成	—	—	(45,827)	(45,827)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	31,007	5,923	40,872	77,80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14</u>	<u>8,532</u>	<u>—</u>	<u>48,446</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申報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3,840
非流動資產	48,446	8,231
	<u>48,446</u>	<u>12,071</u>

- (a) 甘草為生產性生物資產，屬蝶形花科(一種顯花植物)，為多年生草本植物。甘草的主根通常可於三至四年內收割，及餘下之根部會於土壤中重新生長。

沙柳為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中大型喬木。沙柳的土壤適應性較強，並可自然及通過培植繁衍出不同混合品種。沙柳一般可於三年內收割，於收割後亦可迅速重新生長。

麻瘋樹苗為消耗性生物資產。麻瘋樹由播種至長成樹苗歷時三至四個月，其時可整株出售作移植之用。麻瘋樹苗長成麻瘋樹後，收割期將超過30年。麻瘋籽含有大量油脂，可榨取及提煉成生物柴油。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生物資產皆未達成熟期。
- (c) 甘草、沙柳及麻瘋樹苗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及參考最近期市場定價、品種、生長狀況、產生之成本及預期收益釐定。
- (d) 年內，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之生物資產數量及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數量	金額 千港元
甘草	2,424 噸	39,914	433 噸	6,471
沙柳	45,520 噸	8,532	9,167 噸	1,760
麻瘋樹苗	—	—	150 畝	3,840
		<u>48,446</u>		<u>12,071</u>

20. 無形資產

	甘草及 沙柳收集及 培植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麻瘋籽 採收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1,796	—	1,796
匯兌調整	—	124	—	124
收購附屬公司時 所得成本	167,156	—	—	167,15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56	1,920	—	169,076
匯兌調整	—	123	—	123
添置	—	—	58,829	58,82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56	2,043	58,829	228,028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100	—	100
匯兌調整	—	7	—	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1,173	—	1,173
年內撥備	1,931	640	—	2,57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	1,920	—	3,851
匯兌調整	—	123	—	123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45,823	—	16,053	161,876
年內撥備	4,894	—	—	4,89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48	2,043	16,053	170,744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08</u>	<u>—</u>	<u>42,776</u>	<u>57,284</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225</u>	<u>—</u>	<u>—</u>	<u>165,225</u>

甘草及沙柳收集權及麻瘋籽採收權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基準以二十九年至四十六年攤銷。

甘草及沙柳收集及培植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漢華評值進行之估值，審閱本集團之收集及培植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進行減值評估，因而作出確認減值虧損約145,8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甘草及沙柳收集及培植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據摘錄自漢華評值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估值報告，本集團以最近期甘草及沙柳收集及培植權之財務預算以其餘下年期作出推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已參考目前可供種植之種植面積產能以及遵照國家林業局關於甘草及沙柳於每種植面積單位之增長數據。計算使用值之主要假設為下列貼現率及未來售價預期變動：

- 管理層採用自本公司資金成本所得出之貼現率，即一間公司所有資本之預期回報，而甘草及沙柳收集及培植權之指定貼現率分別為38.29%及35.70% (二零零七年：均為30.66%)。
- 未來售價經參考林業界現時及過去所報商品價格估計。

電腦軟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電腦軟件不大可能具任何未來使用價值，電腦軟件之賬面值約1,173,000港元因而已全數減值。

麻瘋籽採收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據漢華評值進行之估值，審閱本集團之麻瘋籽採收權並進行減值評估，藉此評估可收回金額而確認減值虧損約16,053,000港元。

麻瘋籽採收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據摘錄自漢華評值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估值報告，本集團以最近期麻瘋籽採收權餘之財務預算以其餘下年期作出推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已參考目前可供種植之面積產能以及麻瘋樹於每種植面積單位之增長數據。計算使用值之主要假設為下列貼現率及未來售價預期變動：

- 管理層採用自本公司資金成本所得出之貼現率，即一間公司資本之預期回報，而麻瘋籽採收權之指定貼現率為24.29%。
- 未來售價經參考林業界現時及過去所報商品價格估計。

21.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a)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805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成本	<u>151,83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44
過往期間收購代價調整(附註)	(70,000)
出售附屬公司	<u>(33,03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611</u>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u>40,77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7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74,0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u>(27,999)</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811</u>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800</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6,873</u></u>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b)披露。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 Global Salix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後，商譽以已付代價調整(附註31b)應佔之金額約70,000,000港元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布。

(b)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1(a)所載列之商譽已分配至四個(二零零七年：四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金額(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以下單位劃分：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 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 (「Acacia」) 及其附屬公司(「Acacia集團」)	—	—
房地產顧問服務：		
– GP集團	—	5,034
農產保育：		
– 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 (前稱「Huge Value Development Ltd.」) (「Green Global Licorice」)	—	29,578
– 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 (前稱「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Global Salix」)	—	114,461
生物能源：		
– Lao Agro Promotion Co., Ltd. (「Lao-Agro」)	7,800	7,800
	<u>7,800</u>	<u>156,873</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所產生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74,03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Acacia集團及GP集團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約40,77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中國政府對經紀行業施行調控措施及設置高經營門檻，致使Acacia集團業務的經營環境日益困難。鑑於交易數量大幅下降，加上前景暗淡，本公司董事現正慎重評估Acacia未來的發展能力，並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購Acacia所產生之商譽賬面金額約12,772,000港元全數減值。

房地產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GP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中國物業代理市場正逐步放緩、中國政府實施嚴厲的宏觀調控措施，以及GP的未來資金需求；加上本集團現已將業務重心轉移至農業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將資源集中投入彼等認為發展前景較佳的本集團農業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

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4,2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出售GP集團。參考出售代價，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購GP集團所產生之商譽賬面金額約27,999,000港元確認為減值虧損。

GP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

農產保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未能達致收購Green Global Salix時保證之最低收入保證金額、於內蒙古自收割野生物轉為培植農產品、環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嚴峻，加上根據漢華評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故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分別作出減值虧損約29,578,000港元及44,46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漢華評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該等附屬公司之商業價值超出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因此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Green Global Licorice 及 Green Global Salix

Green Global Licorice 及 Green Global Salix 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值計算釐定。據摘錄自漢華評值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估值報告，本集團透過最近期之財政預算及於未來五年之推斷，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參考目前可供種植之種植面積產能以及遵照內蒙古省杭錦旗之國家林業局每種植面積單位之經修訂甘草及沙柳增長數據。計算使用值之主要假設為下列關於貼現率及未來售價預期變動之假設：

- 管理層採用自本公司資金成本所得出之貼現率，即一間公司資金之預期回報，而Green Global Licorice 及 Green Global Salix 之指定貼現率分別為36.29%及33.70% (二零零七年：均為28.66%)。
- 未來售價經參考林業界現有及過往所報商品價格後估計。

生物能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漢華評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Lao-Agro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此附屬公司之商業價值超出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因此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Lao-Argo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據摘錄自漢華評值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估值報告，本集團以最近期所得之財務預算以五年之推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已參考現時可供種植之面積產能及麻瘋樹於每種植面積單位之增長數據。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為下列貼現率及未來售價預期變動：

- 管理層採用本公司資本成本所得出之貼現率，即本公司資本之預期回報，指定貼現率為24.95%(二零零七年：22.13%)。
- 未來售價乃參考林業現時及過去所報商品價格估計。

22.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二零一三年償還之200,000美元， 為無抵押及免息	<u>586</u>	<u>—</u>

向少數股東提供貸款之實際利率為22.72%。

23.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資訊科技產品，按成本	<u>259</u>	<u>5,192</u>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188	69,02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60,153)</u>	<u>(43,876)</u>
	32,035	25,1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91,289</u>	<u>7,26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23,324</u>	<u>32,41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a) 於結算日，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26,209	18,902
91天至180天	1,768	2,600
181天至365天	3,034	3,477
365天以上	1,024	169
	<u>32,035</u>	<u>25,148</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876	41,461
匯兌調整	166	119
年內確認	20,841	2,296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取消註冊時撇銷	(4,730)	—
	<u>60,153</u>	<u>43,8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153</u>	<u>43,876</u>

(c)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無減值			
			<90天 千港元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5	25,216	2,771	321	2,703	1,02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48	14,438	5,581	1,483	3,477	169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無近期違約記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金額相若。

(d)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人民幣	<u>8,161</u>	<u>—</u>

(e)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因收購Green Global Salix之溢利保證未能達到，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已付代價之金額約70,000,000港元(附註31(b))。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790	31,553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其他定期存款	<u>34,964</u>	<u>41,386</u>
	93,754	72,939
減：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其他定期存款	<u>(34,964)</u>	<u>(41,3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790</u>	<u>31,553</u>

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定期存款

於結算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56%(二零零七年：92%)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

銀行結餘及其他定期存款按平均市場利率1.67%(二零零七年：2.26%)計息。

由於其他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金額相若。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425	1,198
— 少數股東	<u>325</u>	<u>325</u>
	1,750	1,5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69,260</u>	<u>69,100</u>
	<u>71,010</u>	<u>70,623</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80天內	—	—
181天至365天	227	81
365天以上	1,523	1,442
	<u>1,750</u>	<u>1,52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0港元)指就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應付之遞延代價(詳見附註31(a))。此金額乃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金額相若。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1)	<u>2,000,000,000</u>	<u>2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2)	<u>5,00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4,998,552	67,500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附註3及4)	270,000,000	27,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5)	51,460,000	5,146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6)	<u>38,800,705</u>	<u>3,88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259,257	103,526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附註7)	199,000,000	19,900
行使購股權(附註8)	800,000	80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9)	32,363,315	3,237
就供股發行(附註10)	<u>1,267,422,572</u>	<u>126,74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4,845,144</u>	<u>253,485</u>

附註：

1.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加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透過額外增加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扣除配售開支後籌得約23,88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與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集團按每股0.7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扣除配售開支後籌得約112,85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200,000份購股權、2,660,000份購股權及6,60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每股0.15港元、每股0.233港元及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行使，導致發行51,4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6.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0.567港元，將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成38,800,7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7.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扣除配售開支後籌得約49,75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份購股權按0.15港元之價格行使，導致發行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一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0.567港元，將18,35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成32,363,3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10.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進行供股，按每股0.108港元之價格發行1,267,422,5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供股」)。扣除開支後籌得約131,68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於農產保育業務以及生物能源分部作種植開支以及建立苗圃。
1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均享有相同權利。

28.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Green Global Salix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以作為收購代價一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總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貸款票據0.567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及1,000,000港元之倍數將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供股。根據可換股貸款之條款，供股後每股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為173,152,174股，可按每份可換股貸款票據0.46港元行使。

就兌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所有其他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利。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部分，分別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呈列(「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75%。

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75,878	—
年內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90,775
實際利息支出(附註11)	6,069	1,842
年內兌換	(14,264)	(16,739)
	<u>67,683</u>	<u>75,87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u>67,683</u>	<u>75,878</u>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相應變動如下：

	收集及培植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u>41,78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89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u>(38,16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27</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7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714,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確認其餘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77,9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158,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後盈利」帶來之臨時差額，本集團並未就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0.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股東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僱員及服務本集團之人士提供獎勵，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結算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08,043,518份(二零零七年：86,141,855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2.15%(二零零七年：8.32%)。於並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並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已經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及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接納每次授出時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i)購股權提呈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2)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2.498港元	(附註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233港元	0.05674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100港元	0.05674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150港元	0.05674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355港元	0.125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651港元	0.202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375港元	0.217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0.240港元	0.05060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0.100港元	0.02474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0.100港元	0.01637港元

根據股份安排條款，已發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附註1：鑑於根據過往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價值高於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董事相信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不大，因而並無估算其公平值。

於二零零三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估算。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預期波幅摘錄自彭博根據400個交易日(近1.5年)計算之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二零零七年：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進行之估值而計算。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二零零七年：「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向模式輸入之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三月 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 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 八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 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 九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 十九日
加權平均股價	0.219港元	0.097港元	0.072港元	0.360港元	0.350港元	0.360港元	0.138港元	0.138港元
行使價(附註2)	0.24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355港元	0.651港元	0.375港元	0.150港元	0.100港元
預期波幅	66.70%	65.82%	68.95%	53.87%	54.32%	113.59%	90.39%	90.39%
預期購股權期間	4.5年	3.8年	3.6年	2.6年	2.4年	2.26年	1.5年	1.5年
股息率	0%	0%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765%	2.770%	1.782%	4.015%	4.417%	2.491%	3.642%	3.642%
購股權種類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改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7,9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372,000港元)。

年內，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調整 (附註2)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謝南洋 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	996,000	-	-	996,000	-	13,645	-	-	1,009,645	0.651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	-	-	-	-	8,900,000	121,930	-	-	9,021,930	0.24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	-	-	-	-	15,316,425	-	-	-	15,316,425	0.100
戴並達 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600,000	-	-	(600,000)	-	-	-	-	-	-	0.150
傅欣欣 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600,000	-	-	(600,000)	-	-	-	-	-	-	0.150
王希玲 女士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600,000	-	-	(600,000)	-	-	-	-	-	-	0.150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	600,000	-	-	600,000	-	8,220	-	-	608,220	0.355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	-	-	-	-	1,925,780	-	-	-	1,925,780	0.1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八日	-	-	-	-	-	6,466,000	-	-	-	6,466,000	0.100
Albert Theodore Powers 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	-	-	-	-	1,200,000	16,440	-	-	1,216,440	0.24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	-	-	-	-	1,317,560	-	-	-	1,317,560	0.1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八日	-	-	-	-	-	7,466,000	-	-	-	7,466,000	0.100
Pang Seng Tuong 先生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	-	-	-	-	1,200,000	16,440	-	-	1,216,440	0.24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	-	-	-	-	1,317,560	-	-	-	1,317,560	0.1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八日	-	-	-	-	-	6,466,000	-	-	-	6,466,000	0.100
Puonpun Sananikone 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	600,000	-	-	600,000	-	8,220	-	-	608,220	0.651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	-	-	-	-	9,000,000	123,300	-	-	9,123,300	0.24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	-	-	-	-	15,616,480	-	-	-	15,616,480	0.100
其他僱員												
集體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3,000,000	-	(340,000)	(2,660,000)	-	-	-	-	-	-	0.233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8,000,000	-	-	(7,200,000)	800,000	-	-	-	(800,000)	-	0.15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	3,750,000	-	-	3,750,000	-	44,525	(500,000)	-	3,294,525	0.651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	-	-	-	-	2,000,000	23,975	(250,000)	-	1,773,975	0.24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	-	-	-	-	7,367,800	-	(400,000)	-	6,967,800	0.1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八日	-	-	-	-	-	1,320,550	-	-	-	1,320,550	0.100
業務夥伴												
集體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20,000	-	-	-	1,320,000	-	18,084	-	-	1,338,084	2.498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九日	6,600,000	-	-	(6,600,000)	-	-	-	-	-	-	0.1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3,200,000	-	-	(33,200,000)	-	-	-	-	-	-	0.15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	70,000,000	-	-	70,000,000	-	959,000	-	-	70,959,000	0.651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	8,075,855	-	-	8,075,855	-	110,639	-	-	8,186,494	0.375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	-	-	-	-	79,700,000	1,091,890	-	-	80,791,890	0.240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	-	-	-	-	51,715,200	-	-	-	51,715,200	0.1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八日	-	-	-	-	-	3,000,000	-	-	-	3,000,000	0.100
總計		53,920,000	84,021,855	(340,000)	(51,460,000)	86,141,855	221,295,355	2,556,308	(1,150,000)	(800,000)	308,043,518	

附註2：因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進行供股，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調整。

附註3：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230港元（二零零七年：0.269港元）。

31.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代價78,000,000港元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 100%股本。該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該項收購產生商譽約29,578,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			
收集及培植權	—	65,645	65,645
其他應付款項	(15)	—	(15)
遞延稅項負債	—	(16,411)	(16,411)
	<u>(15)</u>	<u>49,234</u>	49,219
商譽			<u>29,578</u>
總代價			<u>78,797</u>
支付方式：			
現金			60,000
遞延代價(附註2)			18,000
交易成本			797
收購總代價			<u>78,79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0,000
已付交易成本			797
			<u>60,797</u>

附註：

1. 公平值調整指收集及培植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平值，乃參考漢華評值進行之評估釐定。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18,000,000港元將於出示本集團合理信納，顯示Green Global Licorice於收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少於7,000,000港元之憑證後支付。

Green Global Licorice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貢獻，並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溢利約12,03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年內虧損貢獻約12,030,000港元溢利。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可顯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按代價190,594,000港元收購Green Global Salix 100%股本。該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該項收購產生商譽約114,461,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			
收集及培植權	—	101,511	101,511
其他應收款項	22	—	22
其他應付款項	(22)	—	(22)
遞延稅項負債	—	(25,378)	(25,378)
	<u>—</u>	<u>(25,378)</u>	<u>(25,378)</u>
	<u>—</u>	<u>76,133</u>	<u>76,133</u>
商譽			<u>114,461</u>
總代價(附註2)			<u>190,594</u>
支付方式：			
現金			7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			120,000
交易成本			<u>594</u>
收購總代價			<u>190,59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
已付交易成本			<u>594</u>
			<u>70,594</u>

附註：

1. 公平值調整指收集及培植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公平值，乃參考漢華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評估釐定。
2. 根據本集團與Green Global Salix之前股東(「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前股東向本集團保證Green Global Salix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最低溢利(「溢利保證」)。倘Green Global Salix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前股東將向本集團退還部分代價，而代價亦將相應調整。溢利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集團發行1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之部分代價。

Green Global Salix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貢獻，並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溢利約673,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虧損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可顯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按代價7,800,000港元收購Lao-Agro 80%股本。該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該項收購產生商譽7,800,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千港元
總資產	—
總負債	—
所購入淨資產	—
商譽	<u>7,800</u>
總代價	<u>7,8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7,8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7,800</u>

Lao-Agro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止期間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虧損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可顯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2. 出售附屬公司

- (a) 誠如附註13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按代價約4,2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P集團之時終止經營其物業顧問服務業務。出售相關資料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6)
	<hr/>
於出售當日之負債淨額	(1,349)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277
於出售已終止業務當日之商譽	5,034
出售盈利	169
	<hr/>
總代價	4,131
	<hr/> <hr/>
以現金支付	4,267
減：交易成本	(136)
	<hr/>
	4,131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267
已付交易成本	(136)
銀行結餘及所出售現金	(347)
	<hr/>
	3,784
	<hr/> <hr/>

Grand Panorama Limited目前及過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3披露。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代價約248,000港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非活躍附屬公司China A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有關該項出售之相關資料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	249
出售虧損	(1)
	248
總代價	24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48
	248
所出售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3.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取消註冊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宏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千港元
於取消註冊當日之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	(283)
取消註冊產生之盈利	283
	—

已取消註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4.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本公司主要股東Integrated Asset借取約25,000,000港元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本年度悉數償還。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內向Integrated Asset支付約263,000港元之利息。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955	6,197
離職後福利	49	49
股份付款	2,411	801
	<u>8,415</u>	<u>7,047</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5.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如下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員工宿舍及物業代理分行。物業租期議定為兩個月至三年不等，而租金為固定。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1,510	2,5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8	2,195
	<u>2,848</u>	<u>4,742</u>

(b) 收購無形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4,751</u>	<u>—</u>

(c) 投資一項合作項目之其他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3,400</u>	<u>—</u>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資料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99	74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67,631</u>	<u>39,631</u>
		<u>68,430</u>	<u>40,37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86	6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36,734	313,4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092</u>	<u>2,893</u>
		<u>267,012</u>	<u>317,03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00	4,2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u>2,003</u>	<u>3,834</u>
		<u>4,603</u>	<u>8,1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409</u>	<u>308,925</u>
		<u><u>330,839</u></u>	<u><u>349,30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485	103,526
儲備	(b)	<u>9,671</u>	<u>169,896</u>
權益總額		263,156	273,42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u>67,683</u>	<u>75,878</u>
		<u><u>330,839</u></u>	<u><u>349,300</u></u>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付還。由於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相若。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42,547	39,431	—	1,505	(352,735)	30,748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29,225	—	—	29,225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112,400	—	—	—	—	112,400
— 兌換可換股貸款 票據	18,217	—	(5,358)	—	—	12,859
— 行使購股權	5,233	—	—	(2,769)	—	2,464
— 發行股份應佔之 交易成本	(2,670)	—	—	—	—	(2,67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	—	—	—	18,372	—	18,372
年內虧損	—	—	—	—	(33,502)	(33,50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727	39,431	23,867	17,108	(386,237)	169,896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29,850	—	—	—	—	29,850
— 兌換可換股貸款 票據	15,496	—	(4,469)	—	—	11,027
— 行使購股權	85	—	—	(45)	—	40
— 供股	10,139	—	—	—	—	10,139
— 發行股份應佔之 交易成本	(5,197)	—	—	—	—	(5,197)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	—	—	—	7,912	—	7,912
年內虧損	—	—	—	—	(213,996)	(213,99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6,100</u>	<u>39,431</u>	<u>19,398</u>	<u>24,975</u>	<u>(600,233)</u>	<u>9,671</u>

3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擁有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直接持有：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擁有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格林伍德治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8,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equent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 服務
Technology Ventur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冠亞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 服務
宏昌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 服務
冠亞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3,800,000美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及提供電腦技術 服務
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系統集成及 保養服務
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140,000美元	100	100	網絡技術、軟件開發 及提供技術支援 服務
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管理及培植甘草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之面值	擁有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管理及培植甘草 及沙柳
Bioenergy Promotion Limited (前稱China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研發及培植生物 能源行業之原料
海南宏昌正科生物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90	90	麻瘋樹苗圃及 研發中心
Lao Agro Promotion Co., Ltd	老撾人民 民主 共和國	1,150,000 美元	80	80	麻瘋樹苗圃及 研發中心

全外資企業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債務證券。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18,35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兌換為32,363,3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無形資產尚未支付之代價約7,623,000港元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按代價約69,597,000港元出售其所持餘下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同日，本集團以相同代價收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 1,551,771股股份。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發行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收購Green Global Salix之部分代價。
- (v)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成38,800,7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布擬透過下列形式進行股本重組：

- (i)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i)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產生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 (iv) 註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計算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結餘約521,158,000港元；
- (v) 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i) 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抵銷累計虧損全部結餘。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因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為253,484,525新股份。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貫徹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以下為節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節內所提及的頁碼是指本公司該中期報告的頁碼。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7,936	57,251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13,958)	(35,743)
毛利		3,978	21,508
其他收益		7,003	2,686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3,054	48,1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05)	(1,927)
行政費用		(32,191)	(27,657)
其他費用		(897)	—
經營(虧損)溢利	5	(20,758)	42,7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5	(4)	—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269)	—
融資成本	6	(2,738)	(3,4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769)	39,321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228)	1,28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虧損)溢利		(29,997)	40,6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除稅後收益(虧損)	9		
—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89	878
— 房地產顧問服務		—	(1,271)
期內(虧損)溢利		(29,908)	40,214
源自：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39)	40,258
少數股東權益		(1,169)	(44)
		(29,908)	40,21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1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34)	33.9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37)	34.23

簡明綜合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29,908)</u>	<u>40,214</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3,345
撤銷註冊／出售附屬公司 而確認之匯兌儲備	1,851	277
削減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抵銷 收益保證付款	<u>(13,370)</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u>(11,519)</u>	<u>3,622</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扣除稅項	<u>(41,427)</u>	<u>43,836</u>
源自：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258)	43,722
少數股東權益	<u>(1,169)</u>	<u>114</u>
	<u>(41,427)</u>	<u>43,8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11,879	12,371
遞延種植開支	12	111,672	113,676
種植開支訂金		30,230	25,155
生物資產	13	53,504	48,446
無形資產	14	74,120	57,284
收購無形資產訂金		—	9,265
商譽		7,800	7,8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	1,996	—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16	651	586
		<u>291,852</u>	<u>274,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729	2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1,788	123,324
收購公司訂金		6,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9,878	93,754
		<u>99,395</u>	<u>217,33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57,429	71,010
所得稅負債		14,778	14,744
		<u>72,207</u>	<u>85,7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88</u>	<u>131,5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319,040</u></u>	<u><u>406,166</u></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2,535	253,485
儲備		<u>289,208</u>	<u>78,516</u>
		291,743	332,001
少數股東權益		<u>1,686</u>	<u>2,855</u>
權益總額		<u>293,429</u>	<u>334,85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2	22,033	67,683
遞延稅項負債		<u>3,578</u>	<u>3,627</u>
		<u>25,611</u>	<u>71,310</u>
		<u>319,040</u>	<u>406,16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				少數股東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匯兌換算儲備	貸款票據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3,485	526,100	(19)	6,979	19,398	24,975	850	(499,767)	332,001	2,855	334,856
期內虧損	-	-	-	-	-	-	-	(28,739)	(28,739)	(1,169)	(29,9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851	(13,370)	-	-	-	(11,519)	-	(11,51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51	(13,370)	-	-	(28,739)	(40,258)	(1,169)	(41,427)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	-	(521,158)	521,158	-	-	-	-	-	-	-	-
動用繳入盈餘賬	-	-	-	-	-	-	-	-	-	-	-
抵銷累積虧損全部結餘 (附註)	-	-	(403,271)	-	-	-	-	403,271	-	-	-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削減 已發行股本(附註21)	(250,950)	-	250,950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35	4,942	368,818	8,830	6,028	24,975	850	(125,235)	291,743	1,686	293,429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521,158,000港元。註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

此外，亦有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抵銷累積虧損全部結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匯兌換算 儲備 千港元	貸款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3,526	475,727	(19)	3,597	23,867	17,108	576	(301,587)	322,795	2,555	325,350
期內溢利	-	-	-	-	-	-	-	40,258	40,258	(44)	40,214
轉撥自累積虧損	-	-	-	-	-	-	274	(274)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3,409	-	-	55	-	3,464	158	3,6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09	-	-	329	39,984	43,722	114	43,836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19,900	29,850	-	-	-	-	-	-	49,750	-	49,750
-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3,236	15,496	-	-	(4,469)	-	-	-	14,263	-	14,263
- 行使購股權	80	85	-	-	-	(45)	-	-	120	-	12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5,054	-	-	5,054	-	5,05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6,742	521,158	(19)	7,006	19,398	22,117	905	(261,603)	435,704	2,669	438,3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所用現金		(21,632)	(17,680)
稅務(付款)退款		<u>(243)</u>	<u>232</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875)	(17,4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29)	(60,9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25)</u>	<u>92,4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129)	14,0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8,790	31,553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u>—</u>	<u>1,53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u><u>9,661</u></u>	<u><u>47,14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以及在老撾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此董事會認為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屬恰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期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農產保育及為生物能源行業培植原料之業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資產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值(如適用)計算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乃根據權益法入賬，而本集團對共同控制企業分佔之溢利減虧損乃計入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則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五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四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群組)為持作出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³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在該等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相同之基準進行。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並僅以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系統」作為確認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作重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四個(二零零八年：五個)報告經營分部。該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及各自之主要業務如下：

農產保育	—	農業培植及土地保育
生物能源	—	生物能源行業之培植原料
銀行及金融系統 集成服務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發展、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 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	向以電子商業業務及網上市場為業務主導之銀行業、電子商貿及公用事業界別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判斷。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述，當中若干方面有別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本集團之融資(包括融資費用及融資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本集團亦曾進行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之業務，惟此等業務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終止經營(見附註9)。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農產培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 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 界別通用 之軟件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管理 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	19,139	17,677	37,827	259	285	17,936	57,251	-	569	17,936	57,820	
外幣客戶														
業績	(11,721)	17,713	(13,003)	38,562	(1,443)	893	(9)	(26,176)	57,149	89	153	(1,271)	(26,087)	56,031
分部業績	(4)	-	-	-	-	-	(4)	-	-	-	-	-	(4)	-
應佔共同控制	(11,725)	17,713	(13,003)	38,562	(1,443)	893	(9)	(26,180)	57,149	89	153	(1,271)	(26,091)	56,031
未分配收入								6,867	195				6,867	195
未分配開支								(7,718)	(14,594)				(7,718)	(14,594)
融資費用								(2,738)	(3,429)				(2,738)	(3,429)
除稅前(虧損) 溢利								(29,769)	39,321	89	(1,118)	(29,680)	38,203	
所得稅(開支) 抵免								(228)	1,286	-	725	(228)	2,011	
期內(虧損) 溢利								(29,997)	40,607	89	(393)	(29,908)	40,214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經營分部之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興建培育	240,743	217,687	83,106	81,030	30,489	24,596	228	69	354,566	323,382	892	354,566	324,274
	生物能源	-	-	-	-	-	-	-	-	1,996	-	-	-	-
共同控制實體	1,996	-	-	-	-	-	-	-	-	1,996	-	-	1,996	-
	242,739	217,687	83,106	81,030	30,489	24,596	228	69	356,562	323,382	892	356,562	324,2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附註)	-	-	-	-	-	-	-	-	-	167,526	-	120	34,685	167,646
資產總值	242,739	217,687	83,106	81,030	30,489	24,596	228	69	356,562	323,382	892	356,562	324,274	
										34,685	167,526	-	34,685	167,646
										391,247	490,908	-	391,247	491,920

附註： 分部資產不包括總辦事處之廠房及設備、收購公司按金、銀行存款及現金，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4. 減值

商譽

當有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就商譽進行之減值測試乃以運用貼現現金流模式之使用價值計算法為基礎。用於釐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討論。

本集團於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減值跡象時，考慮到(其中包括)其市值及其賬面值間的關係。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乃摘錄自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無)。

生物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預測現金流量會予以更新，以反映麻瘋樹種籽未來收成之減少，所採用之貼現率為25.5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5%)。現金流量之推算並無計及增長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其他假設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披露者一致。由於分析已予更新，管理層並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獲分配7,800,000港元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識別任何減值虧損。

就假設變動之敏感度

就評估生物能源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而言，於年結時披露之敏感度資料並無重大變動。就生物能源單位而言，估計可收回金額相當於其賬面值，因此，主要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可導致減值虧損進一步擴大。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於下文論述：

增長率假設

有關比率乃以已公布之行業研究為基礎，其已就當前經濟前景予以更新。就生物能源業而言，概無考慮任何增長率。

貼現率

貼現率已予調整，以反映市場現時對生物能源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並根據業內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進行估算。此比率會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市場對生物能源單位之未經調整現金流量未來估計之特定風險之評估。貼現率或需進一步變動以反映行業之風險變動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變動。

5.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經(扣除)抵免以下項目後達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909)	(2,447)	-	-	(909)	(2,447)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 之成本	(12,855)	(30,750)	-	-	(12,855)	(30,750)
折舊	(1,966)	(1,028)	-	(114)	(1,966)	(1,142)
就貿易應收款項 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開支)	-	(82)	-	(8)	-	(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69	-	-	-	169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之收益(虧損)	(897)	283	194	-	(703)	283
出售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93	-	-	-	93	-
股份付款開支	-	(5,054)	-	-	-	(5,054)
	<u>-</u>	<u>(5,054)</u>	<u>-</u>	<u>-</u>	<u>-</u>	<u>(5,054)</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 利息開支(附註22)	2,513	2,992
—其他應付款項	225	437
	<u>2,738</u>	<u>3,429</u>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抵免之主要部份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即期	(236)	(23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	70
遞延稅項	49	1,448
	<u>(228)</u>	<u>1,286</u>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沒有估計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撥備。

- (ii)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iii) 根據有關規則、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間附屬公司)可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再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向獨立第三方出售Grand Panoram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搏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統稱「GP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GP集團之控制權亦於當日轉移至收購者。

GP集團從事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之業務，繼出售事項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撤銷註冊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阿加斯」)，因而錄得收益約19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終止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分部之業務。

出售房地產顧問服務及撤銷註冊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經營分部收益(虧損)並無產生所得稅支出或抵免。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載列如下：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收益	—	—	—	569
服務提供成本	—	(23)	—	(778)
毛損	—	(23)	—	(209)
其他收入	194	247	—	1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23)
行政費用	(13)	(71)	—	(1,040)
其他經營費用	(92)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	153	—	(1,271)
所得稅抵免	—	72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除稅後 溢利(虧損)	<u>89</u>	<u>878</u>	<u>—</u>	<u>(1,27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2)	27	—	112
投資業務之現金				
流出淨額	—	(28)	—	(2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2)</u>	<u>(1)</u>	<u>—</u>	<u>90</u>

10.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概無呈列期內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下列數據作基準：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u>(28,739)</u>	<u>40,258</u>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重列)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3,484,522</u>	<u>118,766,735</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進行之股份合併(每十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下列數據作基準：

(虧損)盈利數字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重列) 千港元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8,739)	40,258
(減)加：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89)</u>	<u>393</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8,828)</u>	<u>40,651</u>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4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0.33港仙)，其乃以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93,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分母為基準。

11. 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成本值約為1,47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30,000港元)之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出售全數折舊之廠房及設備，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約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12. 遞延種植開支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7,502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26

期內撥備(附註13)

2,00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830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1,67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3,676

遞延種植開支於相關植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3. 生物資產

	甘草 千港元	沙柳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914	8,532	48,446
遞延種植開支攤銷(附註12)	1,538	466	2,004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1,002	2,052	3,05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454	11,050	53,504

(a) 甘草為生產性生物資產，屬蝶形花科(一種顯花植物)，為多年生草本植物。甘草的主根通常可於三至四年內收割，及餘下之根部會於土壤中重新生長。

沙柳為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中大型喬木。沙柳的土壤適應性較強，並可自然及通過培植繁衍出不同混合品種。沙柳一般可於三年內收割，於收割後亦可迅速重新生長。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生物資產皆未達成熟期。

- (c) 甘草及沙柳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根據漢華評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及參考最近期市場定價、品種、生長狀況、產生之成本及預期收益釐定。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之生物資產數量及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數量	金額 千港元
甘草	2,678 噸	42,454	2,424 噸	39,914
沙柳	60,996 噸	11,050	45,520 噸	8,532
		<u>53,504</u>		<u>48,446</u>

14. 無形資產

	甘草及 沙柳收集 及培植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麻瘋籽 採收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7,156	2,043	58,829	228,028
添置	—	—	24,014	24,01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7,156</u>	<u>2,043</u>	<u>82,843</u>	<u>252,042</u>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2,648	2,043	16,053	170,744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6,269	6,269
期內撥備	197	—	712	90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2,845</u>	<u>2,043</u>	<u>23,034</u>	<u>177,922</u>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311</u>	<u>—</u>	<u>59,809</u>	<u>74,12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u>14,508</u>	<u>—</u>	<u>42,776</u>	<u>57,284</u>

甘草及沙柳收集及培植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根據漢華評值進行之估值報告，審閱本集團之收集及培植權之可收回金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甘草及沙柳收集及培植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據摘錄自漢華評值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估值報告，本集團以最近期甘草及沙柳收集及培植權之財務預算以其餘下年期作出推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已參考目前可供種植之種植面積產能以及遵照中國國家林業局關於甘草及沙柳於每種植面積單位之增長數據。計算使用值之主要假設為下列貼現率及未來售價預期變動：

- 管理層採用自本公司資金成本所得出之貼現率，即公司資本之預期回報，而甘草及沙柳收集及培植權之指定貼現率分別為31.82%及29.8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甘草：38.29%，沙柳：35.70%）。
- 未來售價經參考林業界現時及過去所報商品價格估計。

麻瘋籽採收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根據漢華評值進行之估值，審閱本集團之麻瘋籽採收權並進行減值評估，因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約6,2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麻瘋籽採收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據摘錄自漢華評值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估值報告，本集團以最近期麻瘋籽採收權餘之財務預算以其餘下年期作出推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已參考目前可供種植之面積產能以及麻瘋樹於每種植面積單位之增長數據。計算使用值之主要假設為下列貼現率及未來售價預期變動：

- 管理層採用自本公司資金成本所得出之貼現率，即本公司資本之預期回報，而麻瘋籽採收權之指定貼現率為21.93%（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9%）。
- 未來售價經參考林業界現時及過去所報商品價格估計。

1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期內成本	5
分佔業績	
— 除稅後虧損	(4)
	<hr/>
分佔資產淨值	1
應收款項	1,995
	<hr/>
	<u>1,996</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經營/註冊 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面值	持有權益		業務架構形式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偉基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50%	私人股份 有限公司	開發甘草 產品及副產品

16.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二零一三年償還之 200,000美元，無抵押及免息	651	586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適用利率為22.7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2%)。

17.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資訊科技產品，按成本 種子及肥料	386 1,343	259 -
	<u>1,729</u>	<u>259</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債務人(扣除呆壞賬撥備)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5,418	26,209
91天至180天	1,850	1,768
181天至365天	12,380	3,034
365天以上	147	1,024
	<u>29,795</u>	<u>32,03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93	91,2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71,788</u>	<u>123,32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1	58,790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之其他定期存款	10,217	34,964
	19,878	93,754
減：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 之其他定期存款	(10,217)	(34,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61</u>	<u>58,790</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118	1,425
– 少數股東	325	325
	1,443	1,7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86	69,2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7,429</u>	<u>71,010</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天內	—	—
181天至365天	—	227
365天以上	1,443	1,523
	<u>1,443</u>	<u>1,75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約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指就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應付之遞延代價。此金額乃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餘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金額相若。

21.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35,259,257	103,526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附註a)	199,000,000	19,9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800,000	80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c)	32,363,315	3,237
供股(附註d)	1,267,422,572	126,742
	<u>2,534,845,144</u>	<u>253,48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34,845,144	253,485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附註e)	106	—
股份合併(附註f)	(2,281,360,725)	—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削減 已發行股本(附註g)	—	(250,950)
	<u>—</u>	<u>(250,95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3,484,525</u>	<u>2,535</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1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籌得約49,75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行使，導致發行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一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0.567港元，將18,35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成32,363,3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d.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進行供股，按每股0.108港元之價格發行1,267,422,5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供股」)。扣除開支後籌得約131,68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於農產保育業務以及生物能源分部作種植開支以及建立苗圃。
- e.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份購股權按0.10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導致發行10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f.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完成將每十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g.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完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22.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以作為收購代價一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總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貸款票據0.567港元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及1,000,000港元之倍數將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後每股兌換價及兌換股份數目為173,152,174股，可按每份可換股貸款票據0.46港元行使。

就兌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所有其他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利。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部分，分別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為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根據文據之相關條款，已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兌換價由0.46港元調整為4.6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經審核)	67,683
削減至抵銷持有人之收入保證付款(附註)	(48,163)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2,513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未經審核)	<u>22,033</u>

附註：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有責任註銷以減少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約54,900,000港元之方式而抵銷之收入保證付款，而該減少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進行。收入保證付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及五月五日之公布。

23. 股份付款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股東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僱員及服務本公司之人士提供獎勵，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0,784,335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043,518份)，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2.14%(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於並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並無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

內向任何個別人士已經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接納每次授出時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i)購股權提呈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2.498	(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233	0.05674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100	0.0567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150	0.05674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355	0.125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651	0.202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375	0.217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240	0.0506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100	0.02474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100	0.01637

根據股份安排條款，已發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附註：鑑於根據過往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價值高於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董事相信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不大，因而並無估算其公平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基於漢華評值於授出日期進行之估值而計算。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向模式輸入之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九日
加權平均股價	0.219港元	0.097港元	0.072港元	0.360港元	0.350港元	0.360港元	0.138港元	0.138港元
行使價	0.24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355港元	0.651港元	0.375港元	0.150港元	0.100港元
預期波幅	66.70%	65.82%	68.95%	53.87%	54.32%	113.59%	90.39%	90.39%
預期購股權期間	4.5年	3.8年	3.6年	2.6年	2.4年	2.26年	1.5年	1.5年
股息率	0%	0%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765%	2.770%	1.782%	4.015%	4.417%	2.491%	3.642%	3.642%
購股權種類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改變。

由於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費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054,000港元）。

期內，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股份 合併調整 (附註)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謝南洋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1,009,645	(908,681)	-	-	100,964	6.51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9,021,930	(8,119,737)	-	-	902,193	2.4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15,316,425	(13,784,783)	-	-	1,531,642	1.00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608,220	(547,398)	-	-	60,822	3.55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1,925,780	(1,733,202)	-	-	192,578	1.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6,466,000	(5,819,400)	-	-	646,600	1.00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1,216,440	(1,094,796)	-	-	121,644	2.4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1,317,560	(1,185,804)	-	-	131,756	1.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7,466,000	(6,719,400)	-	-	746,600	1.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期內股份 合併調整 (附註)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Pang Seng Tuong 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1,216,440	(1,094,796)	-	-	121,644	2.4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1,317,560	(1,185,804)	-	-	131,756	1.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6,466,000	(5,819,400)	-	-	646,600	1.00
Puongpun Sananikone 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608,220	(547,398)	-	-	60,822	6.51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9,123,300	(8,210,970)	-	-	912,330	2.4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15,616,480	(14,054,832)	-	-	1,561,648	1.00
其他僱員 集體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3,294,525	(2,965,073)	-	-	329,452	6.51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1,773,975	(1,596,579)	-	-	177,396	2.4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6,967,800	(6,091,022)	(200,000)	(11)	676,767	1.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1,320,550	(1,188,495)	-	-	132,055	1.00
業務聯繫人士 集體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1,338,084	(1,204,276)	-	-	133,808	24.98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70,959,000	(63,863,100)	-	-	7,095,900	6.5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8,186,494	(7,367,845)	-	-	818,649	3.75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80,791,890	(72,712,701)	-	-	8,079,189	2.4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51,715,200	(46,543,680)	-	-	5,171,520	1.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3,000,000	(2,700,000)	-	-	300,000	1.00
總計		<u>308,043,518</u>	<u>(277,059,172)</u>	<u>(200,000)</u>	<u>(11)</u>	<u>30,784,335</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由於股份合併，故根據本公司該計劃之相關條款而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24.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9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按代價約4,2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GP集團之全部權益時終止經營其物業顧問服務業務。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6)
	<hr/>
於出售當日之負債淨額	(1,349)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277
於出售已終止業務當日之商譽	5,034
出售盈利	169
	<hr/>
總代價	4,131
	<hr/> <hr/>
以現金支付	4,267
減：交易成本	(136)
	<hr/>
	4,131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267
已付交易成本	(136)
銀行結餘及所出售現金	(347)
	<hr/>
	3,784
	<hr/> <hr/>

出售GP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9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出售其任何附屬公司。

25.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撤銷註冊兩家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阿斯加及宏昌思群(北京)計算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宏昌思群(北京)」)。

於撤銷註冊該兩間附屬公司相關日期之(負債)資產淨值如下：

	上海阿加斯 千港元	宏昌思群 (北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	—	1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	(1,216)	(1,26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確認 之匯兌儲備	(262)	2,113	1,851
(負債)資產淨值	(194)	897	703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產生 之收益(虧損)	194	(897)	(703)
	—	—	—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撤銷註冊其全資附屬公司宏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撤銷註冊當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83)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產生之盈利	283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6.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借取25,000,000港元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此筆貸款之利息為27,000港元。該筆貸款之本金連同其他利息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主要股東借款。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217	3,000
離職後福利	30	26
股份付款	—	627
	<u>3,247</u>	<u>3,653</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2,043	1,5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1	1,338
	<u>3,274</u>	<u>2,848</u>

(b) 收購無形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14,751</u>

(c) 投資之其他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1,744</u>	<u>23,400</u>

28. 申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及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統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760,220,000港元(可予調整)，按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12,800,000港元以按金現款支付；(ii)其中31,500,000港元透過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支付；(iii)其中1,273,650,000港元(可予調整)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種新類別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支付；及(iv)其中442,27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有關收購之全部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公布。

4.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對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日常業務錄得營業額58,74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128,884,000港元減少54%，主要由於硬件銷售減少。經營業務所得虧損由二零零五年之12,406,000港元收窄6%至11,633,000港元，原因是邊際毛利改善。

邊際毛利從二零零五年之8,894,000港元上升42%至12,67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保養服務之銷售及房地產顧問服務業務有所增加而致邊際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之7%改善至22%。

集團出售部份ChinaCas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td(「ChinaCast」)之股份因而錄得9,290,000港元收益。

本年之每股淨虧損為2港仙，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淨虧損則為7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核心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為集團革新元年，集團改稱為「宏昌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標誌集團蛻變成一家業務多元化的投資控股公司。

作為集團之核心業務，集團透過冠亞電腦有限公司（「冠亞」）及其附屬公司（「冠亞集團」）繼續經營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服務之本業。集團目前持有 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Acacia」）及 Grand Panorama Limited 兩家公司的股份。Acacia 為上海一家專門為房地產代理行業提供電腦科技服務的供應商，Grand Panorama Limited（「Grand Panorama」）則為一家上海的房地產顧問服務公司。

宏昌國際剛蛻變成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具商業潛質的領域。集團在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結束後，簽訂了一項買賣協議，收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該公司擁有一項合約，為內蒙古一幅種植甘草之草原地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核心本業—自動櫃員機保養服務及資訊科技方案：冠亞集團

冠亞集團為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為集團之核心本業。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依然是集團主要的業務部門和收入來源。冠亞集團於自動櫃員機售後服務方面之營業額在年度內取得20%增長。

回顧年度內，冠亞集團在客戶及市場開拓上均取得重大突破，其中最突出的，是取得中國銀行（「中國銀行」）雲南分行的公開招標項目。中國銀行雲南分行的自動櫃員機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往由兩個或兩個以上供應商提供。贏取此項目，是冠亞集團業務上的一項重大勝利，不但顯示了公司的真正實力，同時亦鞏固了冠亞集團在中國西南地區的地位。

冠亞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亦成為交通銀行自動櫃員機服務的主要服務商之一。在交通銀行約80家分行中，冠亞集團取得的售後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的12家，增至29家，所佔比例超過三分之一。

除了在客戶及市場開拓上均取得突破，冠亞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亦在廣大的中國市場拓寬了地域範圍。在浙江地區，自動櫃員機的保養服務數目由

一年前的少於200部，大幅增至逾400部。冠亞集團亦成功打開西北地區甘肅省這個新市場，服務超過100部櫃員機。此外，公司在青海省亦已取得業務突破。

冠亞集團在金融機構自助設備產品銷售方面，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取得包括浙江郵政、上海銀行、招商銀行在深圳、北京、西寧及瀋陽之分行、商業銀行在台州、蘭州及杭州之分行，以及徽商銀行等在內的一批合約。公司對招商銀行之銷售成了增長焦點，招商銀行總行的新一期招標中，冠亞集團成功延續代理及服務商地位。

除了自動櫃員機銷售及售後服務，冠亞集團繼續與全球存儲設備製造商EMC合作，向銀行及證券行業推廣存儲產品，成功取得興業銀行總行及中央證券上海登記公司的新訂單。

冠亞集團亦在數據整理軟件及系統安全軟件方面與IBM及Symantec合作，與上海銀行及上海安訊保險簽訂了軟件應用開發的業務合約。

房地產相關資訊科技服務：Acacia

Acacia是一家為中國內地物業代理提供資訊科技管理、網上及支援服務的供應商，市場主要在上海市。服務範疇更包括門戶網站與數據管理服務。中國政府改變政策，採取了新措施，規範和冷卻似乎是過熱的房地產市場，Acacia的業務發展活動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禁止外國人投資住宅零售市場，實施資產增產稅，還有將按揭上限降至七成，是眾多新措施中對房地產代理市場最具威脅的幾項。單以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例，交易量較上年同期減少了20%。

以中價及豪宅物業市場為主要對象的物業代理最受措施打擊，部分公司選擇退出市場，而這類物業代理，正是Acacia網上物業資訊管理平台的目標客戶。

Acacia為了抵禦市場逆境，將員工隊伍規模縮細，在短期內減省資金投入，以降低營運開支。然而，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遠發展依然抱有信心。

房地產顧問服務：Grand Panorama

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公布以3,000萬港元收購上海地產顧問代理公司Grand Panorama全部股本。一如Acacia，Grand Panorama同樣受到最近期中國房地產政策改變所影響，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年度未能達至保證之盈利。

儘管如此，集團對Grand Panorama的前景依然樂觀。Grand Panorama專注拓展上海和北京的辦公室物業市場。此物業市場投機氣氛較低，業務相對穩定。

新投資：農業項目

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二月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悉數收購Huge Value Development Ltd.（「Huge Value」）之已發行股本。Huge Valu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與內蒙古天蘭科技治沙產業有限公司（「天蘭」）簽訂了一份合約，為天蘭在內蒙古一幅面積達100萬畝土地培植甘草之項目，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管理合約年期為47年。

買賣交易完成後，Huge Value將成為集團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計入集團賬項內。

甘草為一種重要中藥，亦可用作生產食品、糖果、化妝品、保健產品、防火產品及建材之原料。甘草為中國本土多年生植物，主要生長在內蒙古自治區。Huge Value所管理之土地位於中國的主要甘草種植中心。

近年，中國甘草供應由於土地缺乏管理而逐漸減少，質素亦下降了，但需求卻日增，導致市場供應短缺，因此導致甘草價格逐漸上升。

集團認為，甘草業務在中國境內外均具有龐大市場潛力。

前景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完成為各項旗下資產進行重整，標誌集團成為一家多元化投資控股公司。集團的策略，是將冠亞集團發展成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同時當遇到合適機會時，為集團注入新投資，藉此加入新的業務增長動力，並且將經營風險攤薄，令業務更為穩健。

冠亞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在中國的自助銀行設施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將有龐大的增長潛力。究其原因，是隨著中國金融市場逐步對外國銀行開放，本地金融及銀行機構必須增強競爭力、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此外，中國經濟現時正高速發展，城鄉建設步伐亦不斷加快，亦是導至金融行業在未來將有強大增長的原因。

中國內地開通第一台自動櫃員機至今已有20年歷史。據統計，現時服務中的自動櫃員機，包括提款機及存款機，合共約有12萬台。以中國的人口及人均可支配貨幣計算，比率仍遠較發達國家為低。雖然自動及非現金交易有著龐大的商機，但中國要從傳統的現金消費模式改變過來，使用者、系統和基建都需要一段時間適應配合。

冠亞集團並非唯一一家公司注意到自助銀行設施的商機，市場上不乏新加入的競爭者，但其憑藉進入市場的資歷較深、隊伍專業、地域優勢明顯、經營品牌廣泛和管理能力強等特點，多年來一直在市場上穩佔領導地位。行業內不但出現激烈的價格競爭，服務質素亦愈來愈具關鍵影響力，兩者是業務成功的最重要因素。冠亞集團清楚看到價格下滑和競爭者湧現所帶來的挑戰，將會積極把握本身的核心優勢，務求在二零零七年取得更理想的業績。

具體而言，冠亞集團將透過加強管理、控制成本和拓展業務三方面來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將繼續鞏固和擴展自助銀行設施的維修保養服務，擴大客戶基礎和市場覆蓋。重點發展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招商銀行等具有長期夥伴關係的客戶，同時積極開拓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等地區商業銀行的新商機。公司目標是維修保養數量較去年有5%增長。

在其後服務設施營銷及銷售設施方面，冠亞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卓越服務及建立客戶關係，以令業務達到20%的按年增長。目標客戶為招商銀行、地方性商業銀行及各地郵政銀行。

除了自動櫃員機業務，冠亞集團將繼續與EMC及Equal Logic合作，在金融及證券行業，以及政府部門推廣各檔次的存儲設備及災難備份系統的應用。冠亞集團並會與IBM及Symantec加強合作，尋求新客戶，以爭取軟件產品的新合約。公司會投放更多資源，強化供應商關係，並拓展新業務、新夥伴和新產品。

冠亞集團並會加強內部管理，確保通過ISO9000企業管理認證之年審，嚴格控制部門結構、員工數目和業務流程，務求提升管理標準和經營水平。

集團透過Acacia及Grand Panorama，參與房地產相關之科技及顧問服務。以較早前中國房地產政策出現重大的改變，管理層將會採取更小心審慎的經營策略。惟長遠而言，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以至相關支援服務的前景，依然抱有信心。

集團在內蒙古的農業項目新投資，預計於四月動工，透過Huge Value，集團將協助當地公司策劃生產，確保甘草培植方法正確和高效率。近年由於甘草培植不善，中國甘草的數量和質素都有所下降。正確種植甘草，可在未來提升甘草的數量和質素。此外更重要的，是可以通過控制土地流失和移動，達至土地保育和防止土地沙漠化。此一業務符合國家的政策和利益，集團得到政府部門的全力支持。本集團相信透過以上的努力，可以贏得認同和支持，有助爭取更多土地管理業務和其他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239,399,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68,407,000港元及權益約170,99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70,99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5,309,000港元，增幅達10%。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2,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2,312,000港元)。於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626,000港元)後，本集團之現金淨值結餘約為72,23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1,68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二零零五年：2.04)，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零(二零零五年：0.01)，為本集團附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權益總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5,6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融資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有關利息大部分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給予多家銀行擔保而有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20,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輕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僱用約29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日常業務錄得營業額72,252,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58,740,000港元增長23%。該增長主要來自資訊科技硬件銷售增加。農產保育部門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僅約有九個月之營運，仍為集團帶來了約7,467,000港元之管理服務收入。此外，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部門錄得生物資產入賬11,25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達16,508,000港元。

公司整體毛利於二零零七年增加16%至14,7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71,000港元)，原因是由於資訊科技硬件銷售的收入增加，惟邊際毛利略為縮減了1%至20%，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硬件銷售的邊際毛利下降。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經營溢利6,565,000港元，扭轉二零零六年的虧損8,408,000港元。成功轉虧為盈，歸因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獲得收益21,844,000港元、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帶來的其他經營收益15,467,000港元，以及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部門錄得生物資產入賬11,255,000港元。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之除稅前虧損由二零零六年的11,633,000港元，增長210%至36,048,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於Acacia(定義見下文)及Grand Panorama及其附屬公司(「Grand Panorama Group」)相關之40,771,000港元商譽減值。在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年結後出售Grand Panorama Group，集團為Grand Panorama Group作出了撇帳。董事會決定將Grand Panorama Group出售，並為收購Acacia所產生商譽的賬面金額作出撇帳，乃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目前及未來的業務前景、兩家公司的財務狀況、中國房地產市場現時疲弱向下的形勢、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宏觀調控措施，以及該兩家公司未來的資本要求。

餘下之系統集成、軟件方案、資訊科技管理及房地產相關業務錄得2,246,000港元經營虧損。

董事會認為此出售合乎公司及集團股東的最大利益，可讓公司專注投入並集中資源發展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深信此等業務可能持續增長，發展潛力雄厚，可為本公司及股東增值。

二零零七年之每股淨虧損為4港仙，比較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淨虧損則為2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核心業務回顧

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嚴肅評估公司現有之業務，並對部分公司業務活動開始進行重整，奠定基礎，令集團朝向更為專注及更具經濟動力的未來。集團本年度在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等領域作出多項具前瞻性的項目、策略投資。此等投資潛質優厚，可帶來財務增長，增加股東價值，並且進一步實踐了本公司對環境保育、社會經濟發展及企業責任的承擔。本公司以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作為策略核心業務，因此更改公司名稱為「綠色環球

資源有限公司」。雖然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度經營此等領域業務的時間相對較短，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已取得顯著進展。

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

農產保育

集團在二零零七年收購了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 (「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 (「Green Global Salix」)兩家公司，其在內蒙古經營農產保育業務。

Green Global Licorice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為天蘭在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伊克昭盟杭錦旗、面積約為100萬畝(約6.7萬公頃)之草原，提供培植甘草之管理及顧問服務。

甘草為中國本土多年生植物，主要生長在內蒙古自治區，以至新疆、甘肅、青海、山西、寧夏、陝西、河北、吉林及黑龍江。中國最受歡迎的甘草品種主要來自內蒙古自治區，即Green Global Licorice經營的省份。

甘草根為可用作中草藥的重要物質，並廣泛用作多種產品的原料，包括食品、糖果、化妝品及保健產品。甘草並可應用於非醫藥及食品範疇，例如用作生產防火產品及建材。

近年，中國甘草供應逐漸減少，但需求卻與日俱增。預計此情況導致的市場供應短缺，將會令甘草價格在未來數年向上調升。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認為，甘草業務在中國境內外均有龐大市場。

在環境生態上，甘草根部深入泥土，將土層鞏固，能有效防止土壤侵蝕和土地沙漠化。非法耕種和採摘甘草令內蒙古沙漠化有惡化趨勢。當地及國家組織長期致力解決沙漠化問題，並非常支持私人企業參與土地管理及保育。公司採用獨有的「公私營合作」業務模式，透過Green Global Licorice，協助相關政府單位，投入對抗沙漠化。

在內蒙古自治區，甘草一般於春季至秋季種植，這段時間氣候及土壤狀況最為適合。甘草根需要三年時間培植才達致其收成期，甘草根愈老價值愈高。

自收購以來，Green Global Licorice已成功完成種植八千畝(約533公頃)甘草。每年甘草根的收割時間和數量根據預定之規劃實行，藉此從土壤保育與商業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Green Global Salix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之Green Global Salix，為天蘭在內蒙古一幅面積約為220萬畝(約14.7萬公頃)之草原，提供培植沙柳之管理及顧問服務。

沙柳為野生灌木，主要生長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以至陝西、甘肅及新疆。沙柳一般種植於廣大沙漠地區，用以阻攔沙土流動，提供擋風防禦，藉此對抗沙漠化。

沙柳除了具有抗沙漠化特性，亦具有其他商業價值。古時人們利用沙柳作為廉價燃料，近年則多用作為纖維板及包裝用紙張之原材料。沙柳的其他用途亦已得到商業應用，包括用作生物發電廠的生物燃料。

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沙柳具重要的商業用途，加上中國政府為對抗沙漠化增加資源投入，沙柳必將成為中國更重要的可恢復及可再生資源，在未來幾年將有龐大需求。

在二零零七年，Green Global Salix成功在內蒙古種植20萬畝(約1.33萬公頃)沙柳。

二零零七年內，透過為培植甘草提供管理服務，農產保育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約為7,467,000港元。此外，培植甘草及沙柳所得生物資產價值之增加為7,690,000港元。此數額為獨立專業評值機構漢華評值，根據甘草及沙柳的公平值，減去以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之預期銷售價計算得出。於只有九個月之經營期間內，此業務部門之經營溢利已達12,703,000港元。

生物能源

鑑於全球能源短缺，社會對環保及再生能源的興趣日增，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諸如生物柴油等替代能源在可見未來將有強勁需求。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公司的農產保育業務，可與生物能源業務相互配合，為公司未來數年帶來顯著兼可持續的盈利。董事會在二零零七年在可恢復及再生能源領域發掘了若干商機。可恢復及可再生能源與煤炭及天然氣等石化燃料不同，可從陽光、風力、地熱、水力及有機物等自然資源中補充及複製，或可透過大量培植或生產再生。

增加使用可恢復及再生能源，可滿足世界對能源需求的增長，既可滿足商業目標，亦能顯著減低空氣、水及熱量排放等環境污染，減低水和土地使用量，從而滿足社會整體的目標。

生物柴油為目前最合適的可恢復及再生能源。該高需求替代能源不但可再生，而且污染少，價錢亦經濟合理。

生物柴油發展面對的最大挑戰，乃物色一樣具經濟價值、生產過程環保，而且為社會接受的原料。棕櫚油或油菜籽油等其他傳統原料雖然具成本效益，但作為生物柴油的生產原料，不應源自人類或動物的食糧來源，亦不宜砍伐樹林或在原來可種植人類或動物食糧的土地上栽種。因此，麻瘋樹果實提取之油份，被廣泛視為最合適用作生物柴油的原料。

海南宏昌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註冊成立海南宏昌正科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海南宏昌」）。公司持有海南宏昌90%權益，餘下的10%權益則由北京東方正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後者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與研究及科技相關之投資及業務營運。公司藉著建立海南宏昌，在海南發展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

麻瘋樹果實(又名 Barbados nut 或 Physic nut)油份含量高，被廣泛視為其中最適合用作持續生產環保生物柴油的最經濟實用原料之一。由於麻瘋樹不可作食用，而且可在較差的土壤和氣候環境下生長，因此符合中國政府政策不容許利用糧食作為能源材料或不可利用種植糧食的農地作能源生產。

該重要生物能源項目選擇在海南島進行，是由於該地點適合種植麻瘋樹。麻瘋樹需要在氣候溫暖、雨水充足的環境培植。海南的環境包含了以上兩項最重要條件，是最理想之選。

海南宏昌得到四川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的專家提供技術支援，至今已成功建立了150畝(約10公頃)的麻瘋樹苗圃，種植麻瘋樹苗。海南宏昌預算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出售此批樹苗，並在二零零八年內繼續擴大苗圃規模。

Lao-Agro

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新合營公司Lao Agro Promotion Co., Ltd (「Lao-Agro」)，將本身的生物能源業務，由中國擴展至老撾。Lao-Agro為公司旗下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在老撾從事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Lao-Agro餘下之20%少數權益為老撾企業Charoen Phattana集團及老撾傷殘人士協會所持有。

老撾在氣候及農業條件上與海南相似，極為適合種植麻瘋樹。老撾能提供廉價土地及農民勞工，以支持大量培植麻瘋樹。公司透過Lao-Agro，建立了強健的基礎，在老撾發展麻瘋樹生物能源之商業運作，以及在大湄公河次區域發展同類業務。

由於公司之生物能源業務活動在二零零七年末才展開，生物能源部門在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內並未帶來任何收益。但培植麻瘋樹苗所得生物資產價值之增加為3,565,000港元。此數額為獨立專業評值機構漢華評值，根據麻瘋樹的公平值，減去以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之預期銷售價計算得出。

非農業業務*系統集成、軟件方案、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冠亞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冠亞為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提供的自動櫃員機管理服務，仍為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

受惠於中國內地蓬勃的經濟，冠亞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平穩的業務增長。冠亞與招商銀行15家市級支行、交通銀行35家支行、中國銀行多家支行及國家郵政局等多家國有機構及商業銀行簽訂新的自動櫃員機售後服務合約。冠亞在全國增設七所服務中心至合共38所，以加強其服務基礎，務求為此強大客戶群提供足夠支援。同時，冠亞亦額外增聘30名工程技術人員，以壯大集團的工程部門。

自動櫃員機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亦有所增長，盈利主要來自多份大額合約，當中包括為浙江郵政及上海銀行安裝超過100部自動櫃員機。憑藉與上海證券中央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市郵政局、興業銀行及廣州市政府等機構所簽訂之設施供應及服務合約，電腦資料存儲設備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亦錄得輕微增長。

雖然冠亞之收入增加，但公司的直接及營運成本在二零零七年依然高企，故部門於年度內錄得經營虧損1,330,000港元。現時全球經濟出現隱憂，尤其在冠亞身處的金融服務行業，加上中國收緊貨幣供應的宏觀政策及高通脹，冠亞的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將面對具有挑戰性的經營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評估冠亞之業務狀況及前景。

房地產相關資訊科技服務：Acacia

Acacia為中國內地物業代理提供科技及外判服務，服務對象主要位處上海。由於中央政府採取宏觀調控措施及對代理商設定更高經營要求，Acacia的經營環境漸趨困難。由於交易量下滑，加上前景欠佳，集團正審慎評估Acacia的投資前景。

Acacia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收益442,000港元及經營虧損5,799,000港元。

房地產顧問服務：Grand Panorama集團

Grand Panorama為一家位於上海的房地產及按揭代理商，其主要競爭對手為具有更全面基建、覆蓋上海和全國網絡之大型代理商。Grand Panorama與Acacia同樣受到嚴厲的政府政策所限制。如上文提及，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出售於Grand Panorama集團所持權益。

Grand Panoram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收益5,61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4,715,000港元。

前景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透過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在農產保育業務方面取得重大發展。通過與天蘭及內蒙古政府在5532工程的合作，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將繼續在內蒙古種植甘草及沙柳，以達至公司於未來三年培植20萬畝(約1.33萬公頃)甘草及於未來五年種植500萬畝(約33.3萬公頃)沙柳的目標。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循此發展路向，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將為公司的營業額及溢利帶來可觀貢獻。

透過與天蘭合作的5532工程，公司在內蒙古農產保育方面作出了極大努力，成功取得當地政府的信任及支持。董事會及管理層深信公司現有及日後在內蒙古農產保育的投資將因而受惠。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海南省及老撾為其農產保育業務奠定了重要基礎。海南宏昌在二零零七年設立一個麻瘋樹幼苗苗圃，並計劃將苗圃擴大至1,500畝(約100公頃)，以確保為廣大的農地提供足夠麻瘋樹苗。有見及此，海南宏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與海南東方林昌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海南夥伴」)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根據協議，雙方同意海南宏昌將其苗圃出產的麻瘋樹幼苗售予海南夥伴，海南夥伴將利用樹苗在海南省種植130萬畝(約8.6萬公頃)的麻瘋樹。同時，海南夥伴亦須將所有收割的合規格種籽，於未來30年售予海南宏昌。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此合作關係將為公司在海南省苗圃的麻瘋樹苗提供一個可靠的銷售市場，同時亦保證此等麻瘋樹苗得以培植，並讓公司從中取得優質的麻瘋樹種籽供應，藉此為公司在海南省的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奠定鞏固基礎。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Lao-Agro在老撾開展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並在二零零八年三月與老撾國家科技局簽訂了一份Lao-Agro合作協議，成立3個商業研發和訓練中心，利用麻瘋樹商業化生產既環保兼可持續再生的另類生物能源。此老撾合營業務為公司銳意進軍大湄公河次區域的首個項目。管理層相信，通過Lao-Agro合營項目及Lao-Agro與老撾國家科技局之間的合作，將能令Lao-Agro成功研發老撾最佳商用麻瘋樹品種，同時亦能協助Lao-Agro成為大湄公河次區域內一家認可及可靠的麻瘋樹生產商。

公司的投資獲得各國政府的支持，董事會及管理層相信其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將在二零零八年及往後高速增長。展望未來，公司計劃繼續把資源集中投放於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以實現其巨大潛能，為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大的溢利及價值。

新組成的董事會及管理層，顯示公司銳意開拓及發展新商機，為集團帶來可觀及持續財政增長之同時，亦盡力為股東提高投資價值。通過對現有業務一系列的整頓及定位，以及在二零零七年新發展業務運用的策略調配投資，公司成功為將來取得強大及持續佳績奠定穩健平台。與此同時，公司亦遵守承諾，在社會經濟發展、企業公民責任及建立「綠色地球」社區各方面作出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520,749,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95,399,000港元及權益約325,3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25,35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0,992,000港元，增幅達90%。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2,9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25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約18,000港元)，故本集團之現金淨值結餘亦為72,9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2,23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58(二零零六年：2.79)，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24(二零零六年：零)，為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二零零六年：15,624,000港元)，以作為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及股本集資活動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集資活動，不論為股本、債務或其他形式，只要對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有關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支付予僱員之潛在未來長期服務金之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對附屬公司額外注資而有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合共約36,0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在管理貨幣風險時，會確保以人民幣賺取的收益是用作支付以人民幣結算的費用。透過融資活動籌得的資金主要以港元計值，乃用作支付以港元結算的費用及收購成本。

董事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僱用約26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儘管環球金融危機導致經濟環境嚴峻，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仍錄得營業額約109,1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6,635,000港元)。

本集團重新作出策略部署，將業務重心放於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兩大範疇，加上銷售麻瘋樹苗帶來新收入來源共約45,8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因而令營業額有所改善。

本集團農產保育部門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管理服務收入約8,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467,000港元)。雖然管理服務收入總額低於Green Global Salix 保證人於收購時所擔保之最低保證收入，但根據該項保證，保證人須向本集團支付70,000,000港元之差額，相等於降低本集團收購該公司之成本。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部門錄得生物資產增值約77,8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255,000港元)，減值前之經營溢利約15,8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023,000港元)。

毛利及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七年12,398,000港元及19%分別減至約9,429,000港元及9%，主要由於確認麻瘋樹苗銷售成本公平值之變動會計處理法所致。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持續經營業務創出較高的營業額，年度整體虧損為約198,0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1,972,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 及Green Global Salix 引致之商譽減值合共74,039,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共145,823,000港元。該兩家附屬公司的業務價值及其無形資產公平值之計算，乃根據獨立專業評值機構漢華評值所發表之估值報告而作出。董事會參考漢華評值之報告，加上未能達至Green Global Salix 收購之最低保證收入，及正將內蒙古之野生植物收割業務過渡至農作物培植模式，並考慮環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之嚴峻情況，遂決定為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減值。

二零零八年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約為115港仙，而二零零七年之每股虧損則約47港仙(經供股及股份合併調整)。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核心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將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部門定為新發展重心後，在有關業務及企業發展方面均取得進展。本公司的新名稱「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生效，標誌本集團業務重心與方向之轉型。新名稱表明本集團對長遠增長之願景，及與世界各地政府政策接軌，將盈利目標建基於可持續社區及環境的路徑上。

本集團之合作夥伴網絡於二零零八年進一步擴大，與多個公私營機構簽訂多項合作協議，合作開發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

本集團在海南及老撾之合營公司取得良好進展，順利推展麻瘋樹苗種植業務，及將樹苗售予當地夥伴再作培植。年內海南及老撾的當地夥伴已成功將樹苗移植。

本集團農產保育業務取得穩健的進展，除持續擴大甘草及沙柳之植林外，更從野生植物收割轉型至農作物培植。

農產保育

本集團於內蒙古之農產保育業務，主要由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負責發展。該兩家公司由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持有，該三家公司統稱為GG Agro-Conservation Group。

GG Agro-Conservation Group

據估計，過度開發和土地管理不善所引起的荒漠化問題，令中國政府每年耗費數十億美元。內蒙古為全球其中一個最乾早的地方，在中國應付荒漠化的抗爭中站於最前線，因而促使中國政府鼓勵私營機構於當地推行抗荒漠化項目。

本集團在內蒙古的夥伴天蘭與杭錦旗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培植5,000,000畝(約333,000公頃)沙柳，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

零一零年間培植200,000畝(約13,300公頃)甘草(「5532工程」)。根據協議，杭錦旗人民政府同意分配土地使用權予天蘭以作培植沙柳及甘草，兩者有效防治荒漠化之外，亦具商業價值。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與天蘭簽訂合作協議(「內蒙古合作協議」)，聯手執行5532工程。

5532工程啟動後，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與國家林業局調查規劃設計院(「規劃院」)合作，開展項目的整體規劃。規劃院直屬中國國家林業局，參與技術工程設計及國家環境項目發展，為國家頂尖研究機構。是項合作有助提高5532工程的地位，並確立項目水平，能符合本公司、內蒙古政府、杭錦旗人民政府及中國政府對生態保育及防治荒漠化的相關要求。

為表揚天蘭對國家抗荒漠化工作的成就及貢獻，中國國家林業局防沙治沙辦公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於中國首屆沙產業高峰論壇向其授予「中國沙產業十大先進企事業單位」之榮譽。

甘草

甘草為沙漠植物，也為傳統中藥的重要材料。甘草多樣化的化學性質賦予其廣泛特性，可用於食物、糖果、化妝品及其他健康產品之製造。甘草深入泥土，有助防止土壤侵蝕，並令此植物能抵擋沙漠地區的惡劣環境。

當地及國家政府機構支持私營機構參與土地管理及保育，以防止非法及對生態有害的活動。本公司採用公私營合作之業務模式，透過GG Agro-Conservation Group，協助政府有關單位防止非法及對生態有害之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GG Agro-Conservation Group已完成種植50,000畝(約3,300公頃)甘草(二零零七年九個月：8,000畝(約530公頃))，使總種植面積達至58,000畝(約3,830公頃)。

沙柳

沙柳或稱沙地柳樹為遍地蔓生的矮灌木，主要生長於中國內蒙古。沙柳亦可經人工培植，具有防止土壤侵蝕的良好特性。沙柳的根系發達，延展性強，可保護土壤免受風和水的侵蝕。沙柳易於培植，折枝即可輕易生根。

沙柳近年被用作纖維板及紙漿之主要原材料，以至發電廠的生物量燃料。沙柳的使用迅速普及，成為合成生物乙醇的木質纖維素給料。鑑於全球關注石化燃料之稀缺，已發展國家均展開了大規模計劃，發展沙柳的能源用途。中國亦已將沙柳納入為可行之再生資源，以及防止荒漠化的重要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GG Agro-Conservation Group在內蒙古種植了約180,000畝(約12,000公頃)沙柳(二零零七年：200,000畝(約13,300公頃))，令沙柳總種植面積達至約380,000畝(約25,300公頃)。

農產保育部門之整體業績

二零零八年，農產保育部門提供的沙柳培植管理服務錄得收入約8,2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467,000港元)。另外，培植甘草及沙柳所得生物資產收益增加約36,9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7,690,000港元)。此數額由漢華評值根據兩項農產品的公平值，減去以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之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得出。

生物能源

由於傳統能源嚴重短缺，及基於環保的考慮，中國正積極驅動再生能源的使用。內地政府承諾發展及保育並重，並優先考慮保育需要。故此，中國的可持續發展再生能源資源豐富，且絕大部分未經開發。生物能源正處於初步開發階段，但其進展已非常矚目。於過去數年，中國再生能源之發展以年均逾20%之幅度增長。鑑於對溫室氣體排放及石化能源價格持續高企的關注，其他國家亦積極尋求另類能源資源。印度、澳洲、巴西及肯尼亞等國家在再生能源方面已作出投資。同時，美國新奧巴馬政府亦承諾加大力度發展可持續能源資源。

麻瘋樹種籽含有高濃度合乎生產生物柴油標準的油份。麻瘋樹種籽初次提取的油份已可用作燃料，毋須再經煉製。當各國積極探求另類及再生燃料之際，此特性更顯吸引。此外，麻瘋樹可在極度乾旱貧瘠的土壤生長，足以在達至可持續經濟、社會及環境的大前提下，提供可行選擇，應付確保能源供應之挑戰。同時，在另類能源的政策上，中國政府不容許利用糧食作為能源材料及規定不可影響農業耕作，麻瘋樹種籽的特性正好符合政策規定。

本集團的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包括透過海南宏昌正科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宏昌」）在海南經營的業務，以及透過Lao Agro Promotion Co., Ltd.（「Lao-Agro」）在老撾經營的業務。

海南宏昌

本集團與國內的北京東方正科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末成立合營公司海南宏昌，以捕捉生物能源原料市場上的可觀商機。本集團持有合營公司90%權益，北京東方正科科技有限公司則持有10%權益；後者為生物能源投資、營運及研究公司。本集團透過海南宏昌，驅動位於海南的麻瘋樹生物能源業務。

海南宏昌得到四川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的專家提供技術支援，於二零零八年成功建立面積約625畝（約42公頃）的麻瘋樹苗圃（二零零七年：150畝（約10公頃））。樹苗生長情況良好，種植約三個月即合格出售。於年內，海南宏昌將樹苗移植到較大面積的農地。經移植的幼樹已開始成熟開花及結出果實。

海南宏昌聘用了經驗豐富的種植管理人員，在海南一個新建成的示範場地上進行麻瘋樹培植實驗，以加速在中國的業務發展。本集團有信心此計劃可成為中國展示再生能源發展的示範場口。

Lao-Agro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透過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Lao-Agro，將其生物能源業務由中國擴展至老撾。本集團於當地的夥伴，包括老撾企業Charoen Phattana Group及老撾傷殘人士協會，令其成為另一公私營合作模式下的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Lao-Agro與國家科技局訂立合作協議（「老撾合作協議」），成立三個設備齊全的中心，深入研究及發展有關利用麻瘋樹生產生物柴油，以及利用其他農作物作為生物燃料之可行性。

此計劃包括興建一所生物組織培植中心，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動工；另有一所用作進行培植實驗之示範場，則已落成。

本公司透過Lao-Agro，在老撾發展麻瘋樹生物能源之商業運作建立了一個平台，並可在大湄公河次區域國家發展同類業務，更可藉此振興當地社區及增加就業機會。

就此計劃，管理層曾與老撾北部省份之政府官員、Mekong Agro-Industry Co., Ltd.及China Overseas Oil & Mine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CORiL」)的代表會晤，商討將植林向北面擴展的可能性。初步磋商已見成果，而當地為鼓勵農民參與計劃藉以改善生活而訂立新林木法例，雙方亦就法例之實施交換意見。

Lao-Agro於二零零八年已在老撾三省完成建立四個佔地合共約825畝(約55公頃)的麻瘋樹苗圃(二零零七年：無)。年內，苗圃出產超過14,000,000棵幼苗。幼苗出售予Lao-Agro於當地的合作夥伴，並在Lao-Agro的督導下，移植到面積約達135,000畝(約9,000公頃)(二零零七年：無)的農地上。移植後麻瘋樹幼樹生長情況良好，並已達開花階段。

生物能源部門之整體業績

二零零八年，銷售樹苗為生物能源部門帶來約45,8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銷售收入。此外，年內培植麻瘋樹苗所得生物資產價值之增加約為40,8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65,000港元)。此數額由漢華評值，根據麻瘋樹苗的公平值，減去以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參考之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得出。

非農業業務

銀行及金融業系統集成服務：冠亞集團

面對全球金融崩壞，中國增長的動力雖較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相對穩定，但情況也明顯較以往轉差。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宣佈在未來兩年動用40,000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更隨即實施十年以來最大幅度的減息行動。多項政策的推行，反映官方關注全球經濟惡化對中國的影響，以及有關當局銳意重建投資者、消費者和商界對內地經濟的信心。然而，政府官員亦承認，刺激措施至今取得的成效有限，不足以全面扭轉目前的低潮。

年度內，中國亦經歷了多個自然災禍，包括嚴重雪災和四川地震。在當前低迷的經濟前景下，冠亞集團亦難以避免面迎挑戰和困難。一如預期，銀行業在二零零八年對自助銀行器材的需求顯著減少。在市場上競爭的其他生產商，紛紛以割價及延長保養期，以促銷產品和令銷售達標。結果導致業務的邊際利潤萎縮，銷售額亦有所下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情況在二零零九年亦難以改善。

綜觀以上因素，冠亞集團正在其自動櫃員機及自助銀行器材產品系列以外，尋求開發其他產品。二零零八年內，自然災禍頻生，儲存的數據資料大量流失，因此中國企業已開始更關注資訊保安、完整及災難管理。年度內，冠亞與數據儲存系統供應商EMC公司（「EMC」）合作，簽訂了一份合約，為上海郵電局的數據儲存系統提供升級及保養。冠亞與EMC和上海證券中央登記公司，就同類型服務簽訂合約。冠亞與IBM合作發展數據編集軟件，亦取得正面成果。

網絡保安亦是金融業十分關注的課題，網絡罪行個案增加，令金融業大幅增加在網絡保安管理上之投資。冠亞正與主要保安產品生產商Symantec合作，為金融服務公司、保險公司、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企業提供全面的保安解決方案。

此等新產品及服務冀望能助冠亞集團抵禦逆境，然而全球經濟放緩，很多企業均須集中資源維持業務，數據及資訊保護並非首要，預期此等產品不會錄得重大銷售。

冠亞集團在年度內之收入減少約3%，至約為62,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468,000港元）。收入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市況競爭激烈導致金融服務產品之銷售減少。冠亞集團的直接及經營成本在年度內依然高企，以至經營虧損約為1,9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30,000港元）。

鑑於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尤其金融服務行業之現況，冠亞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營商環境仍然嚴峻。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冠亞集團之業務及前景。

前景

二零零八年為本集團發展關鍵一年，本集團進行多元化拓展，開展農業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此等新業務在逆境下，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經營活力和增長動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海南及老撾為其生物能源業務奠定了重要基礎。本集團在當地之合營公司，在設立苗圃、播下麻瘋樹種籽等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並成功將種籽培育成合格幼苗出售。本集團屬意繼續擴大苗圃規模，藉此保證高質量幼苗的穩定供應，以作銷售予當地合作夥伴繼續栽種。當地夥伴在年度內成功將麻瘋樹幼苗移植，本集團深感鼓舞，期望目前栽種的麻瘋樹能帶來穩定的優質種籽供應。

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在內蒙古的沙柳及甘草植林，並正逐步將野生收割過渡至人工培植。

雖然全球經濟前景依然不明朗，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全球石油及替代品依然供不應求，環保及可再生燃料資源愈受重視，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具長遠增長和發展前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491,9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20,749,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57,0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399,000港元)及權益總值約334,8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5,35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32,0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322,795,000港元，增幅達3%。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3,7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93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無)，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結餘亦為93,7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939,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53(二零零七年：1.47)，而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20(二零零七年：0.24)，計算方法為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予銀行(二零零七年：無)，以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股本集資活動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集資方法，包括為股本、債務及其他形式，只要對本公司的股東整體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收購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有合共14,7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資本承擔以及就一項合作項目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有其他承擔合共2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本集團所賺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將於窄幅上落。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掛鈎制度之任何暫時或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老撾僱用約2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7,9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7,251,000港元)，減幅約為68.67%。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生物能源及農業保育部門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收割或銷售活動所致。在全球金融危機的驅使下，自動服務設備的銷售額亦大幅下降。

因此，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下降81.50%至約3,9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1,508,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自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48,14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3,054,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決定將其培植計劃推遲至本年下半年環球經濟可望反彈之時，本集團就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6,2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鑑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90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0,2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每股虧損為11.34港仙，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33.90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核心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多項與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行業相關的新業務作出投資。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忙於強化及制定新綠色企業的發展框架。然而，有見二零零八年第三季爆發全球金融危機，本集團遂決定對新業務的擴展計劃抱持更審慎的態度。為應付本集團所面對的惡劣市況，本集團亦決定把該等新項目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藉此對該等新項目採用謹慎的會計入賬方法。雖然政府正全力刺激經濟增長，惟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的經濟狀況並無明顯改善，有鑑於此，本集團的決定實屬穩健的部署。

經過一年的整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擱置其農業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的培植及收割計劃，繼續堅守審慎策略。為此，有關業務的回報亦將被推遲。

至於農業保育業務，本集團專注致力保養及保護其於過去一年半期間內種植的甘草和沙柳，以確保該等甘草和沙柳的生存條件和生長速度良好，使本集團將於未來擁有豐富收穫。

對於根據海南及老撾合營企業所經營的生物能源業務，本集團把其資源保存作未來種植季節之用。為此，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並無種植或銷售供移栽之用的麻瘋樹苗，惟擬於本年下半年恢復種植和銷售活動。

農產保育

本公司旗下在內蒙古經營農產保育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GG Agro-Conservation是GG Licorice及GG Salix的控股附屬公司。以上三間公司統稱為GG-Agro-Conservation集團。

GG Agro-Conservation 集團

中國土地荒漠化問題仍然是國家關注的焦點。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私人企業參與防止荒漠化工程，尤以面對部分最嚴重荒漠化問題的內蒙古為然。

二零零八年一月，集團在內蒙古的夥伴天蘭與杭錦旗市政府訂立協議，合力培植沙柳及甘草，而兩者均有偌大的商業價值，並能有效地防止荒漠化。杭錦旗市政府亦同意分配土地使用權給天蘭，以種植此兩種農作物。通過公司採用的公私營合作(「公私營合作」)計劃，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與天蘭訂立一項關於實行此種植項目的合作協議。

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亦與國家林業局調查規劃設計院(「規劃院」)合作以制定整體項目設計。規劃院直屬中國國家林業局，參與技術工程設計及國家環境工程發展，是國家頂尖的研究機構。

甘草

甘草是許多傳統中藥的重要成分。從甘草提煉的口味應用於廣泛的產品系列，並用於不同類別的食物、糖果、化妝品及其他保健產品。甘草能抵

擋沙漠地區的惡劣環境，且甘草根部分入泥土，有助防止土壤侵蝕，因而能有效地防止荒漠化。

沙柳

沙柳(亦稱沙地柳樹)為遍地蔓生的矮灌木，主要生長於內蒙古。沙柳亦可經人工培植，具有防止土壤侵蝕的良好特性。沙柳的根系發達，延展性強，可保護土壤免受風和水的侵蝕。沙柳折枝插入土壤後可快速生根，令到沙柳易於大量培植。

沙柳近年被用作纖維板及紙漿之主要原材料，以至發電廠的生物量燃料。沙柳作為備受讚譽的優良給料，亦被用於木質纖維素加工及發酵以成為合成生物乙醇及生物丙醇等酒精燃料。鑑於全球日益關注化石燃料短缺的問題，已發展國家已推行大型項目，以促進沙柳作為能源作物的發展。在中國，沙柳日漸被視為可行的再生資源，以及具備防止荒漠化的重要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甘草及沙柳的總種植面積分別維持於約58,000畝(約3,867公頃)以及約380,000畝(約25,300公頃)土地。已種植的甘草及沙柳生長情況良好。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鑑於市況不景及信貸短缺，管理層決定集中加大保養力度並保存本集團的資源，故本集團並無擴大此兩種植物的種植面積。

生物能源

鑑於強勁的社會政治因素與經濟動力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本集團擬把其資源用作集中發展於中國海南以及於老撾以麻瘋樹為主的生物能源資源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銳意創造和發展一個具彈性與凝聚力的公私營合作平台，藉此把私人投資者與公共機構、政府部門及社會福利組織聯成一線。

中國政府已承諾根據京都協議書發展及實行再生資源並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過去數年，中國可持續性能源資源以每年逾20%的速度發展。老撾政府亦致力支持私人外商實體投資及經營再生能源項目，藉此在經濟、社會及環境上為國家的能源資源作出持續貢獻。

麻瘋樹種籽含有大量天然植物油，並具備理想生物柴油條件。此種油份一經開採，毋須進一步提煉即可用作燃料，因而在全球所需要的替代及再生燃料方面成為極具吸引力的選擇。此外，麻瘋樹可抵禦乾旱的氣候，並可在貧瘠的土地上生長。從麻瘋樹獲得裨益的原則與中國和老撾政府的政策相符一致，即禁止利用可食用農作物作為生產生物能源的給料，由於此舉對食物生產構成不利影響。

海南宏昌及Lao Agro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兩者分別於中國及老撾從事生物能源的發展及經營業務。

海南宏昌

海南宏昌由本集團及北京東方正科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後者為一家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能源業務的投資、經營及研究。海南宏昌是本集團用以推動海南以麻瘋樹為主的生物能源資源業務的公司。

二零零八年，海南宏昌完成建立總面積約為625畝(約42公頃)的麻瘋樹苗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並無進一步擴展苗圃，海南宏昌亦無種植或銷售任何麻瘋樹苗。所有於去年銷售及移栽的麻瘋樹苗生長情況持續理想，並開始結出果實。

Lao-Agro

在老撾方面，本集團的生物能源業務乃透過其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Lao-Agro經營，而Lao-Agro亦為根據公私營合作之業務模式成立。本集團的合作夥伴為一間老撾企業、Charoen Phattana Group及老撾傷殘人士協會。

二零零八年，Lao-Agro與國家科技局訂立合作協議(「老撾合作協議」)，成立三個設備齊全的中心，藉以深入研究及發展有利於生物柴油生產的麻瘋樹，以及鑽研使用其他農作物作為生物燃料的潛力。一所組織培養技術中心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初展開，並已告完成。該中心現已具備所需的設備和機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全面運作。

去年，Lao-Agro在老撾三省完成建立四個麻瘋樹苗圃，佔地總面積約為825畝(約55公頃)。所有麻瘋樹苗已售予Lao-Agro的當地合作夥伴，並已於去年成功移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額外進行樹苗的種植或銷售。去年所銷售及移栽的麻瘋樹苗生長情況持續良好，並已結出果實。

其他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由冠亞集團提供。

在全球金融風暴的陰霾下，中國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經濟前景持續黯淡。雖然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振興經濟方案以緩和所受到的衝擊，但於本年度首六個月中國經濟尚未見任何改善。在經濟下滑的影響下，冠亞集團的業務（尤其是自助設備的銷售和服務）備受巨大壓力。中國大部分銀行及金融機構皆擱置了其擴展自動服務業務的計劃。市場萎縮亦致使轉售商和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更形加劇。售價嚴重受壓，令市場減價的情況加深。

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縱使保養服務收入大致保持平穩，冠亞集團的整體收入仍因銷售收入下降而錄得減幅，原因在於本公司得以保留大部分現有保養合約。冠亞集團目前替其銀行及金融機構客戶保養約700台自動櫃員機。

回顧期內，冠亞集團亦與美國一間郵資機器製造商Pitney Bowes Inc.合作，為上海、山東及河北多個郵政局安裝過百台全新的郵資機器，並提供售後安裝及保養服務。

面對中國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減少電子自動化服務方面的投資，意味著冠亞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繼續把重心放在致力發展保養服務業務。憑藉客戶坐擁實力與聲望的基礎，冠亞有信心能夠重續其與現有客戶的保養合約。

預期市場對資料儲存及支援系統的需求將隨著中國經濟反彈而上揚，冠亞亦已開始向其客戶推廣IBM、EMC及Oracle(甲骨文)提供的資料儲存及保安產品以供測試及試用。假如中國經濟於下半年得以迅速回穩，冠亞已製定一套戰略性計劃，積極地向中國金融、銀行、證券及保險企業推廣儲存及支援產品。

中國金融及銀行業最為關注的焦點問題是資料儲存、備份及網絡保安。冠亞現正與一間保安產品製造商Symantec Corporation合作，為從事證券買賣、保險及外匯業務的企業提供策略性資料保安解決方案。

冠亞將繼續提升其財務和人力資源管理、有效控制成本、鼓勵嚴謹會計政策及嚴守原則，力求達致盈利目標。

回顧期內，冠亞集團的收入減少至約17,677,000港元，減幅約為53.27%，而去年則錄得收入37,82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其於期內的虧損淨額約為663,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4,000港元。

前景

鑑於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本集團擬繼續保存其資源，並擱置其進一步拓展農業保育及生物能源種植計劃。然而，隨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的經濟狀況呈現復甦跡象，令到本集團回復信心，可於本年後期恢復麻瘋樹的種植計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隨著京都協議書即將結束，以及一份更嚴謹的新國際碳排放量協議已經達成，具持續性清潔及環保能源之需求將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391,247,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97,818,000港元及權益總值約293,42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291,7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332,001,000港元，跌幅達12.13%。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及淨額約19,87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75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而其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0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計算方法為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定期存款或其他資產抵押予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股本集資活動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集資方法，包括為股本、債務及其他形式，只要對股東整體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就收購無形資產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51,000港元)，另擁有就一項合作項目投資之已訂約但未撥備其他承擔合共為21,74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幅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預期人民幣兌港元將於窄幅上落。然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掛鈎制度之任何暫時或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老撾僱用約22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5.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22,377,000港元,以及一項合作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投資資本承擔合共約21,29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2,983,000港元。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為22,202,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一項合作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合共900,000美元(即約6,97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203,000港元。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借款及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後,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注意到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經擴大集團之貿易及財務前景

現時，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冠亞集團，而冠亞集團則參與銀行及金融系統整合服務，並一直為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進軍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惟該等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預期未能於未來一、兩年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開展其在第一個區域的礦區的露天採礦業務，原因是鐵礦藏接近地面。本集團預期最早於明年下半年，開始從出售由露天採礦所採得精鐵礦石而賺取收入。往後，本集團擬成立生產鐵礦石的加工廠房，從而調撥更多資源及資本投資於其採礦業務。

本集團擬對農業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採取審慎態度，並專注其新採礦業務。經考慮鐵礦業未來貿易前景，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能為本集團賺取額外收入。

1.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亞」)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亞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收購北亞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北亞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北亞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北亞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直接持有 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Golden Pogada LLC (「Golden Pogada」)	蒙古，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142,100,000 圖格里克	90%	從事地質測勘、 勘探及開發煤以及 其他礦藏(採礦業務) 以及貿易

Golden Pogada為於蒙古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北亞集團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規定北亞集團及北亞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北亞集團及北亞於有關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北亞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北亞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吾等認為無須就編製財務資料對相關財務報表作調整。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吾等認為所需之其他程序。

負責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北亞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北亞集團及北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在不附保留意見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顯示北亞集團及北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768,786美元及1,819,678美元以及資本虧絀1,610,459美元及37,678美元。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北亞集團及北亞以持續經營形式營運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美元
營業額	8	—
行政開支		(90,972)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4	<u>(1,590,739)</u>
除稅前虧損	9	(1,681,711)
所得稅開支	12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u><u>(1,681,711)</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北亞擁有人		(1,681,406)
少數股東權益		<u>(305)</u>
		<u><u>(1,681,71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174,371
商譽	14	—
		<u>174,37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3,70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6	10,000
銀行結餘		36,288
		<u>99,9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82,6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1,786,105
		<u>1,868,774</u>
流動負債淨額		<u>(1,768,786)</u>
		<u><u>(1,594,41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0,000
儲備		(1,681,406)
		<u>(1,631,406)</u>
北亞擁有人應佔股本		20,947
少數股東權益		<u>20,947</u>
		(1,610,4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6,044
		<u>16,044</u>
		<u><u>(1,594,415)</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u>1,782,000</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u>41,0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74,6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u>1,786,105</u>
		<u>1,860,774</u>
流動負債淨額		<u>(1,819,678)</u>
		<u>(37,6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0,000
累計虧損		<u>(87,678)</u>
北亞擁有人應佔股本		<u>(37,67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北亞擁有人應佔股本			少數	總計
	股本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股東權益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50,000	—	50,000	—	5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21,252	21,252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1,681,406)	(1,681,406)	(305)	(1,681,71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1,681,406)</u>	<u>(1,631,406)</u>	<u>20,947</u>	<u>(1,610,45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附註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81,711)
經調整以下項目：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u>1,590,739</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0,972)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3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68,669</u>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70,60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1,729,214)</u>
融資活動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1,786,105
發行股份	<u>50,00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836,1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以及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	<u><u>36,288</u></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北亞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街54-58號富盛商業大廈24樓。

北亞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北亞之董事認為北亞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其即北亞集團之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北亞股東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及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以使只要其仍為股東，則北亞集團及北亞有能力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貴公司亦同意於完成其收購北亞之全部權益後，其將向北亞集團及北亞提供財務支持，以使其能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北亞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北亞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內嵌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北亞之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北亞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重大方面與該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北亞及北亞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若北亞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得益，北亞即擁有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北亞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北亞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合併範圍內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所佔之權益與北亞集團於其中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從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非控股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於北亞集團之權益中分配，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增加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是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北亞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北亞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北亞集團於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北亞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已資本化之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先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而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物資源以及決定抽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產生之開支。於可證實抽取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時，任何過往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實體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北亞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賬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規定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價)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附帶固定或有待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某些類別的金融資產，如其他應收款項等資產如被評估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其後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該集團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其他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觀察所得變動。

至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利用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能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撥回時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內容及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北亞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北亞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外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北亞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北亞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北亞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但若其相關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定值及以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北亞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北亞之董事須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對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便會在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重要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以下重要判斷為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北亞之董事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北亞之董事認為，北亞集團及北亞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附註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在採用完全成本法計算勘探及評估成本時，該等成本參考合適之成本組別資本化，並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評估減值。此評估涉及有關(i)資產於未來很可能擁有之商業價值及該商業價值於何時釐定；及(ii)有關資產之未來收益及成本，以及為得到可收回價值將應用於該等收益及成本之貼現率之判斷。在對其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時，北亞集團作出若干判斷以對未來鐵價格、儲存量及未來開發及生產成本作出假設。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出現重大支銷。

蒙古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之判斷。北亞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之所有修訂。倘該等交易最終稅額與初步記錄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商譽減值

北亞集團釐定商譽是否每年出現減值或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或會減值。釐訂商譽是否已減值，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北亞集團之管理層參考與北亞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以釐定商譽減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北亞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北亞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之北亞擁有人應佔股本。

北亞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考慮北亞集團之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之類別

北亞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	46,288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1,868,774

北亞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	41,096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1,860,774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北亞集團及北亞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北亞集團及北亞之主要業務以美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極微，故管理層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北亞集團及北亞概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北亞集團及北亞之利率風險極微。

(iii) 信貸風險

北亞集團及北亞概無重大信貸風險，亦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之情況。

(iv) 流動資金風險

北亞集團及北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此乃由於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少於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北亞集團及北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768,786美元及1,819,678美元，並分別錄得資本虧絀1,610,459美元及37,678美元。

董事已對目前就北亞集團及北亞之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作出審慎考慮。北亞之董事相信北亞集團及北亞將能夠全面履行其到期之金融責任。

北亞之董事已對目前就北亞集團及北亞之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作出審慎考慮。所有金融負債為不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及交易商就類似工具所作之報價，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北亞之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北亞集團及北亞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北亞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由於北亞集團主要於單一行業內營運，而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均於一個地區內營運，且該地區與內部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北亞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相同，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北亞集團之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位於蒙古，因此並無披露於有關期間之地區資料。

9. 除稅前虧損

由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51,282
其他員工成本	2,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hr/>
員工總成本	53,846
	<hr/>
核數師薪酬	—
已付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900
	<hr/> <hr/>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陳均鴻先生(「陳先生」)	25,641	—	25,641
金潤之先生(「金先生」)	25,641	—	25,641
	<hr/>	<hr/>	<hr/>
	51,282	—	51,282
	<hr/> <hr/>	<hr/> <hr/>	<hr/> <hr/>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之披露。於有關期間，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為個別低於128,205美元(約1,000,000港元))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hr/>
	2,564
	<hr/> <hr/>

(c) 於有關期間，北亞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北亞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d) 該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該公司所有董事，酬金詳情於附註10(a)披露。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所得稅開支

	由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蒙古企業所得稅	—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計算。

	由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美元
除稅前虧損	(1,681,711)
按本地所得稅率10%計算之稅項	(168,171)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68,171
期內之所得稅開支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9。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北亞集團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4,37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4,371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位於蒙古之鐵礦場之勘探許可證3629X。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14. 商譽

北亞集團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20)

1,590,7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90,739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1,590,7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90,73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北亞之董事審閱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參考與北亞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確認減值虧損1,590,739美元。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北亞

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782,000

該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股本	所持直接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Golden Pogada	蒙古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142,100,000 圖格里克	90%	地質測勘、勘探及 開發煤及其他礦藏 (採礦業務)以及貿易

於有關期間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該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應收(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北亞集團及北亞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其他應付款項

北亞集團及北亞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合共51,282美元之款項，乃應付北亞之董事之應計董事酬金。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50,000</u>

北亞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共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作為初步營運資金。

19. 遞延稅項負債

北亞集團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勘探及評估資產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u>16,04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6,044</u>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北亞以代價1,782,000美元收購Golden Pogada之90%股權。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590,739美元。

於該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前被 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美元	公平值 調整 美元	公平值 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932	160,439	174,371
其他應收款項	5,400	—	5,40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0,000	—	10,00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2,198	—	52,198
銀行結餘	588	—	588
其他應付款項	(14,000)	—	(14,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6,044)	(16,044)
	<u>68,118</u>	<u>144,395</u>	212,513
少數股東權益			(21,252)
商譽			<u>1,590,739</u>
總代價			<u>1,782,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1,729,80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52,198</u>
			<u>1,782,000</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29,802)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			<u>588</u>
			<u>(1,729,214)</u>

收購Golden Pogada產生之商譽涉及採礦業務之前景。

Golden Pogada之虧損約3,294美元計入北亞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

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則北亞集團之營業額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而北亞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虧損將會增加35,176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必定為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北亞集團實際可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1. 承擔**北亞集團作為承租人**

北亞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期議定兩個月至三年不等，而租金為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北亞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一年內	24,6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48
	<hr/>
	27,888
	<hr/> <hr/>

北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經營租賃承擔。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北亞向M & 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M & S」)收購Golden Pogada之90%權益。M & S分別由金先生之妻子及陳先生擁有40%及40%權益。金先生及陳先生為北亞之董事。

23.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北亞購入Golden Pogada 90%股權，代價為1,782,000美元，其中52,198美元透過結清直接控股公司欠款而清償。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Golden Pogada之少數股東已向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中鐵蒙古」)轉讓其於Golden Pogada之全部權益(「轉讓」)。就轉讓而言，北亞已與中鐵蒙古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此資料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布。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北亞集團及北亞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
9樓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2.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業績及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Golden Pogada。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Golden Pogada 90%股權。有關Golden Pogada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除收購Golden Pogada 90%股權以及該項收購產生及附帶之交易外，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開展業務，亦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為1,681,711美元(相等於約13,117,346港元)，期內並無招致稅項。期內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及總全面開支約為1,681,406美元(相等於約13,114,967港元)。上述期間之虧損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收購Golden Pogada(持有勘探許可證) 9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鑑於目標公司欠負山天能源債項1,786,105美元(相等於約13,931,619港元)，目標公司錄得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1,768,786美元(相等於約13,796,531港元)以及負債淨額1,610,459美元(相等於約12,561,580港元)。根據將於完成前訂立之資本化契約，該結欠山天能源之負債將透過發行10,000股新目標公司股份之方式資本化。

匯兌風險及對沖

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其主要業務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其財務記錄以美元呈列。由於匯兌風險有限，故其管理層並未就匯兌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合共約36,288美元(相等於約283,046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銀行借款，惟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共1,786,105美元(相等於約13,931,619港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庫務政策

由於目標公司於最近才註冊成立，因此其透過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及貸款提供其營運所需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租期議定為兩個月至三年不等，而租金為固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為27,888美元(相等於約217,526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購入Golden Pogada 90%股權外，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有一名僱員。目標公司於期內向其僱員支付之薪酬總額約2,564美元(相等於約19,999港元)。

為挽留及吸引具才幹之行政人員及僱員，目標公司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以及僱員之個別經驗及表現向其僱員提供酬勞。除年度花紅外，目標集團亦會根據僱員表現而向其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障以及酌情花紅。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將來，目標公司將繼續分配資源及投資予Golden Pogada，以進一步勘探及開採礦區內之可採儲量及進行較大商業規模之回收。

1. GOLDEN POGADA 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Golden Pogada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Golden Pogada LLC (「Golden Pogad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收購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Golden Pogad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蒙古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Golden Pogada之主要業務為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Golden Pogada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規定Golden Pogada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Golden Pogada於有關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Golden Pogada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Golden Pogada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吾等認為無須就編製財務資料對相關財務報表作調整。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吾等認為所需之額外程序。

負責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Golden Pogada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Golden Pogada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在內之Golden Pogada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六月財務資料」）。Golden Pogada之董事負責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二零零八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性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六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同一基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營業額	7	—	—	—	—
行政開支		—	(246)	—	(35,176)
除稅前虧損	8	—	(246)	—	(35,176)
所得稅開支	11	—	—	—	—
期/年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246)	—	(35,176)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附註	美元	美元	美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	—	13,9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53,70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3	991	1,000	10,000
銀行結餘		9	—	36,288
		<u>1,000</u>	<u>1,000</u>	<u>99,9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8,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	—	41,096
		<u>—</u>	<u>—</u>	<u>49,0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0</u>	<u>1,000</u>	<u>50,892</u>
		<u><u>1,000</u></u>	<u><u>1,000</u></u>	<u><u>64,82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	1,000	100,000
儲備		—	—	(35,176)
		<u>1,000</u>	<u>1,000</u>	<u>64,824</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美元	資本儲備 (附註)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權益總額 美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1,000	—	—	1,000
一名股東注資	—	246	—	246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246)	(2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246	(246)	1,000
發行新股份	99,000	—	—	99,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35,176)	(35,1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u>	<u>246</u>	<u>(35,422)</u>	<u>64,824</u>
	股本 美元	資本儲備 (附註)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權益總額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00</u>	<u>—</u>	<u>—</u>	<u>1,000</u>

附註：資本儲備指一名Golden Pogada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Golden Pogada應付其款項。由於所豁免款項實質上等同於向Golden Pogada注資，因此將其計入資本儲備內。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	(246)	—	(35,176)
經調整以下項目：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	24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	(35,176)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	(53,7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8,00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	—	(80,876)
投資活動				
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13,9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13,932)
融資活動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41,096
來自(償還予)一名股東之墊款	9	(9)	—	—
發行股份	—	—	—	9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	(9)	—	131,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	(9)	—	36,288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	—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	9	—	—	36,288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Golden Pogada 為於蒙古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蒙古烏蘭巴托市 Bayan Zurth 區 18 號 Khoroo 13 號分區 13 號大廈 80 號室，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蒙古烏蘭巴托市 Constitution's Street 24 號 ROKMON Building 503 號室。

Golden Pogada 之主要業務為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 之董事認為 Golden Pogada 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其即 Golden Pogada 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Golden Pogada 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Golden Pogada 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Golden Pogada 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 Golden Pogada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重大方面與該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物資源以及決定抽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產生之開支。於可證實抽取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時，任何過往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實體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Golden Pogada之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賬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規定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價)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附帶固定或有待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某些類別的金融資產，如其他應收款項等資產如被評估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其後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Golden Pogada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其他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觀察所得變動。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能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撥回時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內容及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Golden Pogada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Golden Pogada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外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Golden Pogada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Golden Pogada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Golden Pogada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但若其相關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外幣

於編製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定值及以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Golden Pogada之會計政策時，Golden Pogada之董事須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對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便會在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在採用完全成本法計算勘探及評估成本時，該等成本參考合適之成本組別資本化，並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評估減值。此評估涉及有關(i)資產於未來很可能擁有之商業價值及該商業價值於何時釐定；及(ii)有關資產之未來收益及成本，以及為得到可收回價值將應用於該等收益及成本之貼現率之判斷。在對其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時，Golden Pogada作出若干判斷以對未來鐵價格、儲存量及未來開發及生產成本作出假設。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全面收益表內出現重大支銷。

蒙古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之判斷。Golden Pogada 謹慎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之所有修訂。倘該等交易最終稅額與初步記錄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計算當年／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Golden Pogada 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Golden Pogada 之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Golden Pogada 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考慮 Golden Pogada 之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	1,000	1,000	46,288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 金融負債	—	—	49,096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Golden Pogada 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Golden Pogada 之主要業務以美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極微，故管理層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Golden Pogada 概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 Golden Pogada 之利率風險極微。

(iii) 信貸風險

Golden Pogada 概無重大信貸風險及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Golden Pogada 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Golden Pogada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所有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及交易商就類似工具所作之報價，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Golden Pogada之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olden Pogada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由於Golden Pogada於單一行業(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內營運，並於一個地區內營運，而該地區亦為對主要營運決策者Golden Pogada之董事作出內部呈報之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相同基準，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Golden Pogada之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位於蒙古，因此並無披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地區資料。

8. 除稅前虧損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9)	—	—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核數師薪酬	—	—	—	—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	246	—	—
已付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	—	—	900
	<u> </u>	<u> </u>	<u> </u>	<u> </u>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 Golden Pogada 之董事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olden Pogada 概無僱用任何員工。

(c)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olden Pogada 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Golden Pogada 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d)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薪酬。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所得稅開支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蒙古企業所得稅	-	-	-	-	-	-	-	-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計算。

於財務資料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由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除稅前虧損	-	(246)	-	(35,176)	-	(35,176)	-	(35,176)
按本地所得稅率10%計算之稅項	-	(25)	-	(3,518)	-	(3,518)	-	(3,518)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	25	-	3,518	-	3,518	-	3,518
期/年內之所得稅開支	-	-	-	-	-	-	-	-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添置(附註a)	246
年內撤銷(附註a)	(2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期內添置(附註b)	13,93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932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Golden Pogada以246美元之費用獲蒙古礦產部轄下之地質及採礦部辦事處(Office of Geological and Mining Cadastre) (「地質及採礦部辦事處」) 授予勘探許可證13822 X (「13822 X 勘探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13822X 勘探許可證被地質及採礦部辦事處撤銷。Golden Pogada已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13822X 勘探許可證之費用。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Golden Pogada以代價13,932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勘探許可證3629X以勘探位於蒙古之鐵礦(「3629X 勘探許可證」)。3629X 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1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圖格里克 (「圖格里克」) '000
每股面值100圖格里克之普通股		
已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0
發行新股份	1,411,000	141,100
	<u>1,421,000</u>	<u>142,1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421,000</u>	<u>142,100</u>
	於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於財務資料列示	<u>1,000</u>	<u>100,000</u>

Golden Pogad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於蒙古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共有股本1,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圖格里克之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00圖格里克之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作為初步營運資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決議案，Golden Pogada 之已發行股本透過按面值配發1,411,000股每股面值100圖格里克之股份換取現金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而增加至142,1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00,000美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Golden Pogada 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經營租賃

Golden Pogada 作為承租人

Golden Pogada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期議定兩個月至三年不等，而租金為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Golden Pogada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一年內	—	—	24,6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248
	<u>—</u>	<u>—</u>	<u>27,888</u>

16. 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Golden Pogada已發行金額為1,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000美元)之10,000股每股面值100圖格里克之普通股予其唯一股東，該款項仍未支付，並已列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Golden Pogada以246美元之費用獲授勘探許可證13822X，該費用由Golden Pogada之股東代表Golden Pogada支付。該款項隨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該股東寬免。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Golden Pogada已發行金額為141,1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99,000美元)之1,411,000股每股面值100圖格里克之普通股，其中9,000美元仍未支付，並已列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Golden Pogada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
9樓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2. GOLDEN POGADA 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財務狀況

Golden Pogad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

Golden Pogada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業務或賺取任何收入，除因(i)取得該等勘探許可證，其中包括勘探許可證，另一勘探許可證已於授出該勘探許可證後被撤回；及(ii)申請採礦權許可證而產生及附帶之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鑑於Golden Pogada之營運開支已由其當時之唯一股東支付，故Golden Pogada於該期間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lden Pogada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經審核虧損以及總全面開支均為246美元(相等於約1,919港元)。上述期間之虧損主要涉及撤銷之前持有但如上述隨後於二零零八年撤銷之勘探許可證之賬面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olden Pogada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經審核虧損及總全面開支均為35,176美元(相等於約274,373港元)。上述期間之虧損主要涉及Golden Pogada於該期間招致之一般開支。Golden Pogada於上述期間並無招致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港元)、1,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港元)及約64,824美元(相等於約505,627港元)。

匯兌風險及對沖

Golden Pogada主要在蒙古營運，其主要業務以人民幣、圖格里克及美元進行，其財務記錄以美元呈列。由於匯兌風險有限，故其管理層並未就匯兌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之銀行結餘約9美元(相等於約70港元)、零及36,288美元(相等於約283,04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並無銀行借款，惟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共零、零及41,096美元(相等於約320,549港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庫務政策

由於Golden Pogada仍處於營運之勘探階段，因此其透過其股東之注資及貸款提供其營運所需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並無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Golden Pogada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租期議定為兩個月至三年不等，而租金為固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為27,888美元(相等於約217,526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與蒙古礦產資源部轄下的地質及採礦部辦事處(Office of Geological and Mining Cadastre)撤銷Golden Pogada過往持有之勘探許可證相關之撤銷246美元(相等於約1,919港元)費用及由獨立第三方購入勘探許可證3629X外，Golden Pogada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Golden Pogada並未聘用任何僱員，而Golden Pogada於期間亦並未支付酬金。

為挽留及吸引具才幹之行政人員及僱員，Golden Pogada計劃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以及僱員之個別經驗及表現向其僱員提供酬勞。除年度花紅外，Golden Pogada亦將會根據僱員表現而向其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障以及酌情花紅。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將來，Golden Pogada將繼續進一步勘探及開採礦區內之可採儲量及進行較大商業規模之回收。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就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亞」)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通函乃關於建議收購北亞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以提供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V-3至IV-14頁。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對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事負全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聘約。吾等之工作主要是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聘約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鑑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以及北亞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貴集團以及北亞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之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
9樓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香港執業證書編號：P0504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1)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2)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就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根據其中所述之備考調整而作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2)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而編制，並就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根據隨附之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而作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完成而於各編製日期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現金流量。

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經審核綜合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財務狀況報表		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狀況報表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8)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879	—	—	—	11,879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74	1,357	(1,357)	1(g) —
探礦權	—	—	—	2,271,565	1(g) 2,271,565
遞延種植開支	111,672	—	—	—	111,672
種植開支訂金	30,230	—	—	—	30,230
生物資產	53,504	—	—	—	53,504
無形資產	74,120	—	—	—	74,120
商譽	7,800	—	—	2,719,900	1(f) 2,727,700
於期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向一名少數股東 提供貸款	1,996	—	—	—	1,996
	651	—	—	—	651
	<u>291,852</u>	<u>174</u>	<u>1,357</u>	<u>4,990,108</u>	<u>5,283,3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9	—	—	—	1,729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71,788	54	421	—	72,209
收購一間公司已付按金	6,000	—	—	(6,000)	1(b) —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10	78	—	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78	36	281	(6,800)	1(b) 9,370
				(3,989)	(6)
	<u>99,395</u>	<u>100</u>	<u>780</u>	<u>(16,789)</u>	<u>83,386</u>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千美元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29	83	647	—	58,07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786	13,931	(13,931)	1(h) —
所得稅負債	14,778	—	—	—	14,778
	<u>72,207</u>	<u>1,869</u>	<u>14,578</u>	<u>(13,931)</u>	<u>72,85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7,188</u>	<u>(1,769)</u>	<u>(13,798)</u>	<u>(2,858)</u>	<u>10,532</u>
	<u>319,040</u>	<u>(1,595)</u>	<u>(12,441)</u>	<u>4,987,250</u>	<u>5,293,84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35	50	390	630	1(c) 3,165
				78	1(h) —
				(468)	(4) —
可換股優先股	—	—	—	4,275,946	1(d) 4,275,946
儲備	289,208	(1,682)	(13,120)	108,360	1(c) 393,579
				13,853	1(h) —
				(733)	(3) —
				(3,989)	(6) —
	<u>291,743</u>	<u>(1,632)</u>	<u>(12,730)</u>	<u>4,393,677</u>	<u>4,672,690</u>
少數股東權益	<u>1,686</u>	<u>21</u>	<u>164</u>	<u>—</u>	<u>1,850</u>
權益總額	<u>293,429</u>	<u>(1,611)</u>	<u>(12,566)</u>	<u>4,393,677</u>	<u>4,674,54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2,033	—	—	—	22,033
承兌票據	—	—	—	366,552	1(e) 366,552
遞延稅項負債	3,578	16	125	227,021	1(g) 230,724
	<u>25,611</u>	<u>16</u>	<u>125</u>	<u>593,573</u>	<u>619,309</u>
	<u>319,040</u>	<u>(1,595)</u>	<u>(12,441)</u>	<u>4,987,250</u>	<u>5,293,849</u>

4.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目標集團 經審核 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7,936	—	—	—		17,936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13,958)	—	—	—		(13,958)
毛利	3,978	—	—	—		3,978
其他收益	7,003	—	—	—		7,00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3,054	—	—	—		3,0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05)	—	—	—		(1,705)
行政費用	(32,191)	(91)	(710)	(3,989)	(6)	(36,890)
其他經營費用	(897)	—	—	—		(897)
經營虧損	(20,758)	(91)	(710)	(3,989)		(25,45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	—	—	—		(4)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269)	—	—	—		(6,269)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591)	(12,410)	—		(12,410)
融資成本	(2,738)	—	—	(22,268)	(5)	(25,006)
除稅前虧損	(29,769)	(1,682)	(13,120)	(26,257)		(69,146)
所得稅支出	(228)	—	—	—		(228)
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29,997)	(1,682)	(13,120)	(26,257)		(69,374)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目標集團 經審核 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美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收益表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 期間溢利						
-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89	-	-	-		89
期內虧損	(29,908)	(1,682)	(13,120)	(26,257)		(69,28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39)	(1,682)	(13,120)	(26,257)		(68,116)
少數股東權益	(1,169)	-	-	-		(1,169)
	(29,908)	(1,682)	(13,120)	(26,257)		(69,285)

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目標集團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美元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9,769)	(1,682)	(13,120)	(22,268) (3,989)	(5) (6)	(69,146)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89	—	—	—		89
	(29,680)	(1,682)	(13,120)	(26,257)		(69,05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909	—	—	—		90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	—		4
折舊	1,966	—	—	—		1,966
融資成本	2,738	—	—	22,268	(5)	25,006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3,054)	—	—	—		(3,054)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產生之收益	703	—	—	—		703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 之收益	(93)	—	—	—		(93)
抵銷可換股債券收益	(6,633)	—	—	—		(6,633)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591	12,410	—		12,410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269	—	—	—		6,269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92	—	—	—		92
利息收入	(236)	—	—	—		(236)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目標集團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美元 千港元 附註(8)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27,015)	(91)	(710)	(3,989)	(31,714)
存貨增加	(1,470)	—	—	—	(1,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9,173	(48)	(375)	—	18,7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2,320)	68	531	—	(11,789)
業務所用現金	(21,632)	(71)	(554)	(3,989)	(26,175)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243)	—	—	—	(24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875)	(71)	(554)	(3,989)	(26,418)
投資活動					
支付遞延種植開支款項	(34,590)	—	—	—	(34,590)
墊支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投資	(1,995)	—	—	—	(1,995)
收購無形資產	(7,970)	—	—	—	(7,970)
收購一間公司按金	(6,000)	—	—	6,000	1(b)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475)	—	—	—	(1,475)
已收利息	165	—	—	—	16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	—	—	—	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29)	(13,486)	(12,800)	1(b) (26,286)
定期存款減少	24,747	—	—	—	24,747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目標集團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美元 千港元 附註(8)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029	(1,729)	(13,486)	(6,800)	(47,315)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	50	390	—	390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1,786	13,931	—	13,931	
已付利息	(225)	—	—	(4,423)	(5) (4,6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25)	1,836	14,321	(4,423)	9,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9,129)	36	281	(15,212)	(64,06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90	—	—	—	58,79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61</u>	<u>36</u>	<u>281</u>	<u>(15,212)</u>	<u>(5,270)</u>	
由下列項目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78	36	281	(15,212)	4,947	
減：於購入時距到期 三個月以上之其他 定期存款	(10,217)	—	—	—	(10,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61</u>	<u>36</u>	<u>281</u>	<u>(15,212)</u>	<u>(5,270)</u>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從獨立第三方購入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1,760,220,000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12,800,000港元以可退還按金形式支付；(ii)其中31,5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iii)其中1,273,65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2,547,3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支付；及(iv)其中442,27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1) (a)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時之投資成本公平值將以下列形式支付：

	附註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b)	12,800
以代價股份支付之代價	1(c)	108,990
以可轉換優先股支付之代價	1(d)	4,275,946
以承兌票據支付之代價	1(e)	366,552
完成時之投資成本公平值		<u>4,764,288</u>

- (b)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12,8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按金6,000,000港元，而餘額6,800,000港元已於隨後支付。

- (c) 根據收購協議，63,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根據已公布之市價計算，每股之估計公平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73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為非現金交易。於完成後，於該日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按收購事項之成本而釐訂。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約630,000港元及108,360,000港元。

- (d)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547,3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本金總額為1,273,650,000港元。可轉換優先股可於由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當日起計永久轉換。可轉換優先股不能贖回，且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代價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總數，不能超過按全面攤薄基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29.99%。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為非現金交易。

可轉換優先股之估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評估。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4,275,946,000港元，將於權益內確認。於完成後，於該日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之公平值將按收購事項之成本而釐訂。

- (e) 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442,27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按本金額之年息率2%計息，並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滿。承兌票據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發行承兌票據為非現金交易。

承兌票據之估值由漢華評值評估。以貼現率12.15%計算，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為366,552,000港元。於完成後，於該日已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將按收購事項之成本而釐訂。

- (f) 調整為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

將予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以及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完成時投資成本公平值	1(a)	4,764,288
減：將予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	1(g)	<u>(2,044,388)</u>
商譽		<u><u>2,719,900</u></u>

(g) 收購事項中將予購入可識別資產淨之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目標集團淨資產

	賬面值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重新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附註1(h)) 千港元	分類調整 千港元		
目標集團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57	—	(1,357)	—	—
採礦權	—	—	1,357	2,270,208	2,271,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	—	—	—	421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78	—	—	—	78
銀行結餘	281	—	—	—	2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	—	—	—	(64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1h))	(13,931)	13,931	—	—	—
少數股東權益	(164)	—	—	—	(164)
遞延稅項負債	(125)	—	—	(227,021)	(227,146)
購入目標集團淨資產 公平值					<u>2,044,388</u>

將予購入之可識別淨資產賬面值指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之其中一項條件為目標集團取得有關位於奧犬土屋物業(即於中戈壁省的一個鐵礦，位處蒙古首都烏蘭巴托西南方約270公里，曼達勒戈壁以西75公里，面積約為1,201公頃)之一個礦場開採鐵礦及/或相關資源礦之採礦權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許可證之公平值約2,271,565,000港元乃經參考漢華評值於第一個區域就約100公頃之採礦面積(約相等於1平方公里)(地理坐標為：(1) N45°44'08" E105°18'56"；(2) N45°44'08" E105°19'36"；(3) N45°43'44" E105°19'36"；及(4) N45°43'44" E105°18'56")所進行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釐訂，其中假設第一個區域之估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重大差異。第一個區域之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假設勘探及評估資產為可顯示，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採礦權許可證。

公平值調整指目標集團擁有之採礦權許可證公平值約2,270,208,000港元，而相應之遞延稅項負債約227,021,000港元。

商譽乃假設代價之公平值4,764,288,000港元減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釐訂。

(h)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欠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約13,931,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日期資本化（「資本化」）。於完成資本化後，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增加78,000港元及約13,853,000港元。

(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規管目標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於完成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就收購目標公司以購買法入賬。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完成後能控制目標公司。

於應用購買會計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入賬。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代價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及承兌票據將重新評估。由於進行重新評估，商譽可能與上述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估計者不同。因此，於完成交易日期之實際商譽可能與上文所呈列者不同。

(3) 調整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本集團綜合賬目時撇銷目標集團收購前儲備約733,000港元。

(4) 調整反映於本集團綜合賬目時撇銷目標公司股本約468,000港元。

(5) 如附註1(e)所詳述，承兌票據須根據2%的年利率發行，並假設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作出的融資成本調整代表承兌票據金額約22,268,046港元的應計利息開支，而假設實際年利率為12.15%，此數據乃摘錄自華漢發出之估值報告。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金額約4,423,000港元之現金流出調整代表已向票據持有人支付之實際利息開支。此調整於其後年度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持續影響。

(6) 調整反映有關收購事項所招致之交易成本約3,989,000港元（假設該等交易成本已於完成後支付）。此項調整對經擴大集團往後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持續影響。

(7)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經營業績及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其他交易。

(8)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

以下為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編製之技術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蒙古中戈壁省
奧犬土屋鐵銅項目
技術審閱報告

為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編製之報告

由



編製

SRK 項目編號：SHK060

蒙古中戈壁省
奧犬土屋鐵銅項目
技術審閱報告

致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SRK項目編號：SHK060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北京市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座1205室
郵編100005

聯繫人：賈葉飛博士
電話號碼：+86 10 8512 0365
電子郵件：yjia@srk.cn
網址：www.srk.cn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撰寫人：
賈葉飛博士，*MAusIMM*
主任諮詢師
(地質)

同行評審：
徐安順博士，*MAusIMM*
主任諮詢師
(地質)

作者：Pengfei Xiao先生和
賈葉飛博士

同行評審：徐安順博士

行政摘要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綠色環球」或「貴公司」)委託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對奧犬土屋鐵銅的勘探和蒙古中戈壁省相關開採計劃進行評估。勘探許可證由Golden Pogada LLC(「GPL」)全資擁有，GPL為一家由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亞」)與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中鐵蒙古」)的合營公司。本報告的主要目的是：向綠色環球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獨立專家報告(「報告」)，以適當地載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北亞的通函內。

主要目的之摘要

目的是向 貴公司的潛在股權投資者及潛在股東以及聯交所提供報告。 貴公司將把此報告載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GPL全資擁有的奧犬土屋鐵銅產業的通函中。

工作計劃大綱

工作計劃包括兩個階段：

- **階段一：**審閱所提供的資料、到GPL的烏蘭巴托的辦事處及位於蒙古中戈壁省的奧犬土屋項目地區實地考察，及後到訪各個潛在實驗室以進行樣本準備和化驗，並與和GPL的人員討論，以及收集和審閱提供予SRK的文件。
- **階段二：**分析獲提供的資料，編製報告草案及將之提供予 貴公司評議。審閱其他資料及對本報告定稿。

結果

概述

奧犬土屋鐵(Fe)銅(Cu)勘探租賃位於蒙古首都城市烏蘭巴托東南面約270公里。該勘探租賃在行政上隸屬蒙古中戈壁省。奧犬土屋鐵銅勘探租賃(編號3629X)包括12.01平方公里的土地(「勘探租賃」)。該地區曾經由前蘇聯、蒙古和加拿大勘探公司進行廣泛勘探。在勘探租賃區內，矽卡岩型鐵銅礦的礦化發展良好。

勘探租賃內約1.0平方公里勘探範圍(地理坐標為：(1) N45°44' 08"，E105°18'56"；(2) N45°44'08"，E105°19'36"；(3) N45°43'44"，E105°19'36"，及(4) N45°43'44"，E105°18'56")內，最近由地面地質及高精度磁測探出四個鐵及／或銅礦化體，分別為

1#、2#、3#及4#，現正進行挖溝及鑽探。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CNGS」)估計，四個礦化體的礦產資源分別為331類6.29百萬噸平均品位為40.20%的全鐵(TFe)及平均品位為29.10%的磁性鐵(mFe)、332類7,771萬噸平均品位為40.67%的TFe及平均品位為29.37%的mFe，以及333類6,486萬噸平均品位為40.68%的TFe及平均品位為28.84%的mFe。

此外，對相關金屬銅的礦物資源量亦進行了估計。331+332+333類的資源總量為3,458萬噸，平均品位為0.50%。

地質與礦物學

於大地構造上，勘探租賃位於西伯利亞板塊、中朝和塔里木板塊之間的過渡地帶。最古老的地層是古原生代盆地，即黑雲母片麻岩和花崗片麻岩，上面覆蓋著新元古代碳酸岩和片岩，在這上覆蓋著來自於淺海或海岸沈積物的碳酸鹽岩。兩組東北和西北朝向的主要斷層於此地區形成。岩漿岩種類主要為含有不同酸性的中性岩體。主要侵入岩為閃長岩和花崗岩。

於蒙古中部的中戈壁省發現有豐富的礦物資源和各種礦床。鐵銅礦床和組成被發現屬於矽卡岩類型，大部分與岩漿熱液活動有關。該地區亦發現或形成煤炭、高岭石、螢石和油葉岩等非金屬礦床。產業編號435為奧犬土屋礦，該礦井的描述記載於由蒙古地質機關編寫的礦物資源圖。

勘探租賃區中，通過鑽探和挖溝計劃發現的岩性，主要為石灰岩、泥質砂岩和粉砂岩等沈積岩。構造岩和侵入岩的代表有角葉岩、閃長岩和花崗岩。

奧犬土屋礦化鐵礦床是一大片矽卡岩鐵銅區域；它呈北-東走向(北緯55°東經)，長約1,200米、寬約900米，佔地面積約1.0平方公里。從1#到4#這四個鐵銅礦化體通過高精度磁測、挖溝和鑽探計劃在礦化區域中進行劃分。其中礦化體2#、3#和4#主要是鐵礦體，礦化體1#是鐵銅礦體。所有礦化體位於石榴子石矽卡岩中。礦化體的主要特徵如下所示：

礦化體1#

礦化體1#，由挖溝和鑽探孔控制，大致呈北西走向(北緯325°西經)，長200米，向下深度290米，85°角向西南傾斜，厚度介乎20米至60米。礦化體1#的全鐵(TFe)和磁性鐵(mFe)的平均品位分別為40.83%和28.98%。

礦化體2#

礦化體2#，由挖溝和鑽探孔控制，大致呈北東走向(北緯55°東經)，長760米，向下深度260米，85°角向東南傾斜，厚度介乎40米至200米。礦化體2#的TFe和mFe的平均品位分別為41.28%和29.73%。

礦化體3#

礦化體3#，由挖溝和鑽探孔控制，大致呈西北走向(北緯325°西經)，長760米，向下深度280米，85°角向西南傾斜，厚度介乎40米至100米。礦化體3#的TFe和mFe的平均品位分別為40.95%和29.84%。

礦化體4#

礦化體4#，由挖溝和鑽探孔控制，大致呈西北走向(北緯325°西經)，長210米，向下深度280米，85°角向西南傾斜，厚度介乎70米至100米。礦化體4#的TFe和mFe的平均品位分別為38.57%和28.43%。

礦石的特點是自形一半—自形粒狀結構和半大塊—大塊、分散和角礫狀結構。礦石礦物主要是磁鐵礦、赤鐵礦、黃銅礦、斑銅礦和黃鐵礦。脈石礦物有鈣鐵石榴石、石英、絹雲母、黑雲母、綠簾石和碳酸鹽礦物。

資源／儲量估算

SRK已檢查大量露頭礦、槽探坑和岩芯，表明礦化體暴露在外。SRK到訪兩家國際知名分析實驗室，所有樣本均根據以下標準分析程序於該兩家實驗室進行化驗，SRK亦審閱了 貴公司估算資源量所用的方法，並對 貴公司和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CNGS」)(其為合資格及經批准的中國獨立地質顧問)使用各種方法及程序以遵守中國國家資源估算標準表示滿意。

SRK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就CNGS對奧犬土屋鐵礦床估算的資源和儲量完成了高水平審查。SRK注意到，相關中國機關已確認資源和儲量估算報告。SRK與 貴公司和CNGS的代表們進行了討論。CNGS使用以岩芯樣本化驗數據為基礎的Surpac軟件程式，對四個礦化體的鐵銅資源和儲量進行估算。四個礦化體之間地面下30

米處的潛在鐵銅資源亦按照挖溝樣本分析數據估算。對奧尤土屋礦床的資源量估算以下列技術參數為依據：

項目	Fe 礦石		Cu 礦石	有害元素	
	TFe (%)	mFe (%)	Cu (%)	S (%)	P (%)
臨界品位	15	12	0.2	≤0.30	≤0.25
可開採的最小厚度		1.0 米			
允許的最大礦帶		2.0 米			

CNGS已估算和報告勘探租賃的礦產資源中，629萬噸屬331類平均品位為29.10%的mFe，7,771萬噸屬332類平均品位為29.37%的mFe，6,486萬噸屬333類平均品位為28.84%的mFe，如以下摘要表所示。

礦化體	資源種類								
	331			332			333		
	資源量 (x1000噸)	TFe (%)	mFe (%)	資源量 (x1000噸)	TFe (%)	mFe (%)	資源量 (x1000噸)	TFe (%)	mFe (%)
1#	2,722.1	41.26	29.26	14,022.1	41.97	29.83	1,116.3	46.44	33.28
2#	548.3	42.81	30.62	30,688.1	39.46	28.41	23,716.2	38.52	27.57
3#	1,390.4	39.40	28.72	27,378.4	41.77	30.48	17,096.8	41.69	30.79
4#	1,625.4	38.22	28.64	5,620.6	38.69	28.03	900.9	37.77	27.26
淺礦石							22,032	42.06	28.56
合計	6,286.2	40.20	29.10	77,709.2	40.67	29.37	64,862.2	40.68	28.84

此外，亦對相關銅資源量進行了估計，據報告，331+332+333類有3,458萬噸，其中174,160噸含有金屬銅，品位為0.5%，如以下摘要表所示。

礦化體	資源種類	資源量 (‘1000噸)	平均品位 (%)	金屬含量 (噸)
1#+2#+3#+4#	331+332+333	12,549	0.51	64,000
淺礦石	333	22,032	0.50	110,160
合計	331+332+333	34,581	0.50	174,160

貴公司的資源和儲量估算已根據中國系統的規定呈報，並作為編寫本報告所用的輸入參數之一。SRK對按照國家主管委員會在項目開發階段規定之各項資源

要求來估計資源的做法表示滿意。SRK認為，現時個別估算均屬可靠，亦反映礦產資源的整體合理估算，儘管其未必全面符合關於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與亞洲準則(JORC準則)的標準。

有關中國體系和JORC體系的比較，請見附件一。一般而言，331類相當於探明性資源，332類相當於控制性資源，而333類則相當於推斷性資源。

根據JORC的規定，只有探明性資源和控制性資源才可以在考慮到一些技術、經濟和其他因素後，被轉換成礦石資源。儘管奧犬土屋鐵銅礦床將成為一個剝採率低的露天礦，且大部分331類和332類資源仍可以經濟地開採出來的，惟由於缺少礦床的詳細開採設計和可行性研究，故SRK無法將它們轉換成JORC礦石儲量。

客戶已知會SRK，礦區開發計劃及可行性研究目前正由北京一所合資格礦區開發及設計學院編製。

勘探潛力

根據二零零九年在佔地1.0平方公里的土地所作的勘探工作，CNGS估算和報告鐵礦資源總量為14,886萬噸，其中331類、332類和333類分別佔4.22%、52.20%和43.58%。這意味著為了將更多332類資源升級為331類資源，以及將更多333類資源升級為332類資源，需要執行更多的鑽探計劃。

另外，大多數鑽孔都未在深度上切穿整個礦化體。SRK認為，為了測試四個礦化體是否可以在深度上成為一個整體，以及為了升級資源種類和提高礦產資源量，必須增加鑽孔深度。

另外，還可以通過進一步的勘探計劃，在勘探租賃項下12.10平方公里的範圍確定更多的礦化體。

目錄

	行政摘要.....	V-3
	表格清單.....	V-11
	圖片清單.....	V-12
	免責聲明.....	V-13
	縮寫辭彙表.....	V-14
1	報告的前言和範圍	V-17
2	背景和簡要說明	V-18
	2.1 項目背景.....	V-18
	2.2 工作範圍.....	V-18
3	計劃目標和工作計劃	V-18
	3.1 計劃目標.....	V-18
	3.2 報告目的.....	V-18
	3.3 彙報標準.....	V-18
	3.4 限制聲明.....	V-19
	3.5 工作計劃.....	V-19
	3.6 項目團隊.....	V-19
	3.7 SRK獨立聲明.....	V-20
	3.8 保證.....	V-21
	3.9 同意書.....	V-21
	3.10 SRK的經驗.....	V-21
	3.11 前瞻性陳述.....	V-23
4	位置、交通、氣候和地文	V-23
	4.1 位置和交通.....	V-23
	4.2 氣候和地文.....	V-24
	4.3 地方經濟和基礎設施.....	V-24
5	地質和礦產藏量評價	V-25
	5.1 資料的收集和方法.....	V-25
	5.2 資源種類與資源/儲量估算.....	V-25
	5.3 取樣、分析方法與質量控制.....	V-26

5.4	區域地質	V-26
5.4.1	地層	V-26
5.4.2	岩漿作用	V-27
5.4.3	結構	V-27
5.4.4	區域礦床和組成	V-28
5.5	產業的地質	V-28
5.5.1	地層	V-28
5.5.2	侵入岩	V-30
5.5.3	地質構造	V-30
5.6	礦化體地質	V-30
5.6.1	礦化體特點	V-30
5.6.2	礦石礦物	V-31
5.7	勘探計劃和質量控制	V-32
5.7.1	地貌和地質調查	V-32
5.7.2	高精度磁測	V-32
5.7.3	挖溝勘探	V-32
5.7.4	鑽探	V-35
5.8	取樣、分析程序和質量控制	V-38
5.8.1	取樣	V-38
5.8.2	準備樣本和進行分析	V-38
5.8.3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議定書	V-39
5.8.4	數據核查	V-40
5.9	資源/儲量估算	V-40
5.9.1	臨界品位	V-40
5.9.2	估算方法	V-41
5.9.3	資源模型	V-41
5.9.4	資源估算	V-42
5.10	勘探歷史和潛力	V-49
5.10.1	勘探歷史	V-49
5.10.2	進一步勘探的建議	V-50

參考資料.....	V-51
附件.....	V-52
附件一：中國資源與儲量標準.....	V-52
附件二：奧犬土屋挖溝和鑽孔詳情.....	V-54

表格清單

表3-1：SRK項目團隊	V-19
表3-2：SRK近期為中國公司編寫的報告	V-22
表4-1：勘探許可證上的座標.....	V-23
表5-1：SRK所檢查的樣本	V-40
表5-2：奧犬土屋鐵銅礦床的一般行業指標.....	V-41
表5-3a：岩芯化驗數據庫.....	V-41
表5-3：礦石密度樣本的結果.....	V-43
表5-4：奧犬土屋塊體的參數.....	V-43
表5-5：奧犬土屋礦化體的估算參數	V-44
表5-6：四個礦化體的估算資源概要*	V-47
表5-7：奧犬土屋的潛在資源.....	V-48
表5-8：GPL於許可區中央部分進行的工作	V-51

圖片清單

圖 4-1：蒙古奧犬土屋產業的位置圖	V-24
圖 5-1：區域地質和礦床／組成的位置.....	V-26
圖 5-2：蒙古和項目所在地的主要構造區.....	V-27
圖 5-3：奧犬土屋勘探區的地質	V-29
圖 5-4：高精度磁測的結果.....	V-33
圖 5-5：奧犬土屋的一個挖溝例子TC11.....	V-34
圖 5-6：在奧犬土屋挖掘的挖溝	V-34
圖 5-7：奧犬土屋挖溝的佈局.....	V-35
圖 5-8：密封的鑽孔 (a: ZK04和b: ZK05).....	V-36
圖 5-9：奧犬土屋挖鑽孔的佈局	V-36
圖 5-10：木盒中儲存用於檢查和取樣的岩芯.....	V-37
圖 5-11：顯示不同礦化種類的岩芯	V-37
圖 5-12：準備樣本 (a: 烘乾用的註冊樣本，和b: 破碎後量度重量).....	V-39
圖 5-13：四個礦化體的三維模型	V-42
圖 5-14：資源種類的分佈.....	V-45
圖 5-15：TFe 品位的分佈.....	V-45
圖 5-16：在1,400米水平礦化體的投影圖.....	V-46
圖 5-17：在1,300米水平礦化體的投影圖.....	V-46
圖 5-18：在1,200米水平礦化體的投影圖.....	V-47
圖 5-19：奧犬土屋濃縮礦化鐵礦石的分佈	V-49
圖 5-20：奧犬土屋濃縮礦化鐵銅礦石的分佈.....	V-49

免責聲明

本報告所表述的意見以Golden Pogada LLC(「GPL」)提供予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的資料為基礎。報告內的意見及為回應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綠色環球」或「貴公司」)的特定要求而提供。SRK小心審慎審閱獲提供之資料時。SRK將獲提供的主要數據與預期值進行比較，本次審閱之結果和結論的準確程度完全取決於獲提供之數據是否準確和完整。SPK對所提供之數據中存在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負責，也不承擔因根據這些錯誤或疏漏數據做出之商業決策或行為而造成的任何後果性責任。

報告所呈列的意見適用於SRK調查時現場已有的各類條件和特徵，以及適用於可以合理預見的全體條件和特徵。惟該等意見未必適用於本報告日期後可能出現而SRK於事先並不知悉或未曾評估過的其他條件和特徵。

縮寫辭彙表

%	百分比
°	度，是指溫度或傾斜角度
ASL	高於海平面
AusIMM	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CNGS	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一家中國國內組織
Cu	銅的化學元素
E	東
EP's	勘探許可證
Fe	鐵的化學元素
g	克
g/t	克／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制性礦產資源	資源中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和礦物含量等能以合理可信度估算的部分。此類礦產資源的乃以透過適當技術從不同地理位置，例如露天礦、探槽、礦坑、工作孔和鑽孔等收集的勘探、取樣和測試資料為基準。為了確保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該等位置分佈非常廣泛或間距不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設保證連續性
推斷性礦產資源	資源中噸數、品位和礦物含量等能以低可信度估算的部分。此類礦產資源按地質證據來預測，並假設但未經核實地質及／或品位的連續性。此類礦產資源乃以透過適當技術從不同位置，例如質量和可靠性可能受限或不明的露天礦、探槽、礦坑、工作孔和鑽孔等收集的資料為基準
IP (誘發極化)	電流脈衝穿透地面，從被測地面下獲得回應，從而識別有用礦物的勘探技術。由於黃金礦化可能涉及到硫化物，故IP回應信號很強
JORC準則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準則
JORC委員會	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家學會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kg	千克，相當於1000克
km	公里，相當於1000米

km ²	平方公里
kV	千伏特—相當於1000伏特
kW	千瓦，相當於1000瓦
晚三疊紀	從22800萬年前到21000萬年前，大約1800萬年的一段時間
m	米／秒
m ²	平方米
m ³	立方米
M	百萬
探明性礦產資源	煤炭資源中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徵、品位和礦物含量等能以高可信度估算的部分。此類礦產資源乃以透過適當技術從不同位置，例如露天礦、探槽、礦坑、工作孔和鑽孔等收集的詳細和可靠勘探、取樣和測試資料為基準
微米	毫米的1／1,000
中三疊紀	從24200萬年前到22800萬年前，大約1400萬年的一段時間
MLR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mm	毫米／秒
Mt	百萬噸
Mtpa	百萬噸／年
MW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N	北，也是氮的化學元素符號
NE	東北
NEE	東北偏東
NE-NNE	東北—東北偏北
NQ尺寸的岩芯	直徑47.6毫米，大約占整個岩芯的70%
西北	西北
oz	金衡制盎司，相當於31.1035克
pH	衡量溶液酸鹼度的單位，中性溶液為7，鹼度越高，數位越大，酸度越高，數位越小。pH值一般所使用的範圍從0-14
PPE	個人防護裝備

ppm	百萬分之一，相當於克／噸(g/t)
PQ尺寸的岩芯	直徑為85毫米尺寸的岩芯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概略的礦石儲量	控制性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性礦產資源中可以經濟方式開採的部分。概略的礦石儲量包括稀釋的礦物，允許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礦損。適當評估(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已完成，考慮到實際假設的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並依據此等因素進行變動。評估表明在報告時可合理判斷開採的情況
經證實的礦石儲量	探明性礦產資源中可以經濟方式開採的部分。經證實的礦石儲量包括稀釋的礦物，允許採礦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礦損。適當評估(可能包括可行性研究)已完成，考慮到實際假設的採礦、冶金、經濟、營銷、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因素，並依據此等因素進行變動。評估表明在報告時可合理判斷開採的情況。此外，經證實的礦石儲量又叫做可回收的證明儲量
QA/QC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RC(反循環)	將切割處恢復原狀的衝擊鑽探方式
RL	請見mRL
S	硫，也是硫磺的化學元素符號
SE	東南
t	噸
Te	碲
tpa	噸／年
tpd	噸／天
三疊紀	大約從25000萬年前到21000萬年前的一段時間
Valmin守則	獨立專家報告採用的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技術評估及估值守則

1 報告的前言和範圍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綠色環球」或「貴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綠色環球計劃收購位於蒙古中戈壁省的奧犬土屋鐵銅勘探產業。奧犬土屋鐵銅勘探租賃(編號：3629X)包括12.01平方公里的土地，目前由Golden Pogada LLC(「GPL」)全資擁有，而GPL是一家由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亞」)和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中鐵蒙古」)於蒙古成立的合營公司。

目前GPL的90%股權由以香港為基地的資源投資控股公司北亞持有，其餘10%為CRMI透過其從前地方股東接管持有。CRMI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有企業中鐵資源控股集團的附屬公司。

綠色環球委託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對奧犬土屋鐵銅項目的地質、礦產資源和資源潛力等一切相關技術方面進行獨立獨立審閱。SRK必須向貴公司提供獨立專家報告(「報告」)，以適當地載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中。

2 背景和簡要說明

2.1 項目背景

綠色環球委託SRK對蒙古中戈壁省奧犬土屋鐵銅勘探租賃進行審閱和彙報。登記於GPL名下並涵蓋面積12.01平方公里的勘探許可證(第3629X號)目前由GPL擁有。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2.2 工作範圍

工作範圍包括SRK到烏蘭巴托及到訪奧犬土屋鐵銅產業；審閱將採用的取樣和化驗方法、檢查鑽孔紀錄原件；在現場考察期間收集一些樣本用於數據核實；評價資源估算模型；編寫報告，對發現的情況進行總結，從而協助 貴公司收購銅鐵項目及在聯交所的交易活動。

3 計劃目標和工作計劃

3.1 計劃目標

計劃目標為審閱現有數據、參與實地考察及向 貴公司提供口頭反饋意見和書面報告。

3.2 報告目的

報告的目的是向潛在股權投資者、潛在股東和香港聯交所提供報告，此份報告：

- 向潛在投資者就項目風險和機會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
- 適合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奧犬土屋物業而計劃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通函中。

3.3 彙報標準

報告已按照Valmin守則而編寫，SRK認為此乃符合技術評估報告的標準。Valmin守則是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學會採用的守則，其中包含了適用於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彙報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準則。這項標準對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所有會員皆有約束力。

本報告並非估價報告，亦並無對礦產資源資產的價值表示意見。SRK並無就相關資產和租賃的具體價值發表意見。

3.4 限制聲明

SRK不具備專業資格認定及／或確認GPL(一家由北亞和中鐵蒙古的合營公司)擁有相關租賃的100%控制及／或存在與所有權轉讓或相關費用及專利權使用費有關的任何未決法律事項。因此SRK已假設不存在與相關租賃有關的法律障礙，及假設GPL對主張的所有相關租賃享有法律權利。SRK外的其他實體負責按法律規定，對GPL的合法土地保有權和探礦權進行審慎評估。

3.5 工作計劃

工作計劃包括審閱GPL所提供的數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到蒙古GPL的辦事處和勘探租賃的礦區考察；視察烏蘭巴托的勘探產業和建議的實驗室，以及收集相關文件及檢查樣本；審閱正採用的取樣和化驗方法以及相關QA/QC；與 貴公司及GPL的員工討論、分析獲提供的數據、評估資源估算模型；及編寫本報告，本報告是提交予 貴公司作為審閱事實性內容的草擬。SRK將在考慮了反饋和意見後對報告定稿。

3.6 項目團隊

SRK項目團隊、本報告內彼等的職稱和職責載於下表3-1。

表3-1：SRK項目團隊

顧問	職稱和職責
賈葉飛博士	主任諮詢師／地質和資源估算、項目經理、報告編寫
Pengfei Xiao	資深地質學家／協助收集地質資料
徐安順博士	主任諮詢師／同行審閱和質量控制

賈葉飛博士，*PhD*，*MAusIMM*，為主任諮詢師(地質)，擅長礦床勘探。彼有18年以上的於中國、澳大利亞和北美的各類 貴金屬(包括金、銀和鉑族元素)及基底金屬(鉛、鋅、銅、鈮、鈦和鐵)以及各種地質環境中其他金屬礦床等的勘探、開發和資源估算的經驗。彼亦在開採項目的管理和設計；岩石和地球化學分析；岩層和地球測井技術；以及科研方面掌握重要技術。近期，彼完成了若干技術審閱項目，包括香港聯交所的技術報告。賈博士為項目經理。

Pengfei Xiao，*MSc*，中國科學院(地球物理學)，為SRK的地質專家。過去幾年中，Pengfei曾參加多個岩石學、構造地質學和地球物理學勘探的培訓；彼亦參與地質測繪工作。彼曾以主要參與者的身份從事若干金屬礦物和煤炭項目的地球物理勘探和地質調查工作，包括一個由中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會贊助的重點項目。Xiao先生將協助賈博士收集數據以及審閱地質和資源情況。

徐安順博士，*PhD*，*MAusIMM*，為主任諮詢師，擅長礦床勘探。彼有20年以上的各類礦床的勘探和開發經驗，包括與超鹼性岩石相關的銅鎳硫化物礦床、鎢和錫礦床、鑽石礦床，尤其是各類黃金礦床、脈型、斷層角礫岩型、蝕變型和卡林型礦床。彼負責若干鑽石礦床的資源估算工作，並對若干黃金礦床的資源估算結果進行審閱。近期，彼為中國客戶完成了若干盡職調查工作，包括黃金、銀、鉛鋅、鐵、鋁土礦和銅等項目，以及若干技術評估項目，以及聯交所的技術報告。徐博士提供同行審閱以確保報告的質量控制。

3.7 SRK獨立聲明

SRK或本報告任何作者於本報告結果概無任何重大現有或或隨附利益，亦無擁有可被合理視為影響作者獨立性或SRK獨立性的任何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

SRK完成本報告之報酬按其一般專業服務的每日收費計算，加上雜費報銷費用。專業費的支付與報告結果無關。

SRK或本報告任何作者於緊接通函刊發前兩年概無於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SRK或本報告任何作者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3.8 保證

GPL已向SRK保證，其已全面披露一切重要資料，並就其所知及所信，有關資料皆完整、準確和真實。SRK並無理由懷疑此項聲明。

3.9 同意書

SRK同意按所提供的技術評估的所示格式和內容在綠色環球呈交予聯交所的奧犬土屋收購申請文件中載入報告全文，而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SRK發出同意書是基於本報告的摘要以及個別章節中的技術評估乃是連同(而非獨立於)整份報告及封面函件所載的資料進行考慮。

3.10 SRK的經驗

SRK Consulting是一家獨立的國際諮詢集團，為全球各地多個證券交易所編寫獨立技術報告的經驗豐富(可於www.srk.com瀏覽詳細資料)。SRK是一個一站式的諮詢機構，向採礦和勘探公司為採礦項目提供從勘探到閉礦全程一站式專業服務。SRK擁有1500多名客戶，其中大部分是全球主要的、中型規模的金屬和工業礦物開採機構、勘探公司、銀行、石油勘探公司、農業企業、建築公司和政府部門。

SRK在一九七四年成立於南非的約翰內斯堡，如今於全球僱用900多名專家，遍佈六大洲35個常駐辦公室。其核心職員均為國際專業機構承認的諮詢師。

SRK Consulting僱用的員工為各個科學和技術領域裡的專家。服務的整體性和國際性使得公司在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和保密內部審查等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

SRK與任何項目都沒有利益關係，公司所有權完全屬於公司員工。這就保證了集團的獨立性，同時也使得SRK能夠為客戶在關鍵性問題決策上提供無爭議的和客觀的建議。

SRK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初，其獨立或聯合其他SRK辦公室(主要為SRK Australasia)承擔中國礦業項目的諮詢工作(可於www.srk.cn及www.srk.com.au瀏覽詳細資料)。我們為眾多公司的礦業項目提供了獨立技術報告用於其收購中國礦山或股票上市，見表3-2。

表3-2：SRK近期為中國公司編寫的報告

公司名稱	年份	交易性質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零零	由母公司出售濟寧三號煤礦予 上市公司
中鋁(中國鋁業集團)	二零零一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福建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靈寶黃金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二零零六	擬收購中國採礦項目的股權
中國中煤能源有限公司 (中煤)	二零零六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雙重 上市
新疆新鑫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Espco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	收購中國泰州潼關金-鉛項目的 股權
香港國能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	擬收購中國承德鐵項目的股權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	收購中國內蒙古煤炭項目的股權
中國神州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	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SHZ)

3.11 前瞻性陳述

對礦產資源估算本身就是前瞻性陳述，是對未來績效的預測，必然會與實際效益不符。這些預測會之所以會存在錯誤，是因為地質數據的詮釋本身就帶有不確定性、執行採礦和加工計劃時發生的變化、符合施工和生產計劃表的能力、必要設備和供應物資的可用性、價格波動和法規變更。

關於前瞻性陳述中錯誤的可能原因，本報告中相關章節有更為詳細地說明。

4 位置、交通、氣候和地文

4.1 位置和交通

奧犬土屋產業位於蒙古中部中戈壁省。在蒙古首都城市烏蘭巴托西南面大約270公里處(圖4-1)。烏蘭巴托是蒙古的國際機場，每天均有航班往來北京和烏拉巴托。

勘探許可範圍的座標於經度是東經105°18'00"和東經105°20'30"及緯度是北緯45°43'00"至北緯45°45'00"之間(第3629X號)，登記於GPL名下並涵蓋面積12.01平方公里。表4-1是GPL的勘探許可證載列的詳細座標資料。

表4-1：勘探許可證上的座標

座標定點名稱	經度	緯度
1	105°18'00"	45°45'00"
2	105°20'30"	45°45'00"
3	105°20'30"	45°43'00"
4	105°18'00"	45°43'00"

前往產業所在地的交通非常方便，可經草原地帶上的道路驅車前往。由產業所在地到烏蘭巴托大約需要4小時車程。在項目區域東面約265公里處，有一條通向中國的鐵道，那是前往最近火車站的交通方式。



圖 4-1：蒙古奧犬土屋產業的位置圖

4.2 氣候和地文

奧犬土屋產業位於蒙古高原中部，屬於典型的內陸氣候。最高溫度可以超過 35°C ，最低溫度大約為零下 40°C 。凍結期從11月中旬到次年的3月。該地區的地形特點是半沙漠化植被和低矮丘陵，海拔高度為海平面以上(A.S.L.) 1300米到1400米。

4.3 地方經濟和基礎設施

地方經濟嚴重依賴牧羊業和採礦業。奧犬土屋基本上獲得當地基礎設施供應良好的交通及流動通訊服務。奧犬縣中心位於奧犬土屋西北面約7公里的地方，中心發展有簡單的商業活動。縣級110伏電線可用于產業區內。在西面4公里處有一個煤炭礦床的露天礦，從20米深度處發現了豐富的水源；因此工業需求都得以滿足。

5 地質和礦產藏量評價

5.1 資料的收集和方法

SRK以審閱取樣、分析程序和質量控制方法，以及顯示鑽孔取樣、挖溝、測繪和地球化學取樣等數量，從而評估奧犬土屋鐵項目。SRK認為礦化取樣使用的一般勘探技術符合行業標準的要求。這些技術包括鑽孔、挖溝和對勘探項目進行地質調查。從礦床收集來的礦物樣本通過內部化驗，然後再送到其他實驗室進行外部分析。貴公司已採用最適當的勘探方法，編製了更完善的化驗報告備有管理系統的紀錄以用於未來勘探工作。

5.2 資源種類與資源／儲量估算

本節所呈報奧犬土屋鐵礦床資源由一間根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的中國國標(GB/T17766-1999)的中國資源分類的中國公司估計。這是一個三位數的系統，最後一位數表示地質可靠程度，1代表探明性礦產資源；2代表控制性礦產資源；3代表推斷性資源；4代表預測性資源。但是，這個系統不同於JORC準則中用於界定資源的標準。附件一對不同系統進行了對比。

SRK已審查 貴公司估算奧犬土屋鐵礦床資源所使用的方法，並且對合資格及經審核的中國獨立地質顧問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CNGS」)使用各種方法及程序以遵守中國資源估算標準表示滿意。SRK注意到各種資源和儲量的估算報告已被相關中國機關認可。

資源／儲量估算值是編寫本報告所用的輸入參數之一。貴公司的資源和儲量估算已根據中國系統的規定呈報。SRK對按照國家主管委員會在項目開發階段規定之各項資源要求來估計資源及儲量的做法表示滿意。此等慣常做法獲謹慎應用及符合審查的規定準則。SRK認為，現時個別估算均屬可靠，亦反映相關礦產資源的整體合理估算，儘管其未必全面符合JORC準則。

SRK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源和儲量估算，如可能的話，將該等資源和儲量估算值與JORC準則下使用的類似分類加以對比，從而實現分類的標準化。

5.3 取樣、分析方法與質量控制

在各種類型礦床勘查的不同階段中，中國／蒙古／俄羅斯制定了其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QA/QC)系統與要求。地質隊具有勘查資格，遵循規定的QA/QC程序，並遵守中國各項法規。但是，由於目前的中國／蒙古／俄羅斯礦產儲量守則或法規尚未完全獲西方國家認可，故 貴公司項目中使用的QA/QC程序不一定需要符合JORC準則。中國資源標準與JORC準則的主要區別在於取樣與化驗不同。JORC準則在岩芯回採、化驗實驗室資格及加插控制樣本到化驗計劃中等方面要求更為嚴格。

5.4 區域地質

GPL的勘探區位於西伯利亞板塊和中朝與塔里木板塊的過渡帶上。圖5-1顯示區域地質環境，標有礦床和組成的位置。關於地層和地質構造情況以及此地圖上的其他細節，將在稍後四個分段中加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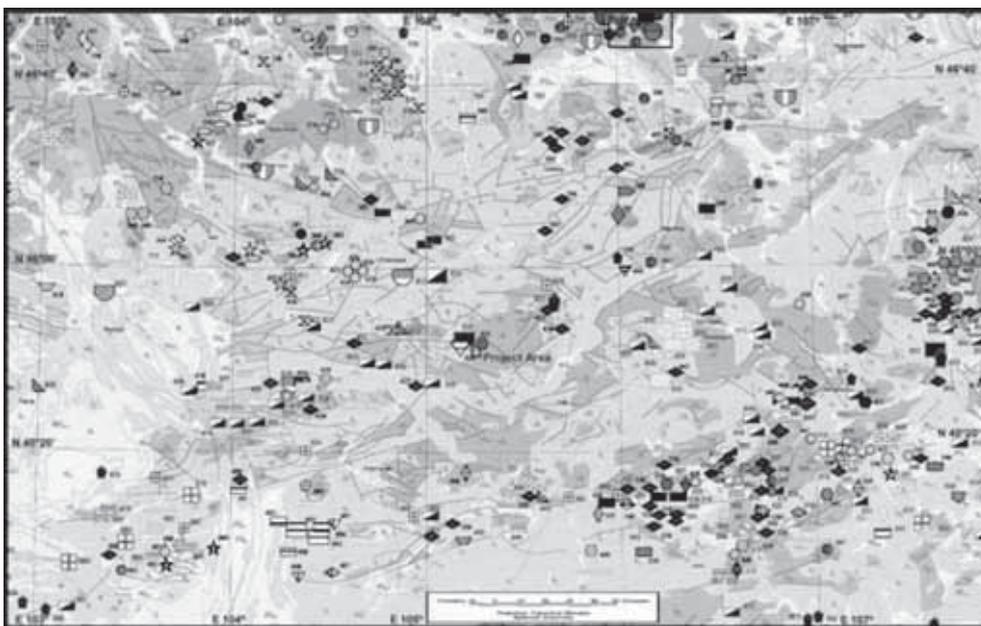


圖5-1：區域地質和礦床／組成的位置

5.4.1 地層

在這片區域範圍中，最古老的地層代表是低矮的原始代盆地，即黑雲母片麻岩和花崗片麻岩，上面覆蓋著新元古代碳酸岩和片岩，在這上蓋有來自於淺海或海岸沈積物的碳酸鹽岩。

以下是關於地層(從下至上)的簡要說明，以及圖5-1中的相關地圖單位：

- **S**：志留紀地層，砂質板岩和碳酸鹽岩，由淺海環境中的沈積物形成；
- **D**：泥盆紀地層，碳酸鹽岩、大陸沈積岩和礁灰岩；
- **P**：二疊紀地層，碎屑岩和碳酸鹽岩；
- **J**：侏羅紀地層，粗糙的碎屑岩；
- **K**：白堊紀地層，大陸碎屑沈積物，包括粘土石灰岩和有機葉岩；
- **Q**：第四系，沖積河谷、黃土和黏土。

5.4.2 岩漿作用

這個區域中，岩漿岩主要是不同酸性的中性岩。主要的侵入岩有閃長岩和花崗岩。

5.4.3 結構

從地區上來說，項目區域位於Idermeg構造帶(圖 5-2)，這個構造帶上形成了兩組東北和西北走向的主要斷層。在Idemeg岩層，該等斷層切入二疊紀侵入岩和白堊紀與二疊紀時期形成的地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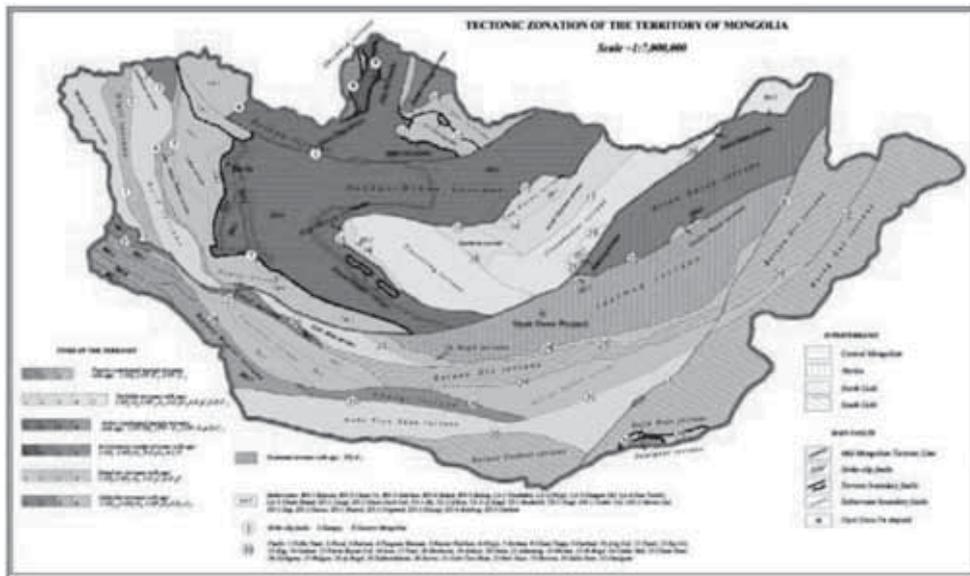


圖5-2：蒙古和項目所在地的主要構造區

本地圖以「蒙古地區的構造帶」為依據。

5.4.4 區域礦床和組成

在蒙古中部中戈壁省發現了豐富的礦產資源和各類礦床(見圖5-1)。在這個地區，被發現的大部分鐵銅礦床和組成屬於矽卡岩類型，大部分與岩漿熱液活動有關。該地區亦發現或形成煤炭、高岭石、螢石和油葉岩等非金屬產業。

如圖5-1所示，產業編號435為奧犬土屋礦，有關詳請已載於蒙古地質機關編寫的礦物資源圖。附近的礦床編號436和編號828分別代表高嶺土和煤炭。

5.5 產業的地質

產業和礦體地質條件的描述包括地層、構造岩、火成岩和侵入岩、以及礦體特徵等。圖5-3顯示許可區域中央部分發現的礦床地質環境。

5.5.1 地層

透過鑽探和挖溝計劃於中央礦床區發現的岩性主要為志留紀和泥盆紀的沈積岩，它們是石灰岩、粘土岩、砂岩及粉砂岩。構造岩和侵入岩的代表有角葉岩、閃長岩和花崗岩(圖5-3)。產業區內露出地面的岩層有：

- **Q—第四系：**

第四系以河谷沖積物、冰河期沈澱物或高山區冰水沈積，以及黃土和砂金為特點。

- **志留紀和泥盆紀系：**

地層的代表有石灰岩、石灰岩-粉砂岩和泥質砂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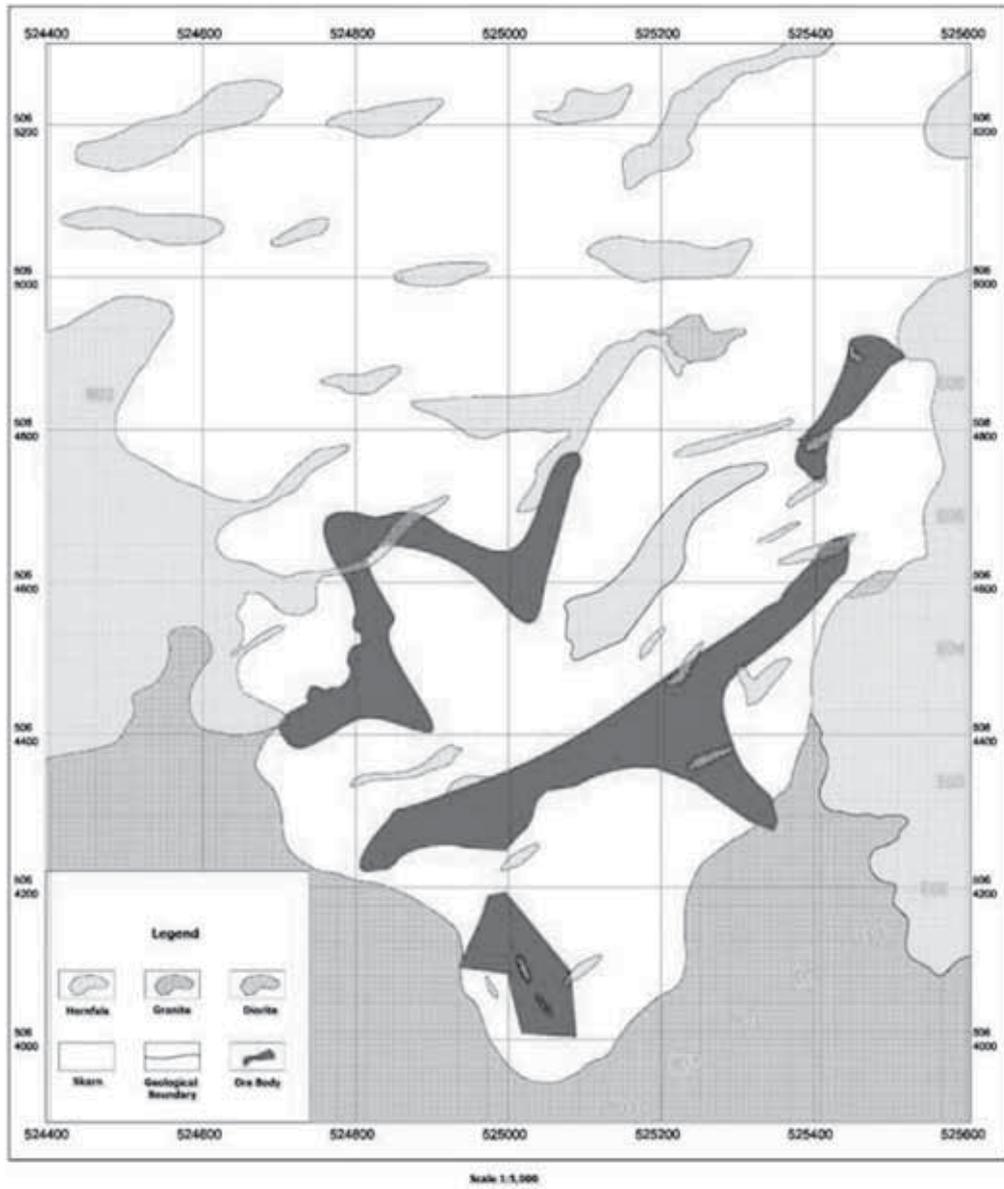


圖5-3：奧犬土屋勘探區的地質

5.5.2 侵入岩

礦床區的主要侵入發生在二疊紀時期，侵入岩按照外觀分為三類：

- 第一類特點是：黑綠輝石閃長岩和閃長岩
- 第二類主要由灰色、中度粗糙、粒狀黑雲母角閃岩花崗岩組成。
- 第三類的代表是灰色、細顆粒花崗岩斑岩。

5.5.3 地質構造

產業區有少許主要褶皺或斷層，然而，北西走向的斷層切入二疊紀中性侵入岩，斷層的類似切入亦發生在志留紀和泥盆紀地層中。

5.6 礦化體地質

5.6.1 礦化體特點

奧犬土屋經礦化的鐵礦床是一大片矽卡岩鐵銅區域；它北—東走向(北緯55°東經)，長約1,200米、寬約900米，佔地面積約1.0平方公里。1#至4#四個鐵銅礦化體通過地質勘查、高精度磁測、挖溝和鑽探項目在礦化區域中進行發現(圖5-3)。其中礦化體2#、3#和4#主要是鐵礦體，礦化體1#是鐵銅礦體。所有礦化體位於石榴子石矽卡岩中。礦化體的主要特徵如下所示：

礦化體1#

礦化體1#，由挖溝孔和鑽探孔控制，呈北西走向(北緯325°西經)，長200米，向下深度290米，85°角向西南傾斜，厚度從20米到60米。礦化體1#的全鐵(TFe)和磁性鐵(mFe)平均品位分別為40.83%及28.98%。

礦化體2#

礦化體2#，由挖溝孔和鑽探孔控制，基本呈北東走向(北緯55°東經)，長760米，向下深度260米，85°角向東南傾斜，厚度從40米到200米。礦化體2#的TFe和mFe平均品位分別為41.28%和29.73%。

礦化體3#

礦化體3#，由挖溝孔和鑽探孔控制，基本呈北西走向(北緯325°西經)，長760米，向下深度280米，85°角向西南傾斜，厚度從40米到100米。礦化體3#的TFe和mFe平均品位分別為40.95%和29.84%。

礦化體4#

礦化體4#，由挖溝孔和鑽探孔控制，基本呈北西走向(北緯325°西經)，長210米，向下深度280米，85°角向西南傾斜，厚度從70米到100米。礦化體4#的TFe和mFe平均品位分別為38.57%和28.43%。

5.6.2 礦石礦物

根據礦石構造、和礦石礦物成分及金屬含量的情況，礦石可以分成半巨大到巨大磁性礦石、含嵌布銅的磁性礦石、含角礫狀銅的磁性礦石。礦石礦物主要是指磁鐵礦、赤鐵礦、綠簾石、斑銅礦和黃鐵礦。脈石礦物是指鈣鐵石榴石、石英、絹雲母、黑雲母、綠簾石和碳酸鹽礦物。

半巨大—巨大磁性礦石：磁鐵礦含量超過80%，呈半自形—自形顆粒狀，直徑為0.5-1.0毫米，磁鐵礦礦物間隙中的石英和／或長石含量為10-15%，並含有少量石榴石、綠泥石、方解石和赤鐵礦。

含嵌布銅的磁性礦石：磁鐵礦含量約為50%，呈半自形—自形顆粒狀，直徑為0.05-0.06毫米，石英含量佔40%，並含有少量黃銅礦、石榴石、綠簾石、赤鐵礦和角閃石。

含角礫狀銅的磁性礦石：主要是含量為50-55%的矽卡岩角礫岩，直徑2-20毫米。主要成分是磁鐵礦(15-30%)、鈣鐵石榴石和二次石英，以及少量黃銅礦、石榴石、綠簾石、綠泥石、赤鐵礦和角閃石。

對經礦化的岩芯和挖溝化驗後，化驗結果表明鐵和伴生銅是主要的經濟金屬。有害元素，例如硫(S)和磷(P)含量相對較低，306岩芯樣本中的86.2%及100探槽樣本的99%的S含量為 $\leq 0.30\%$ ，而306岩芯樣本中的100%及89探槽樣本的100%的P含量 $\leq 0.25\%$ 。

5.7 勘探計劃和質量控制

5.7.1 地貌和地質調查

奧犬土屋勘探租賃區採用GARMIN eTrex Venture Hand GPS 100米×100米勘探鑽格，進行地形測量。收集到的資料使用Surfer 8.0軟件(由美國Golden Software Company提供)加以估算。另外在進行地球物理勘探、挖溝和鑽孔測量時亦使用相同的儀器。從不同的GPS控制點引入儀器，達到報告的儀器精度±3m (X-Y-Z)。

5.7.2 高精度磁測

蒙古Geo-Oron Co. Ltd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四日之間，使用DGPS GPS 質子磁力計(加拿大產)，以100米×100米，地區為50米×50米勘探鑽格，進行了高精度磁測。磁測結果描述了四個不規則區域(圖5-4)，其中包括若干磁鐵礦區(礦化體)和一個銅鐵礦化區(礦化體)。磁測符合中國地質調查法令、物化探工程測量規模(DZ/T0153-95)和地面高精度磁測技術規程(DZ/T0071-93)。磁測亦符合奧犬土屋鐵銅項目的勘探要求。

5.7.3 挖溝勘探

蒙古Brown Bear Drilling LLC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二日到九月五日期間，使用Cobelco SK200-8挖掘機(日本產)，以100米，地區為50米的勘探線間距進行挖溝。就礦化體2#、3#和4#而言，挖溝大致為北西—西走向，或接近與礦化體成直角，而對礦化體1#而言，挖溝呈北東(N50°E)走向。挖溝剖面距離新基底岩為≥1.0米寬×0.5-2.0米深(圖5-5)。每條挖溝的照片已經記錄在詳細的日誌原件中，包括溝渠樣本的地理位置測量資料。挖溝勘探符合中國地質調查法令、鐵、錳、鉻礦地質勘查規模(DZ/T0200-2002)和固體礦產勘查原始地質編錄規定(DZ/T0078-93)。

四十一條挖溝總挖掘長度為9,253.1米。以下圖5-6是挖溝總分佈圖。圖5-7是奧犬土屋勘探產業中探槽的更準確摘要和佈局投影。附件二是所有挖溝的詳細情況。挖溝勘探符合奧犬土屋鐵銅項目的勘探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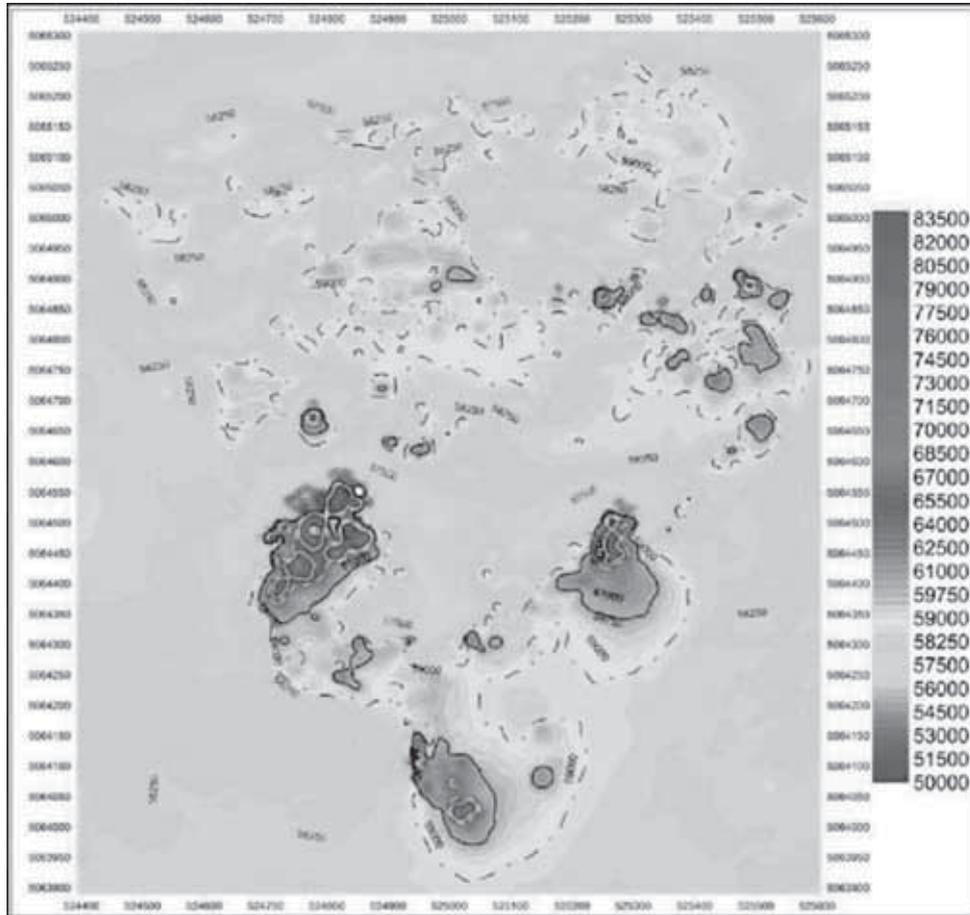


圖5-4：高精度磁測的結果



圖5-5：奧犬土屋的一個挖溝樣本TC11



圖5-6：在奧犬土屋挖掘的挖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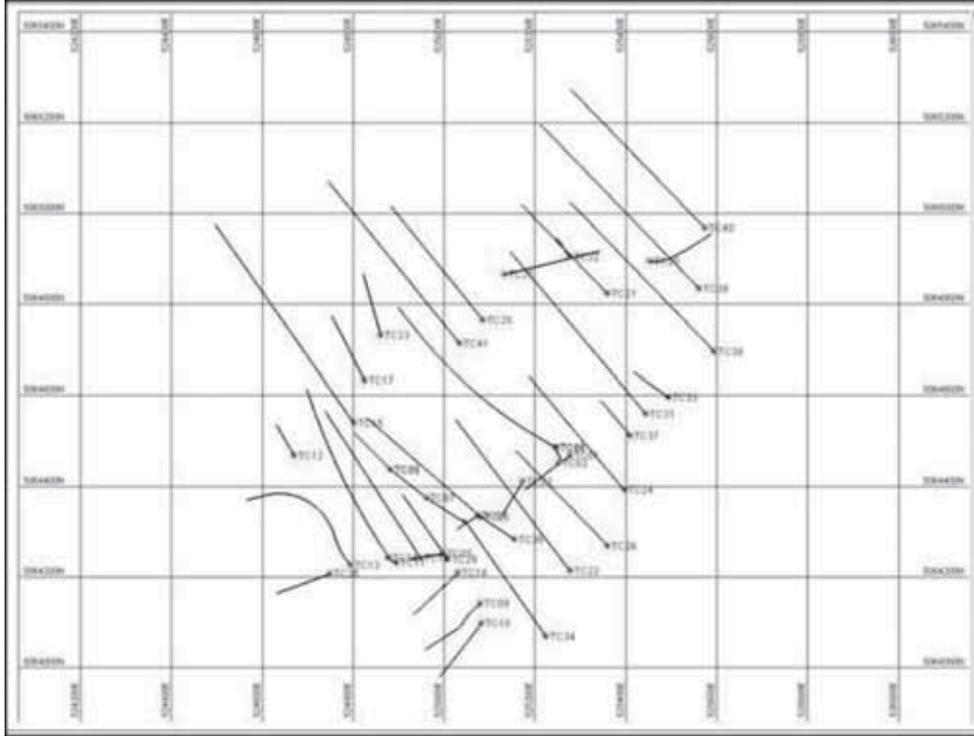


圖5-7：奧犬土屋挖溝的佈局

5.7.4 鑽探

蒙古Brown Bear Drilling LLC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到八月二十五日期間使用Discovery II, Longyear 44(加拿大產)，以100米(及地方上為50米)的勘探線間距進行鑽探。所有岩芯已被拍下照片，並附有詳細日誌原件，包括每個鑽孔的岩芯回採率、鑽孔軸環勘測、岩芯取樣方法及岩芯管理。鑽探計劃符合中國地質調查法令、岩芯和鑽探規則及鐵、錳、鉻礦地質勘查規模(DZ/T0200-2002)和固體礦產勘查原始地質編錄規定(DZ/T0078-93)。

鑽探計劃於SRK實地考察前剛剛結束，仍可見於地面附近有以水泥封口的密封鑽孔(圖5-8)。三十五個鑽孔縮成垂直或傾斜的地洞，共計5,853.5米。圖5-9顯示奧犬土屋勘探產業所有鑽孔的整體佈局圖。附件二載列鑽探計劃的詳情。

SRK在實地考察的過程中已檢查岩芯數量，發現大部分鑽孔並未鑽通奧犬土屋礦化體。圖5-10顯示放置於木盒中準備取樣用的所有岩芯。圖5-11顯示不同類型的鐵礦化物。

鑽探按符合奧犬土屋鐵銅項目的要求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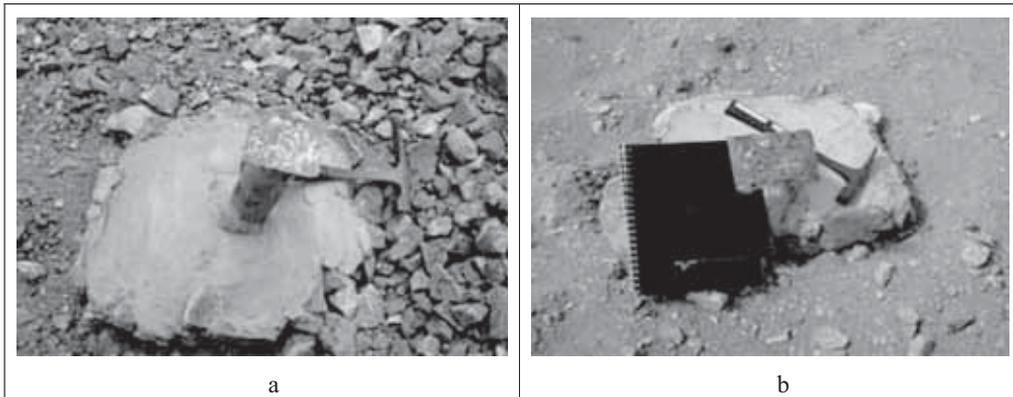


圖5-8：密封的鑽孔(a: ZK04和b: ZK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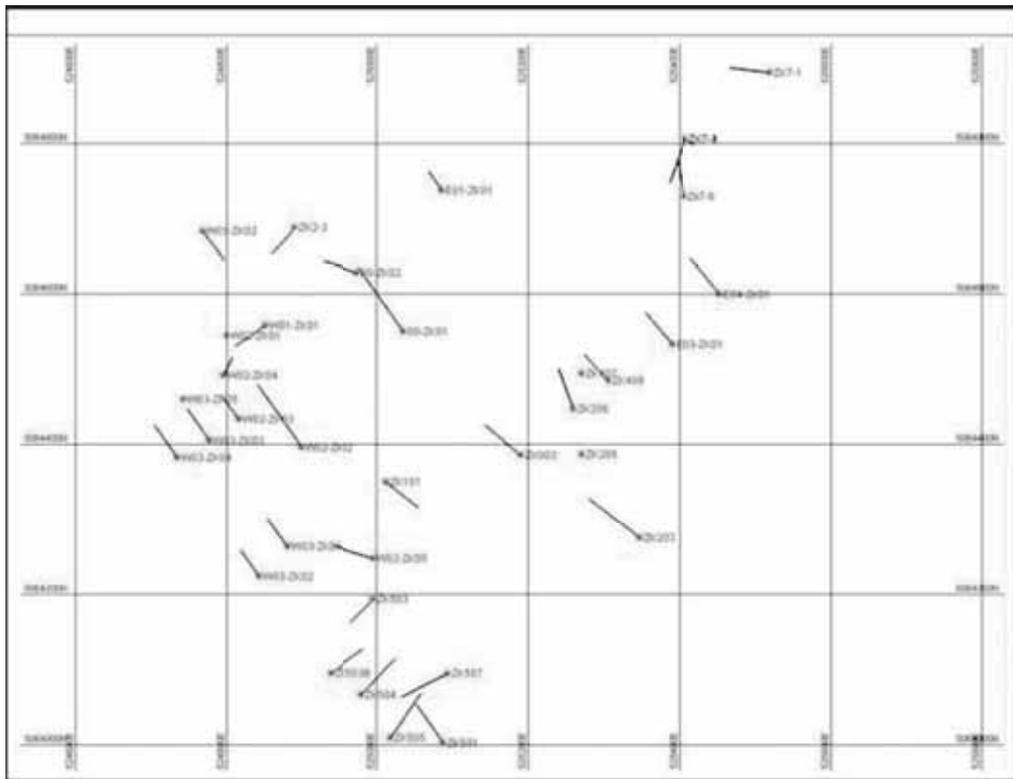


圖5-9：奧犬土屋挖鑽孔的佈局



圖5-10：木盒中儲存用於檢查和取樣的岩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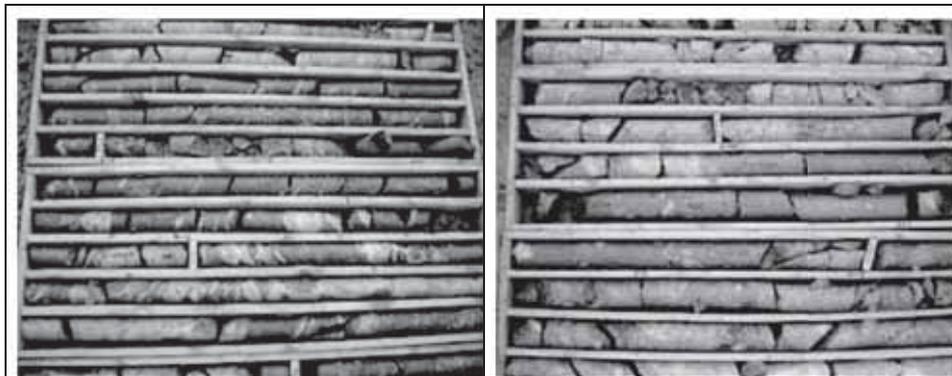


圖5-11：顯示不同礦化種類的岩芯

5.8 取樣、分析程序和質量控制

5.8.1 取樣

➤ 挖溝

挖溝乃用於顯露礦化體至地面，而探槽一般與礦化體垂直分佈。每個探槽寬度從底部算起約為1.0米。探槽會挖至深度為0.5米到2.0米的新岩或礦化體。探槽取樣方法用於從溝渠取樣方法，溝渠剖面寬10厘米，深度沿著探槽底部算起為3厘米。每個樣本長4.0米，重量超過1.0千克。樣本用塑膠袋包裝及加上編號，然後裝上卡車，送到烏蘭巴托辦事處的儲存室。總共完成了9,253.1米的挖溝。

➤ 鑽探

蒙古Brown Bear Drilling LLC Limited進行了合共5,853.5米的金剛石鑽探。鑽孔設計為垂直鑽孔或傾斜鑽孔。岩芯回採非常適合此類礦床，奧犬土屋勘探租賃的整體平均回採率達到約98%。在礦化體內，回採率接近100%。另外，現場地質專家還進行了潛孔勘測、深度核查與測井。

岩芯存放於木盒中，每個木盒內有十米長的岩芯。所有岩芯的蓋子必須蓋好，木盒蓋好後，由工人徒步將木盒送到礦場的營地，然後裝上卡車，送到烏蘭巴托辦事處的儲存室。用金剛鑽沿著岩芯軸分割岩芯進行取樣。岩芯半數取樣，用塑膠袋裝好，然後送到實驗室化驗，另一半則放在岩芯盒裏。樣本長度一般約為2.0米。

5.8.2 準備樣本和進行分析

所有樣本由蒙古的Actlabs Asia LLC、蒙古境內的Alex Stewart Assayers Mongolia LLC實驗室的實驗室人員負責準備，兩個實驗室均位於烏蘭巴托，是國際公認的連鎖分析實驗室，獨立於綠色環球和其蒙古附屬公司。

準備樣本的步驟如下：

實驗室人員在收到GPL的所有樣本後均會對樣本進行登記。樣本首先烘乾、然後壓碎到通過一由顎式碎石機「終端器」(TM Engineering Canada Ltd生產)研磨成80網孔(直徑1毫米)，然後一千克(kg)子樣本(「分

離樣本」粉碎到通過一由粉碎機「LM2」(Labtech Essa Pty生產)研磨成200網孔(75 μm)。從1.0千克粉碎樣本中取出100克分離樣本(「紙漿樣本」)用於消化和化驗。圖5-12是準備樣本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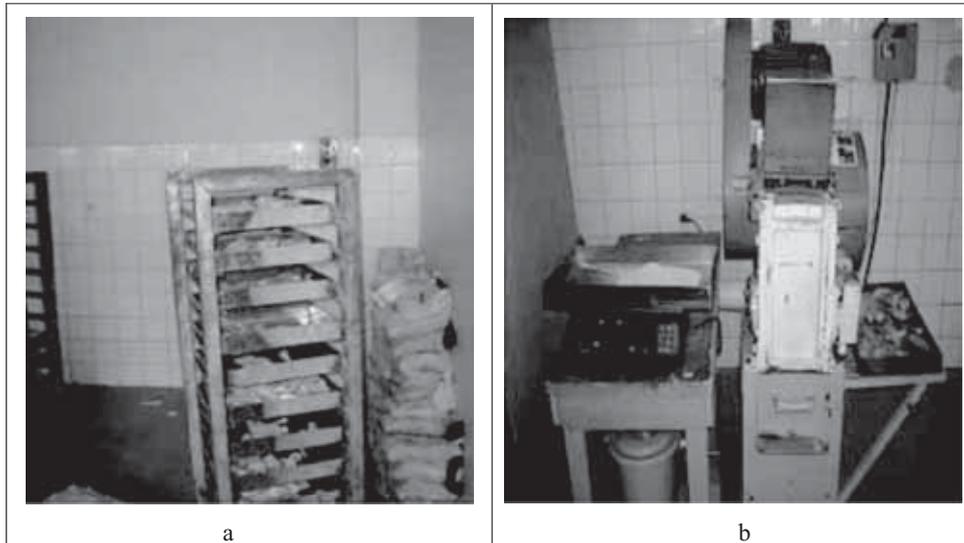


圖5-12：準備樣本
(a: 烘乾用的註冊樣本，和b: 破碎後量度重量)

在這個過程中，用四酸—消化／吸收光譜法「Varian AA 2800 FS」 「AAS」方法(使用30克等分部分)，來化驗紙漿樣本中的TFe、Cu、S和P含量，並使用相對複雜的程式進行mFe化驗：先提取磁鐵，放入推拔砂箱，加入1:1 HCl，在熱板上充分溶解樣本，然後使用AAS方法化驗。

SRK參觀了兩個實驗室，並與實驗室人員討論了準備樣本和分析的程序。SRK認為TFe、Cu、mFe、S和P五項元素的分析程序符合國際標準程序。

5.8.3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議定書

奧犬土屋鐵銅礦床的樣本共計4,680個，為收集到的挖溝(來自於41條挖溝的1,830個樣本)和岩芯(來自於35個岩芯的2,850個樣本)。所有樣本均進行TFe和Cu含量化驗，518個岩芯樣本和569個挖溝樣本進行了mFe含量分析。CNGS僅採用Surpac計劃對岩芯樣本進行資源估算。而挖溝樣本用於估算四個礦化體之間的潛在資源量。

為了保證質量和進行內部質量控制，實驗室內添置了標準樣本和空白樣本用於進行分析。另外，總樣本中有10%以上接受內部檢查。內部副本上反饋的合格率超過92%。然而，未選擇任何樣本送出作進行外部檢查。分析程序和質量控制流程符合中國國家分析標準(DZ0130.3-94)。然而，SRK注意到SRK尚未審查內部化驗資料。

5.8.4 數據核查

在對礦區進行實地考察期間，SRK隨意收集了2個「隨意搜集的樣本」，一個來自露出地面的岩石，另一個來自挖溝。SRK從半數岩芯中採集了其他8個樣本，這些樣本在湖北省廊坊市一家著名中國實驗室進行化驗。

樣本由SRK包裝和編號，然後提交給建議的實驗室-廊坊區域調查中心實驗室-進行化驗，從而確定鐵、磁鐵、硫化銅和磷的總含量。所有岩石樣本亦在實驗室內準備，包括烘乾、壓碎、分割、精細研磨和篩檢。關於SRK所檢查的樣本的位置及詳情，請見閱表5-1。

表 5-1：SRK 所檢查的樣本

SRK ID	原始ID	鑽孔	從	到	長度	座標
SRK001						E105°19'16.9"，N45°43'47.2"
SRK002						E105°19'14.9"，N45°43'52.2"
SRK003	W03-ZK03-1	W03-ZK03	56.0	57.5	1.5	
SRK004	W03-ZK03-2	W03-ZK03	57.5	59.0	1.5	
SRK005	ZK505-1	ZK505	43.0	44.5	1.5	
SRK006	ZK505-2	ZK505	44.5	46.0	1.5	
SRK007	ZK408-1	ZK408	23.0	24.5	1.5	
SRK008	ZK408-2	ZK408	24.5	26.0	1.5	
SRK009	W03-ZK05-1	W03-ZK05	53.0	54.5	1.5	
SRK0010	W03-ZK05-2	W03-ZK05	54.5	56.0	1.5	

5.9 資源／儲量估算

5.9.1 臨界品位

根據奧犬土屋矽卡岩型鐵銅礦床的地質和礦化特徵，以及按照中國地質調查法令、鐵、錳和鉻礦地質勘探標準(DZ/T0200-2002)，CNCS界定15% TFe和12% mFe為礦化物的臨界值，同時也考慮其他行業指標，例如伴生Cu和有害元素S和P(表5-2)。

表 5-2：奧犬土屋鐵銅礦床的一般行業指標

項目	Fe 礦石		Cu 礦石	有害元素	
	TFe (%)	mFe (%)	Cu (%)	S (%)	P (%)
臨界值	15	12	0.2	≤0.30	≤0.25
可開採的最小厚度		1.0米			
允許的最大礦帶		2.0米			

注意：「Tfe」為「全鐵」而「mFe」為「磁性鐵」。

5.9.2 估算方法

CNGS使用Surpac軟件對奧犬土屋鐵銅礦床進行資源估算。證據表明礦化體形狀平坦，傾斜角陡峭、鐵和銅的礦化相對平均、沿著礦化體的走向和下傾方向礦化，挖溝和鑽孔沿著勘探線合理分佈。

由於礦化體2#和3#有更多現成的樣本資料，所以使用Kriging方法對這兩個礦化體的礦產資源進行估算。鑒於礦化體1#和4#規模較小，現成樣本資料較少，所以使用反距離平方法來估算這兩個礦化體1#和4#的礦產資源。

5.9.3 資源模型

奧犬土屋鐵銅礦床數據庫中包括鑽孔走向表、傾斜度測量表和樣本化驗表。控制鑽孔位置時使用WGS84 N48°區座標。下表 5-3a是詳細的數據庫資料。整個數據庫已輸入Surpac程式等待驗證和核實。根據15%TFe和12% mFe的臨界品位，勘探網的組合情況，TFe和mFe品位的穩定性，對四個鐵礦礦化體模型進行描述(見圖5-13)。

表 5-3a：岩芯化驗數據庫

數據類型	欄號
方位	35
樣本化驗結果	2,847
測得的傾斜度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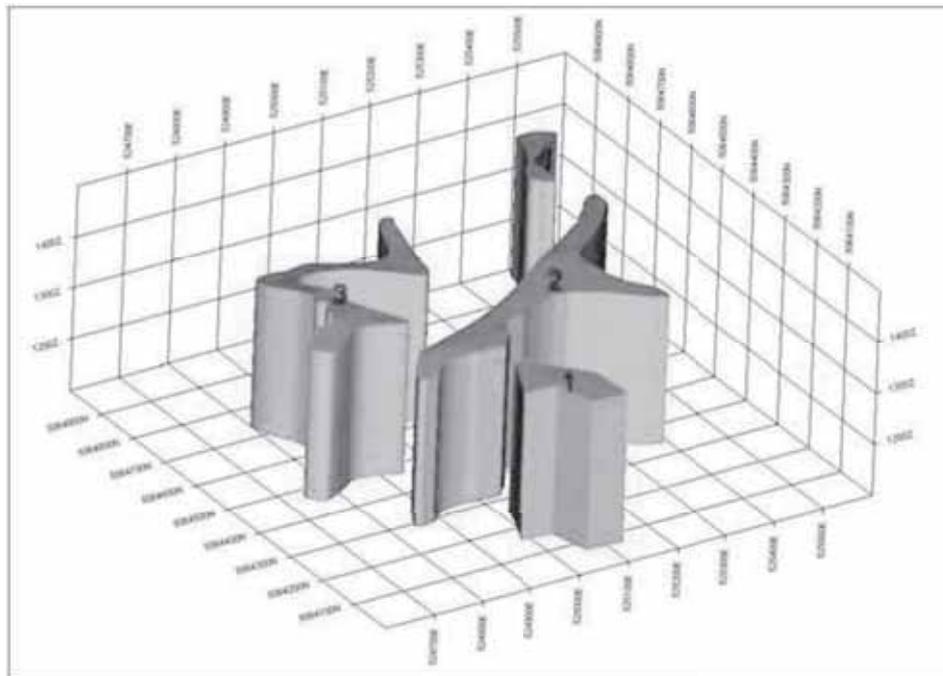


圖5-13：四個礦化體的三維模型

5.9.4 資源估算

樣本統計與合併：根據樣本統計分析結果，使用2.0米長的樣本適合進行資源估算。

樣本密度：為確定適當的大塊樣本密度，以使用於資源模型中，CNGS對Actlabs Asia LLC測得的20種不同礦石樣本的特定重力(SG)測量值進行了評價。SG的測量結果為3.25噸／立方米至4.80噸／立方米之間(表5-3)。使用4.80噸／立方米的SG平均值進行資源估算。

表 5-3：礦石密度樣本的結果

樣本編號	結果噸／立方米
ZK2-1-R1	4.68
ZK203-R1	4.78
ZK206-R1	3.54
ZK206-R2	4.80
ZK408-R1	4.02
ZK408-R2	4.54
ZK501-R1	4.29
ZK507-R1	3.55
W01-ZK02-R1	3.25
W03-ZK02-R1	3.80
W03-ZK02-R2	3.99
W03-ZK03-R1	3.87
W03-ZK03-R2	4.53
W03-ZK05-R1	4.51
W03-ZK05-R2	4.62
TR1	3.90
TR2	3.82
TR3	3.60
TR4	3.89
TR5	3.68

塊體模型：奧犬土屋塊體模型利用Surpac程式並按照資源模型建立。塊體模型用於估算礦石品位和噸數。表5-4是用於估算塊體模型的參數。

表 5-4：奧犬土屋塊體的參數

座標	最小值	最大值	塊體尺寸
X	5,064,000	5,064,910	20
Y	524,710	525,520	20
Z	1,140	1,140	12

估算參數：CNGS使用Kriged法估算礦化體 2#和3#的礦產資源，使用反距離平方法來估算這礦化體 1#和4#的礦產資源。表 5-5是四個礦化體的估算參數。

表 5-5：奧犬土屋礦化體的估算參數

方法	參數	礦化體			
		1#	2#	3#	4#
Kriged	水平搜索(米)	—	200	200	—
	垂直搜索(米)	—	300	300	—
	最大樣本	—	15	15	—
	最小樣本	—	2	2	—
	參數C1	—	1.19	0	—
	參數(C1+C0)	—	102.56	299.108	—
	旋轉	—	50.11	45.2	—
	下沈	—	30.075	28.873	—
	傾斜	—	0	0	—
	傾斜度	—	-90	-90	—
	主要/半主要	—	2.01	1.56	—
	主要/次要	—	3	3.41	—
	反距離平方	水平搜索(米)	200	—	—
垂直搜索(米)		300	—	—	300
最大樣本		15	—	—	15
最小樣本		2	—	—	2
主要/半主要		1	—	—	1
主要/次要		1	—	—	1

資源分類和估算：根據中國地質調查法令，鐵、錳和鉻礦地質勘探標準(DZ/T0200-2002)，採用平均搜索距離對資源種類進行分類。平均搜索距離<20米，20米至50米之間、50至100米之間，以及100米至200米之間，用於對331類、332類、333類和334類資源進行估算。根據CNGS在原報告第7.9節中的聲明內容，考慮到勘探線網的情況，可視334類為333類資源，SRK根據對所進行的勘探項目之審閱及觀察而對此聲明表示接受。圖 5-14和圖 5-15分別是TFe和mFe品位的資源種類分佈圖。圖 5-16、圖 5-17和圖 5-18是各個礦化體在不同水平位置上的投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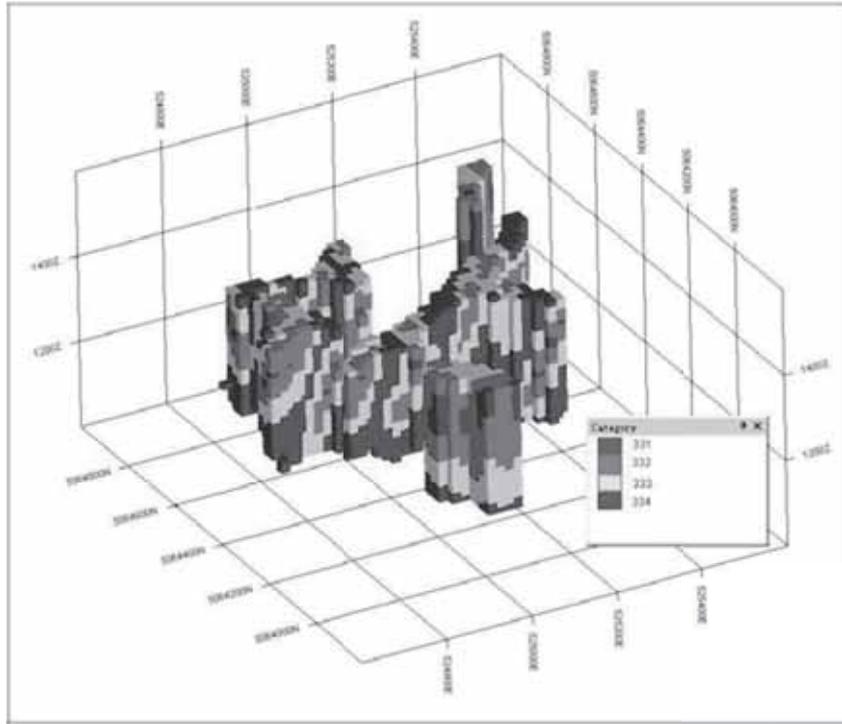


圖5-14：資源種類的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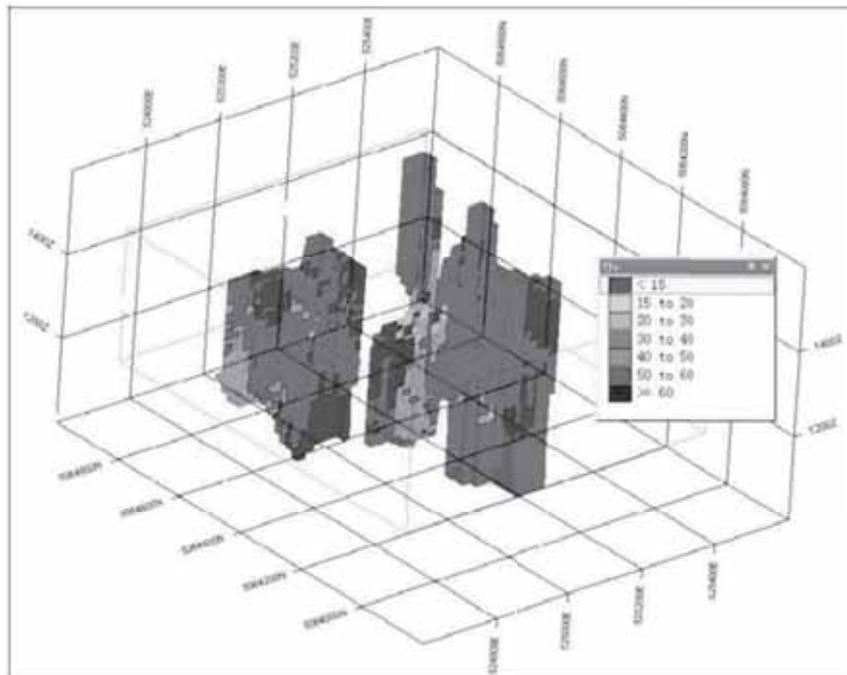


圖5-15：TFe品位的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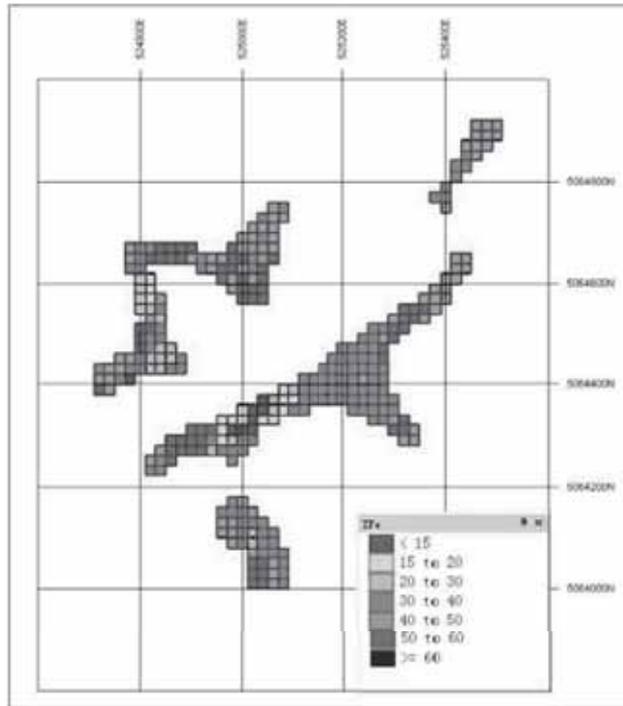


圖5-16：在1,400米水平礦化體的投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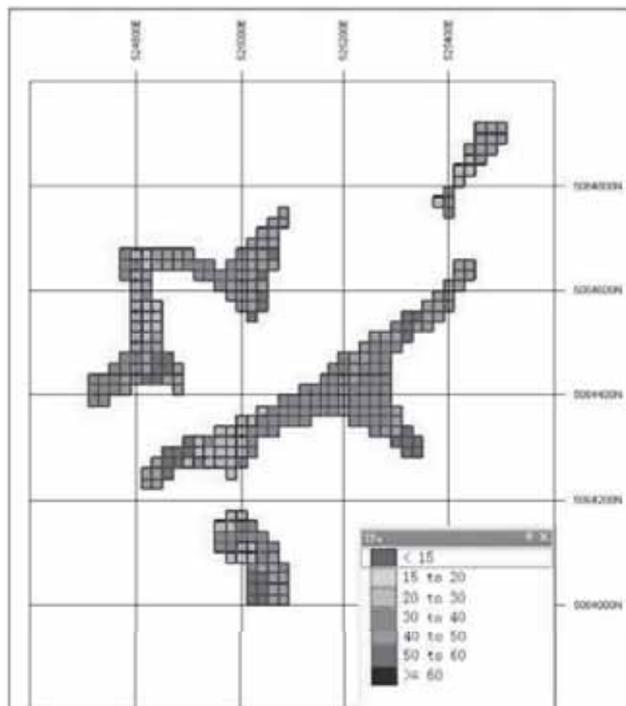


圖5-17：在1,300米水平礦化體的投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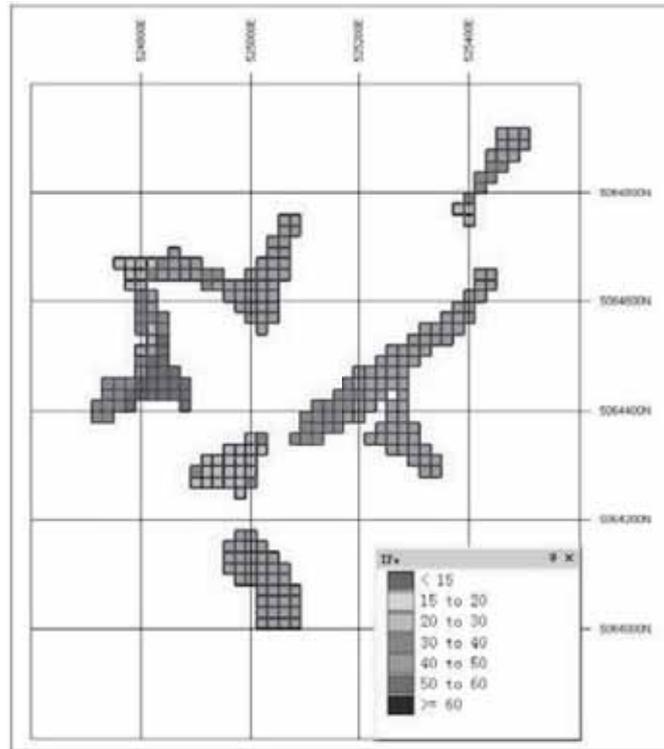


圖5-18：在1,200米水平礦化體的投影圖

四個礦化體的鐵礦石資源中，331類資源共計629萬噸，平均品位為40.20% TFe和29.10% mFe，332類資源共計7,771萬噸，平均品位為40.67% TFe和29.37% mFe，333類資源共計4,283萬噸，平均品位為39.97% TFe和28.99% mFe。表5-6是四個礦化體資源的詳細情況。

表5-6：四個礦化體的估算資源概要*

礦化體	資源種類								
	331			332			333		
	資源量 (x1000噸)	TFe (%)	mFe (%)	資源量 (x1000噸)	TFe (%)	mFe (%)	資源量 (x1000噸)	TFe (%)	mFe (%)
1#	2,722.1	41.26	29.26	14,022.1	41.97	29.83	1,116.3	46.44	33.28
2#	548.3	42.81	30.62	30,688.1	39.46	28.41	23,716.2	38.52	27.57
3#	1,390.4	39.40	28.72	27,378.4	41.77	30.48	17,096.8	41.69	30.79
4#	1,625.4	38.22	28.64	5,620.6	38.69	28.03	900.9	37.77	27.26
合計	6,286.2	40.20	29.10	77,709.2	40.67	29.37	42,830.2	39.97	28.99

* 倘對中國規定和JORC準則進行一般性比較，331類資源相等於探明性資源、332類資源相等於控制性資源、333類資源相等於推斷性資源。在中國，331及332類資源可轉為儲量。

331+332+333類銅(作為伴生金屬)礦石資源估算總量為12,549,020噸，含有的金屬銅含量為64,000噸，平均品位為0.51%。

CNGS亦根據挖溝的樣本資料，估算了分佈於四個礦化體的礦產資源量。挖溝和地表岩層亦表明蘊藏資源(圖5-19及圖5-20)。其可能為經過礦化的富集原生鐵銅礦石在風化、侵蝕和沈澱後所形成的侵蝕產物。被視為333類資源的資源，其估算總量為22.03百萬噸，平均品位為42.06% TFe、28.56% mFe和0.50% Cu(表5-7)。

表5-7：奧犬土屋的潛在資源

資源種類	資源量 (x1000噸)	平均品位(%)					金屬含量 (x1000噸)	
		TFe	mFe	Cu	mFe	Cu		
		333	22,032	42.06	28.56	0.50	6,292	110.16

貴公司的資源和儲量估算已根據中國系統的規定呈報，並作為編寫本報告所用的輸入參數之一。SRK對按照國家主管委員會在項目開發階段規定之各項資源要求來估計資源的做法表示滿意。貴公司已審慎地應用傳統方法，並應用於所規定水平的努力。SRK認為，現時個別估算均屬可靠，亦反映有關礦產資源的整體合理估算，儘管其未必全面符合關於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與亞洲準則(「JORC準則」)的標準。

根據JORC的規定，只有探明性資源和控制性資源才可以在考慮到一些技術、經濟和其他因素後，被轉換成礦石資源。儘管奧犬土屋鐵銅礦床將成為一個剝採率低的露天礦，且大部分331類和332類資源仍可以經濟地開採出來的，惟由於缺少礦床的詳細開採設計和可行性研究，故SRK無法將它們轉換成JORC礦石儲量。

客戶已知會SRK，礦區開發計劃及可行性研究目前正由北京一所合資格礦區開發及設計學院編製。



圖5-19：奧犬土屋濃縮礦化鐵礦石的分佈



圖5-20：奧犬土屋濃縮礦化鐵銅礦石的分佈

5.10 勘探歷史和潛力

5.10.1 勘探歷史

據報道奧犬土屋礦床區的最早勘探工作可以追溯到19世紀，當時勘探工作由中國工人進行，如今在許可區內的南部仍存在一個銅礦坑。

於一九六一年之前，前蘇聯社會主義共和國(「蘇聯」)的一隊地質隊曾在這個地區進行過多次地質測量。隨後，一隊蒙古地質隊於一九六一年接手測量工作，並勘探同一塊產業區。

於二零零四年，蒙古的Asia Gold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為了在礦床區勘測銅礦床而挖鑽了五個鑽孔。於二零零八年，蒙古的Geo-Oron Ltd進行了磁測和淺鑽。

一些留存的文件和地圖仍可見有關這些過往勘探工作的資料

5.10.2 進一步勘探的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如上文所述，GPL進行了勘探，包括測繪、地球物理、挖溝和鑽探，而有關工作主要集中在整個許可區的中央。表5-8是GPL在許可區中央部分所完成的工作量。

根據這些勘探計劃，CNGS估算和報告了總鐵礦石資源量為148.86百萬噸，其中331類、332類和333類資源分別佔4.22%、52.20%及43.58%。此意味著為將332類資源和333類資源升級成為331類資源和332類資源，需要落實更多鑽探和勘探計劃。

另外，大部分鑽孔未在深度上貫穿礦化體。SRK認為，為了測試四個礦化體是否可以在深度上成為一個整體，以及為了將資源種類升級和增加礦產資源量必須增加鑽孔深度。

在執行和進一步執行上述建議的勘探計劃過程中，SRK亦建議(1)更新資源估算量根據TFe、mFe和Cu的一切樣本化驗數據更新資源估算；(2)妥為編製關於礦石加工技術的採礦設計和審查測試的報告；及(3)在開始進行採礦前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

貴公司已採納SRK提出之上述推薦意見。另外，客戶已知會SRK，礦區開發計劃及可行性研究目前正由北京一所合資格礦區開發及設計學院編製。貴公司將根據礦場的採礦設計而進行一至五年採礦規劃。GPL經參考貴公司之採礦安排後，建議生產政策為利用其礦場資源以從事採礦、精礦及出售鐵(及/或銅)。貴公司亦根據採礦許可證申請而定有開採及加工經濟上可開採礦產的政策。

表 5-8：GPL 於許可區中央部分進行的工作

工作內容	單位	工作量
地形測量—1:10,000	平方公里	1
地質測繪—1:10,000	平方公里	2
地質測繪—剖面圖繪製 1:2,000	公里	20.5
高精度磁測—區	平方公里	1
高精度磁測—剖面圖	公里	10
挖溝	米	9,253.1
鑽探	米	5,853.5
基本化驗樣本	件	4,690
用於光譜分析的岩石樣本	件	4
礦石鑒別	件	15
設計和勘探報告	件	2

參考資料

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蒙古中戈壁省奧犬土屋鐵礦床地質勘探報告，二零零九年九月。

附件

附件一：中國資源與儲量標準

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的分類

中國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分類體系正處於一個過渡時期，這個時期是從一九九九年開始的。傳統體系沿襲前蘇聯的舊體系，使用五種分類，即按地質可靠程度劃分從高到低的級別為A、B、C、D和E。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了新體系(規則66)，規定按照經濟性、可行性／礦區設計和地質可靠程度使用三維矩陣法。這種方法需要使用「123」形式的三個數字代碼進行分類。這個新體系源自於建議在各國使用的聯合國框架分類公約。中國境內的所有新項目亦須遵守新體系，然而，於一九九九年之前進行的估算和可行性研究仍然使用舊體系。

在可能的情況下，SRK已重新分類中國資源和儲量估算，按照類似於JORC準則下使用的該等種類進行估算，從而將分類標準化。儘管使用了類似詞彙，但此不意味著SRK表示此等資源和儲量在其目前狀態下必然會被歸類為「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準則」(「JORC準則」)下界定的「礦物資源」。

下表對中國分類體系和JORC準則進行廣義比較。

JORC準則資源分類	中國儲量分類	
	過往體系	現行體系
探明性	A、B	111、111b、121、121b、2M11、 2M21、2S11、2S21、331
控制性	C	122、122b、2M22、2S22、332
推斷性	D	333
無等同分類	E	334

JORC準則和中國儲量體系的關係

在中國，用於估算資源和儲量的方法一般由相關政府機構指定，並以對礦床的特定地質類型的認識水平為基礎。相關機構規定的參數和計算方法，包括臨界品位、礦化最小厚度、內部廢物最大厚度、以及所需的平均最低「工業」或「經濟」品位。資源分類主要按照採樣、挖溝、地下隧道和鑽孔之間的間距來歸類。

在一九九九年之前使用的體系中，A類一般包括可能取得的最詳情資料，例如品位控制資料，然而，B、C和D類的資料內容可能因中國境內不同的礦床而異，因此必須在歸類為等同於「JORC準則」類型之前進行審慎審查。傳統的B、C和D類大致等同於JORC準則下規定的和全球其他地方廣泛使用之USBM/USGS體系下規定的「探明性」、「控制性」及「推斷性」資源。在JORC準則之中，「探明性資源」類別可信度最高，而「推斷性資源」可信度最低，隨著地質認識和礦化連續性程度上升，可信度亦會相對提高。

種類	編號	評價
經濟性	1	考慮到各種經濟因素已經進行的完全可行性分析
	2	基本考慮經濟因素情況下進行的預可行性範圍分析
	3	不進行預可行性或者範圍分析，考慮經濟分析
可行性	1	外部技術部門在「2」中收集的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2	更詳細的工作，包括更多的挖溝，巷道，鑽探，詳細的測繪等
	3	包括一些測繪和挖溝的初步評估
地質控制	1	較強的地質控制
	2	通過緊密間隔的資料點實現的中等程度的地質控制（例如小比例的測繪）
	3	在整個區域規劃的少量工作
	4	審查階段

附件二：奧犬土屋挖溝和鑽孔詳情

奧犬土屋所有探槽

挖溝編號	起點座標		標高(米)	長度(米)	方位角(°)
	向北	向南			
TC01	525278	5064468	1435	21.3	234
TC02	525253	5064451	1434	95.2	232
TC03	525173	5064410	1435	81.5	212
TC04	525074	5064336	1432	55.3	236
TC05	524997	5064251	1429	75	261
TC06	525246	5064483	1438	34.5	157
TC07	524962	5064374	1425	102.5	123
TC08	524883	5064436	1426	92	128
TC09	525080	5064141	1426	160	235
TC10	525082	5064097	1428	150	218
TC11	524896	5064231	1425	28	294
TC12	524670	5064468	1416	78	330
TC13	524795	5064226	1424	318	317
TC14	524879	5064242	1427	416	326
TC15	524802	5064538	1440	534	325
TC16	524948	5064242	1431	388	327
TC17	524825	5064632	1426	160	333
TC18	525246	5064486	1440	472.5	298
TC19	525031	5064209	1424	133.3	227
TC20	525454	5064894	1412	150.8	97
TC21	525360	5064822	1422	273	316
TC22	525277	5064213	1422	417	323
TC23	524861	5064730	1413	143	344
TC24	525396	5064392	1417	326	320
TC25	525086	5064764	1416	323	321
TC26	525361	5064268	1422	292.5	316
TC27	525134	5064865	1406	214.3	76
TC28	525081	5064332	1431	334	311
TC29	525008	5064239	1426	175	325
TC30	524883	5064436	1426	114	315
TC31	525444	5064559	1420	465.3	320
TC32	525277	5064902	1410	52.5	326
TC33	525494	5064596	1419	94.3	305
TC34	525224	5064069	1423	318.6	325
TC35	524749	5064207	1422	125.7	250
TC36	525156	5064282	1432	90.5	304
TC37	525409	5064512	1422	99.3	320
TC38	525595	5064695	1412	458.2	316
TC39	525562	5064833	1410	505	316
TC40	525574	5064967	1405	426	316
TC41	525034	5064713	1420	460	321

奧犬土屋鑽孔鑽套摘要

鑽孔編號	向北	向東	標高(米)	深度(米)	傾角(°)	方位角(°)
ZK7-3	5064806	525408	1417	171.25	-85	125
ZK7-4	5064806	525408	1417	181.2	-70	200
E01-ZK01	5064738	525086	1418	178	-80	325
ZK2-2	5064688	524888	1414	134	-70	220
00-ZK01	5064550	525035	1422	300	-70	325
W02-ZK01	5064544	524800	1438	120	-90	0
W02-ZK02	5064396	524898	1428	298	-70	325
ZK203	5064275	525348	1418	253	-70	308
ZK501	5064003	525088	1426	182	-70	325
ZK503	5064193	524996	1426	125	-70	225
ZK407	5064494	525271	1435	121	-90	0
ZK206	5064447	525260	1431	167	-70	340
ZK205	5064387	525271	1430	101	-90	0
ZK504	5064067	524980	1430	190	-70	43
ZK408	5064484	525306	1432	140	-70	318
ZK505	5064009	525018	1426	212	-70	34
ZK101	5064350	525012	1426	161	-70	128
ZK507	5064095	525094	1427	201	-70	243
W03-ZK01	5064263	524879	1433	137	-70	325
W03-ZK02	5064224	524842	1428	128	-70	325
ZK503B	5064095	524936	1424	162.6	-70	55
W03-ZK03	5064405	524777	1429	150	-70	325
W03-ZK04	5064382	524735	1425	155.15	-70	325
W02-ZK03	5064433	524815	1428	116	-70	325
W01-ZK01	5064558	524850	1438	140	-70	235
W01-ZK02	5064684	524768	1413	145.15	-70	145
ZK003	5064385	525191	1431	189	-70	310
00-ZK02	5064627	524974	1425	147	-70	289
ZK7-1	5064894	525519	1408	156	-70	277
ZK7-6	5064729	525407	1420	152	-70	349
W03-ZK05	5064460	524743	1436	161	-90	0
W02-ZK04	5064491	524795	1441	159.6	-80	25
W02-ZK05	5064248	524995	1428	172.55	-70	287
E03-ZK01	5064532	525391	1424	165	-70	320
E04-ZK01	5064599	525454	1419	182	-70	321

以下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就第一個區域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根據閣下之指示，吾等獲委聘協助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對坐落於蒙古且由Golden Pogada LLC持有之鐵礦之勘探權（第3629X號）（假設該勘探權已變更為開採權）之100%權益（「礦產項目」）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公平值進行估值。此礦產項目之估值限於第一個區域（定義見本公司刊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報告為該通函之一部分）之鐵礦體，詳情載於由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對位於蒙古中戈壁省之奧犬土屋鐵銅項目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技術審閱報告（「技術報告」）。

吾等知悉，吾等之估值將由閣下於投資時參考，詳情載於該通函。吾等之估值僅為上文所述用途而編製，且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本估值報告中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吾等對其他人士所提供之財務或其他資料之完整性和準確性概不發表意見及概不負責。吾等假設所獲提供之技術審閱報告、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且吾等估值時已對該等資料加以依賴。

緒言

礦產項目位於烏蘭巴托西南約270公里處，行政上由蒙古中戈壁省管轄，於技術報告中稱為奧犬土屋鐵銅項目。根據技術報告，礦產項目之估計鐵礦資源達148,857,600噸，分類如下：

礦體	資源 (千噸)	331		資源分類			333		磁性鐵 (%)
		全鐵 (%)	磁性鐵 (%)	資源 (千噸)	全鐵 (%)	磁性鐵 (%)	資源 (千噸)	全鐵 (%)	
一號	2,722.1	41.26	29.26	14,022.1	41.97	29.83	1,116.3	46.44	33.28
二號	548.3	42.81	30.62	30,688.1	39.46	28.41	23,716.2	38.52	27.57
三號	1,390.4	39.40	28.72	27,378.4	41.77	30.48	17,096.8	41.69	30.79
四號	1,625.4	38.22	28.64	5,620.6	38.69	28.03	900.9	37.77	27.26
淺礦石							22,032.0	42.06	28.56
總計	6,286.2	40.20	29.10	77,709.2	40.67	29.37	64,862.2	40.68	28.84

應 貴公司之指示，本估值將界限於勘探區內約1平方公里的四個鐵礦體。

上已發現資源乃根據中國資源報告標準予以估值。如技術報告所示，331、332及333類資源分別對應澳大利亞與亞洲之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準則(「JORC準則」)內的探明、控制及推斷的礦產資源類別。

鐵及其應用

鐵為廉價、資源豐富且用途廣泛的金屬，主要從鐵礦石之赤鐵礦中提煉而得。地殼中大部分鐵乃與氧結合形成鐵氧化物，如赤鐵礦和磁鐵礦。為取得純質鐵，必須利用化學還原法將氧及其他雜質剔除。此外，鐵礦還可以通過與其他金屬和非金屬(主要是碳和矽)熔合而形成鋼。¹

鐵乃世界上用途最為廣泛的金屬，佔全球金屬產量近95%。²其低成本且高強度使其成為工程應用(如機器、工具及汽車製造以及樓宇建設)中之必要材料。純質鐵本身相對較軟，因此其一般以鋼的形式使用。

採礦方法

鐵礦通過露天(地面)開採獲取。露天開採用於獲取地表以下部分之鐵礦。礦工使用大型機器將表層泥土及岩石層移走，大型礦床隨即露出。一旦開採完成，泥土及岩石運回礦場，表層泥土被覆蓋並重新植被。土地隨後可再用作耕地、野生動物棲息地或休憩地方等。

法律及法規

礦產項目為中戈壁省所管理，於蒙古首都烏蘭巴托西南面約270公里，因此受蒙古法律及法規管轄。

估值基礎

吾等已按公平值對礦產項目進行估值。

¹ *Iron: geological information*。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檢索自
<http://www.webelements/iron/geolgy.html>

² *Iron and Nickel Abundances in H-II Regions and Supernova Remnants*。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檢索自
<http://www.aas.org/publications/baas/v27n2/aas186/abs/S3707.html>

公平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值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在公平交易中達成資產易手或清償公平值負債之金額。

就本估值而言，公平值一詞與下列估值準則或定義類似及／或可交替使用，並將於本估值報告全份使用。

市值

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商業估值準則，市值界定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財產)易手之估計公平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非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公平市值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Glossary 界定公平市值為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達成財產易手之金額，前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購買，後者在並非強迫之情況下出售，而雙方均合理地獲悉有關事實。

吾等之估值已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之估值標準(二零零四年第一版)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頒佈之商業估值標準(二零零五年首次印發)編製，該等標準均為香港相關專業從業員依循之公認估值標準。該等標準載有評估經營貿易或業務及營業企業所用資產價值之基準及估值方法之詳盡指引。

何為礦產項目？

礦產項目於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學會礦產項目估值(CIMVAL)－礦產項目估值準則及指引中界定如下：

「礦產項目指就勘探、開發、採掘或處理可能位於該項目表面上或下之礦物而持有或收購之項目，連同就該等項目之勘探、開發、採掘及處理而擁有或收購之一切固定廠房、設備及基礎設施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該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土地財產、非專利勘區證、勘測批准、勘測許可證、踏勘批准、踏勘許可證、勘探批准、勘探許可證、開發批准、開發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採礦租約、租賃專利、政府授權證書、佔用許可證、專利勘區證及礦區使用權益。」

礦產資源的定義³

根據關於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與亞洲準則(「JORC準則」)，礦產資源的定義為於地殼中集中或出現的資源，其具有內在經濟效益，其形式、質量及數量為最終商業開採提供合理前景。再者，礦產資源按其地質置信度的增加被細分為推斷、控制和探明的礦產資源類別：

推斷的礦產資源

推斷的礦產資源是礦產資源的一部分，這部分資源的噸位、品位和礦物成分可以低置信度估算。通過地質證據推斷，假定但並未核實其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這是根據以適當的技術從露頭，探槽，探坑，開採或者鑽孔中獲取的信息，這些信息可能非常有限或者質量及可靠性都不確定。

控制的礦產資源

控制的礦產資源是礦產資源的一部分，這部分資源的噸位、密度、形狀、物理性質、品位和礦物成分可以合理的置信度估算。這是根據詳細的和可靠的勘探、取樣，以及通過恰當的技術從露頭、探槽、探坑、開採和鑽孔等地方得到測試信息。由於這些工程位置間距太廣或者不適合從而不能確保地質和／或品位的連續性，但是其間距的緊密度足夠假定其連續性。

探明的礦產資源

探明的礦產資源是礦產資源的一部分，這部分資源的噸位、密度、形狀、物理性質、品位和礦物成分可以高的置信度估算。這是根據詳細和可靠的勘探、取樣，以及通過恰當的技術從野外露頭、探槽、探坑、開採以及鑽孔等地方得到測試信息。這些工程的位置緊密相間以確保了地質和品位的連續性。

³ 定義摘錄自關於報告探礦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與亞洲準則~JORC準則~2004版，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學會、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家學會、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

主要資料來源

於完成此估值時，吾等很大程度上依靠(i)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編製的技術報告；及(ii)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其他資料。吾等假設於估值進行中吾等所獲之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乃由相關專業人士／專家獨立刊發予 貴公司，並無偏袒任何一方。吾等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上述數據及財務分析為真實及正確。

經濟展望

因為中國為 貴公司的主要市場，在編製此估值意見時，吾等經已審閱及分析中國現在的經濟環境與其對礦產項目價值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展望

中國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經濟增長率均達到雙位數字，分別為10.7%及11.9%。進入二零零八年，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雖然因為全球金融危機而減慢，但仍然維持在9.1%的可觀水平，但到了二零零九年及以後，預期增長將進一步減慢，主要是受到正在減弱的出口增長所影響。據《經濟學人》(Economist)推測，預計直到二零一一年平均增長會維持在平均8.0%的健康水平，主要是受到國內需求、個人消費及政府開支等急劇增加所致。

	二零零八年 實際	二零零九年 預測	二零一零年 預測	二零一一年 預測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增長(%)	9.0	8.0	8.0	8.2
消費價格上升(%)	5.9	-0.6	1.4	2.4
經常賬結餘(佔國內生產 總值%)	9.6	6.5	4.7	4.0
商業銀行最優惠利率(%)	5.3	5.6	6.6	7.0
匯率(人民幣：美元) (平均)	6.95	6.81	6.59	6.41

數字摘錄自《經濟學人》(Economist)及彭博(Bloomberg)

預期政府近期將會繼續刺激個人消費以推動整體增長，在二零零八年所舉辦之北京奧運會已經為服務性行業帶來動力，日後更會受到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之影響而進一步加強。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政府已持續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及低利率以支持經濟，並繼而激勵私人投資。作為對抗金融危機影響之全球合作的一環，中國政府經已宣佈龐大的刺激計劃，直到二零一零年為止總金額達到人民幣四萬億元，主要集中於基礎建設與社會福利。在金融危機發生以前，通貨膨脹一直是中國政府最關心的問題之一，但由於過去一年全球商品價格大幅下降，通貨膨脹已經不再是一個問題。

對中國的經濟及社會而言，近幾年困難重重。一連串的障礙浮現，例如中國政府減少貨幣供應以抑制經濟過度擴張；人民幣升值令出口行業放緩；主要商品價格大幅波動；因全球金融危機及投資者信心減弱而導致股市疲弱以及四川省發生地震等等。面對眾多負面事件，中國經濟仍然得以發展，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增長9.1%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增長7.9%。儘管全球經濟放緩，預期未來幾年國內生產總值平均增長仍然會在8.0%以上。

行業展望

全球鋼鐵業

大部分鐵礦用於煉鋼。約五十個國家開採鐵礦，而生產國中七大國佔世界總產量約75%。儘管中國是產鐵大國，但澳大利亞及巴西共同主導世界鐵礦的出口，分別佔總出口額約三分之一。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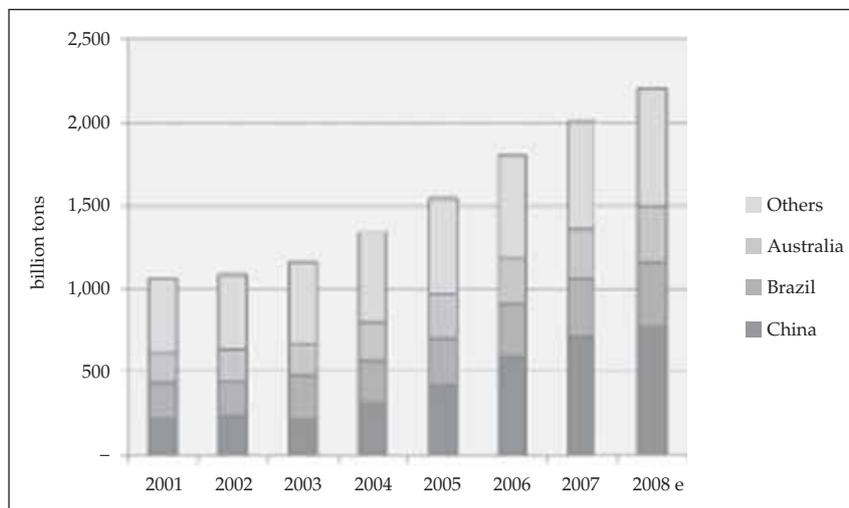
繼於二零零六年世界鐵礦石及鐵礦砂價格增長近20%及於二零零七年增長近10%之後，於二零零八年美洲鐵礦石價格脹幅擴大，鐵礦石及鐵礦砂價格增長超過65%，以及鐵礦球團增長近87%。⁵

⁴ *Australian Mines Atlas (2008)*。Iron Ore – AIMR 2008 Preliminary。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檢索自http://www.australianminesatlas.gov.au/aimr/commodity/iron_ore.Jsp

⁵ *John D. Jorgenson (Jan 2009)*。Event, Trends, and Issues – Iron Ore。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檢索自http://minerals.usgs.gov/minerals/pubs/commodity/iron_ore/

主要鐵礦開採公司繼續將礦產開發利潤再投資，但因為中國主導之增長減弱，於二零零九年產量增加將可能會超越需求。於二零零七年，估計中國大部分為低品位鐵礦之產量較去年增加約20%，遠低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的40%增長。估計中國於二零零七年進口的高品位鐵礦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18%，大部分進口自澳大利亞及巴西。⁶

圖1—世界鐵礦產量⁷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 (USGS)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公認為世界鐵礦及鋼鐵製造業表現的指標。世界銀行預計於二零零八年世界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2.7%，較之前3.3%之預計有所下調，亦較二零零七年的3.7%低。⁸預計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分別為3.0%與3.4%。於二零零九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加拿大、日本、英國及美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分別為1.2%、0.5%、0.1%及0.1%。⁹

⁶ John D. Jorgenson (Jan 2009). *Event, Trends, and Issues – Iron Or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檢索自

http://minerals.usgs.gov/minerals/pubs/commodity/iron_ore/

⁷ 二零零八年之數字僅為估計數額。

⁸ 世界銀行、*Data & Research – World Economy*.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檢索自

<http://econ.worldbank.org>

⁹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世界經濟與金融概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檢索自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08/02/weodata/index.aspx>

中國及其他國家對鋼鐵產品及鐵礦原料的強勁需求引致二零零八年價格上漲以及鋼鐵製造商及原料供應商溢利創記錄。全球經濟或會於二零零八年底步入蕭條，商品、信貸及金融業出現重大問題，對建築、工業設備及汽車業的鋼鐵客戶產生不利影響。鋼鐵消耗下降導致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鋼鐵及鐵價急劇下降，導致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鋼鐵製造商削減產量、延遲工廠擴展計劃及裁員。

中國鐵供求

由於過去約十年中迅速擴張，目前中國鐵及鋼鐵業供過於求，因為全球金融危機令需求迅速下滑，導致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鐵礦價格下跌。鑑於接近全部鐵礦石均轉變成鋼鐵產品以用於其他工業用途，其需求很大程度取決於其他工業的生存能力。

各行業數據顯示建築業佔中國鋼鐵消耗的51%。倘計及其他產業如石油化工、煤、能源、鐵路及其他，建築業所用鋼鐵佔全國消耗總量的60%至70%。建築用鋼鐵市場份額預計二零一零年下降到49%，會給予鐵礦石市場破壞性打擊。然而，未來幾年中國汽車及造船業鋼鐵需求將繼續增長，阻止鐵礦石產業進一步下滑¹⁰。

中國鋼鐵需求增長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達致高水位¹¹，全國鋼鐵消耗或會維持高水位，而非達致高峰後下降，因為中國政府致力於建設鐵路及高等級公路等基礎設施，以及製造業對鋼鐵需求增長。

¹⁰ 中國產業研究及投資分析：二零零八年鐵礦石開採業(二零零八年八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檢索自http://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ports/588147/china_industry_research_and_investment

¹¹ 中國產業研究及投資分析：二零零八年鐵礦石開採業(二零零八年八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檢索自http://www.researchandmarkets.com/reports/588147/china_industry_research_and_investment

經考慮但被否決的方法

在達致對礦產項目公平值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但已否決以下估值方法：

資產法

資產法乃根據所謂的替代性經濟原則；其主要計量現時該等資產淨值或重置該等資產所需的成本。資產法乃使用重置價值、清盤值及賬面值其中之一以估計業務企業或其資產的公平值。

吾等認為資產法不適合乃因為礦產項目不可能由一個擁有相同礦石品位及交易條款的相似礦產項目所代替。考慮到有足夠的來自類似市場交易的市場資料可供市場法採用，故吾等否決資產法。

收入法

收入法為釐定業務／項目、業務所有權利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價值指標的最普遍採納方法，其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經濟利益轉換為單一現值。

吾等曾考慮但決定不採用收入法乃由於其包含更多假設及估計，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取得。由於缺乏足夠的資料為可靠的現金流量預測作詳盡的策劃，吾等決定收入法不適用於為礦產項目估值。

所採用的方法

市場法

市場法乃採用替代原則進行估值。簡單來說，假設一項物件與另一物件相類似且能互相調換使用，則兩者一定相等。此外，兩個相像及相似項目的價格應彼此相若。就將採用的市場法而言，必須在公開市場上有一定數目的類似公平合理交易，方可以釐定相關資產之實際及公正價值。

監於上述，吾等已參考每公噸同類資源交易的市值。吾等曾研究鐵礦的12宗鐵材市場交易並根據以下四大標準選擇其中4宗作為可比交易：(i)交易中鐵材的主導地位；(ii)鐵礦的品位(等於總鐵材品位)；(iii)鐵礦的發展階段；及(iv)交易日期。於吾等的選擇中，吾等已排除一年前的交易或混合礦產，因為很難獨立區分各種礦物價格且吾等的估值僅限於技術報告中所研究的四個鐵礦礦體。

吾等已評閱下列交易並概述工業鐵材價格的結果如下：

可比交易1

收購方：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代號：	08003.HK
完成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代價：	11,333,000 港元
礦物資源量：	3,823,200 公噸
所收購鐵礦百分比：	51%
礦名及所在地：	中國廣西省隴打坪鐵礦

可比交易2

收購方：	London Mining Plc 及 China Global Mining Resources (BVI) Limited
代號：	LOND.NO
完成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代價：	745,550,000 港元
礦物資源量：	31,200,000 公噸
所收購鐵礦百分比：	100%
礦名及所在地：	位於中國安徽省的鐵礦

可比交易3

收購方：	山東金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號：	000655.CH
完成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代價：	923,780,800 港元
礦物資源量：	26,085,200 公噸
所收購鐵礦百分比：	100%
礦名及所在地：	中國山東省金嶺鐵礦

可比交易4

收購方：	中國中鋼集團公司
代號：	N/A (私人公司)
完成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代價：	5,287,460,000 港元
礦物資源量：	600,900,000 公噸
所收購鐵礦百分比：	60%
礦名及所在地：	澳大利亞多個鐵礦及裝機產量

根據上述可比交易，吾等使用以下公式計算出這些鐵礦經品位及發展階段調整後每公噸鐵材的價格：

$$AV = \frac{C_n \times \left(\frac{G_s}{G_n}\right) \times \left(\frac{D_s}{D_n}\right)}{R_n}$$

其中：

AV	=	經調整每公噸資源的價格
C _n	=	可比交易的代價
G _s	=	礦產項目的品位
G _n	=	可比交易的品位
D _s	=	關於礦產項目發展階段的係數
D _n	=	關於可比交易發展階段的係數
R _n	=	可比交易收購的礦物資源量

下表列示該四宗可比交易經調整價格的結果：

交易編號	公司名稱／代號標誌	每公噸資源 經調整價格 (港元／公噸)
1	08003.HK	6.49
2	LOND.NO	24.70
3	000655.CH	16.24
4	中國中鋼集團公司	14.28
每公噸資源經調整價值的市場中間值		<u>15.26</u>

如上文緒言部分所述，根據技術報告，礦產項目的鐵資源估計為148,900,000噸。因此，礦產項目的估值如下：

礦產項目的估值

估計鐵資源總數(以公噸計)		148,857,600
每公噸資源經調整價值的市場中間值	港元	<u>15.26</u>
礦產項目的估計價值 (數額由於約數未予計算)	港元	<u><u>2,272,000,000</u></u>

估值假設

為充分支持吾等達致的礦產項目估值，須作出若干假設。用於是次估值的主要假設為：

- 蒙古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對外貿易及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前適用的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鐵材的市價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所有與礦產項目有關的法律許可、土地使用權及營業執照或採礦許可證均已正式取得，且在其取得過程中無需額外的開支或費用；及
- 貴公司將能挽留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職員及技術團隊以支持礦產項目的持續營運。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就礦產項目而調查其所有權或任何所應負責任，並對此不會負上責任。

在此報告所提出的意見乃根據由 貴公司及其員工，以及各研究所及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資料而無作出核實。所有與此估值相關的資料及意見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此報告的讀者應各自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採取謹慎態度審閱所提供的資料。吾等已將所提供的主要資料與預期估值比較，惟審閱所得的結果與結論是

否準確，有賴提供的數據是否準確。吾等依賴此等資料，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隱瞞，或更詳細的分析會披露更多資料。吾等不會就所提供資料有任何錯漏而負責，同時也不會負上任何來自基於該等資料而作出的商業決定或由此所引致的法律訴訟的責任。

吾等所述的儲量完全以吾等就業務估值相當倚賴的儲量顧問為基礎。公平值受儲量採收率及勘探／生產技術(可能根據任何專業技術／勘探顧問而有重大差異)所影響。

此估值反映了於估值日期的事實及情況，而並無考慮以後所發生之事宜，同時吾等也無義務就此等事宜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綜合及調整

由於估值不能基於既定方程式作出，故並無途徑可對某一特定個案中的多項適用因素賦予數學比重以計算公平值。基於此原因，以抽取多項因素(例如賬面值、資本化盈利及資本化股息)的平均數作為指標，及基於計算結果進行估值實在毫無作用。有關過程排除積極考慮其他有關因素，且最終結果無法以實際運用重要事實作為支持理據，惟純屬偶然情況除外。

以下可資比較數據概述吾等已接納或曾考慮及拒絕的各種方法，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價值。各種方法均按與 貴公司事實及情況有關的方法的使用範圍評核，而優點／缺點已於上文作出討論。

資產法

重置、清盤或賬面值法 不適用
應用 否決

市場法

可比交易法 2,272,000,000 港元
應用 接納

收入法

折現現金流量法 不適用
應用 否決

由於市場法為此估值中唯一有效及適用的方法，故吾等斷定使用可比交易法得出的估值公平值為2,272,000,000港元。

估值結論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及按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礦產項目於估值日的公平值為：

貳拾貳億柒仟貳佰萬港元(2,272,000,000港元)

對價值的意見乃以廣泛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計及許多不明朗因素(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確定)的普遍採納估值程式及慣例為基礎。

吾等僅此證明，吾等在該公司中並無現有或預期權益，而就參與各方而言，吾等並無個人權益或偏見。

本估值報告乃在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的規限下發出。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大廈9樓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
MRICS、MHKIS及RPS(GP)

董事兼業務估值主管
陳逸超
MBA、CVA、CM&AA
美國礦物評估師學會會員

謹啓

分析及報告：

黃煜浩
曹嘉洛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

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特許估值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成員、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會員(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KBFV)註冊商業估值師，自一九九二年起於大中華地區就不同目的進行物業、廠房及機器、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估值擁有豐富經驗。

陳逸超先生，MBA、國際顧問、估值師及分析師協會(IACVA)的合格估值分析師、美國礦物評估師學會會員及合格併購顧問，自二零零四年起就不同目的進行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估值。彼亦投放大量時間從事對中國、香港、台灣、日本、新加坡及美國私人與上市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優先股、掉期、企業擔保及僱員購股權)進行估值。

黃煜浩先生，註冊會計師(CPA(US))，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已通過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三級考試。彼於普通股、優先股、僱員股票所有權計劃股份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估值方面有豐富全面的經驗。

曹嘉洛小姐，註冊會計師(CPA)，商碩士，於進行不同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採礦、製造業、零售及保健)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商業及無形資產估值方面有豐富經驗。

以下為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根據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及蒙古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所需之進一步資料，以提供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資本價值。

吾等知悉，本估值乃就收購目標公司而作出，有關收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本函件(其構成吾等之估值報告之一部份)解釋吾等之估值基準及方法，並釐清吾等所作出之假設、物業擁有權以及任何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該等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該等物業乃以比較法進行估值，而比較乃以可比較物業之已變現價格或市場價格為基準。類似面積、特性及地點之可比較物業會互相進行比較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之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之市場價值比較。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按其現況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之價值。

吾等假設相關政府部門已授出有關樓宇及其上所建建築物之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此外，吾等假設建於相關工地之所有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批准由業主佔用。

除估值報告所聲明、界定及考慮屬不符規定之情況外，吾等假設所有適用之區域劃分、法規及限制已獲遵守。此外，吾等假設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均位於由業主持有或業主獲批准佔用之地界以內。此外，吾等假設概無出現任何侵用或侵佔情況，惟報告另有指出者除外。

每項物業之其他特殊假設(如有)載列於相關物業之估值證書之註腳部份。

業權調查

就向貴集團或目標集團出租之該等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租賃協議之副本。然而，吾等並未檢查該等文件之正本，以確定交予吾等之副本是否存在任何修訂。

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依賴由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Lao Law and Consultancy Group(「老撾法律顧問」)及Bona Lex LLC(「蒙古法律顧問」)就進行估值之該等物業之法定擁有權所提供之法律意見。

本報告所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於本報告所載有關該等物業之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其他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亦未有檢測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土地或樓宇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示之面積均屬準確。根據吾等對類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假設乃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已審閱全部有關文件，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所獲提供之資料，並接納貴集團或目標集團就其擁有有效權益之該等物業之圖則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情況、建築成本、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識別標誌等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本報告所載物業之樓面面積乃以吾等量度有關發展項目之登記樓面平面圖按比例計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或目標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集團或目標集團知會，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會阻礙達致知情見解之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故意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估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拖欠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由於部份該等物業位於發展相對未為成熟之市場(例如中國、老撾及蒙古)，該等假設一般建基於不完備之市場憑證。該等物業可視乎所作假設而獲賦予不同價值。儘管估值師已作出其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公平市值，惟閱覽本報告之人士務須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之該等假設之性質，並應審慎詮釋估值報告。

估值意見

該等物業之估值金額已於隨附之估值概要及各估值證書中列示。

就貴集團或目標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或缺乏可觀租金回報或年期較短，故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的規定。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的規定。

所有物業價值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之一般服務條件而發出。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法學博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啓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及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在評估亞太區物業價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第一類－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 1. |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 無商業價值 |
| 2. | 香港
皇后大道中268號
荷李活華庭
A座7樓H室 | 無商業價值 |
| 3. | Unit B7 of Dongpasak Village
Ban Nakham
Sikhottabong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 無商業價值 |
| 4. |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區
國貿路
海涯國際大廈
12樓E室 | 無商業價值 |
| 5. | 中國
上海市
茂名南路205號
瑞金大廈辦公樓
1904-05室 | 無商業價值 |
| 6. |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中山路81號
1505-1506室 | 無商業價值 |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7.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 新華下路63號 南達大樓 809室及8樓儲物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大雅寶胡同1號 梓峰大廈 4樓4032室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目標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

9.	Golomt-D-71 Sukhbaatar Distrect 5th Khoroo Undsen Huuli Street Mongolia	無商業價值
10.	Unit 33, Floor 3, Block C Golomt 5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Mongolia	無商業價值
11.	Apt #38 and 29 Building #60 4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Mongolia	無商業價值
12.	Room 403, 4th Floor Rokmon Building Undsen Khuuliyn Gudamj 24 II Khoroo Bayangol Duureg Ulaanbaatar Mongolia	無商業價值

總計：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 9樓	<p data-bbox="568 540 1099 604">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六三年落成的17層高商業大廈其中一層全層。</p> <p data-bbox="568 646 1099 710">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8.98平方米(約2,680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753 1099 987">該物業乃根據一份由Richerm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出租人)與貴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約持有,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64,32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地租及其他水電費用。</p> <p data-bbox="568 1029 788 1055">該租約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68 1098 1059 1119">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2.	香港 皇后大道中268號 荷李活華庭 A座7樓H室	<p data-bbox="568 363 1099 427">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35層高住宅大廈其中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68 470 1099 534">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6.31平方米(約929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576 1099 810">該物業乃根據一份由Cheung Fong Wa(作為出租人)與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訂立之租約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23,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但不包括其他水電費用。</p> <p data-bbox="568 853 791 878">該租約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68 921 1027 946">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3.	Unit B7 of Dongpasak Village Ban Nakham Sikhottabong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p data-bbox="568 363 1099 427">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兩層高住宅樓宇。</p> <p data-bbox="568 470 1099 534">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17平方米(約4,489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576 1099 778">該物業乃根據一份由Bess Wide Holdings Limited(作為出租人)與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之租約持有，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3,500美元，不包括管理費。</p> <p data-bbox="568 821 791 846">該租約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68 889 1099 944">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老撾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根據老撾法律顧問獲提供之購買協議，出租人有權出售及出租物業，直至協議於二零五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止。
 - (b) 現有形式的租約並未載有任何違反老撾法律的條文。
 - (c) 承租人有權按租約所列佔用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4.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龍華區 國貿路 海涯國際大廈 12樓E室	<p data-bbox="568 363 1101 427">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29層高商業大廈其中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68 470 1101 534">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5平方米(約2,314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576 1101 842">該物業乃根據一份由維海咏(作為出租人)與海南宏昌正科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租約持有,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5,8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水電費用。</p> <p data-bbox="568 885 791 912">該租約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68 955 1058 983">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法律顧問已獲提供一份房地產所有權證。然而，該房地產所有權證所示地址與租約所示不同。
- (b) 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該物業之所有權及租約之有效性。
- (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證實出租人並非該物業擁有人或無權租出該物業，則承租人存在未能繼續使用該物業之潛在風險。
- (iii) 董事已確認該地區有可供租用之類似物業，倘 貴公司須搬遷，搬遷至另一物業並不困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5.	中國 上海市 茂名南路205號 瑞金大廈辦公樓 1904-05室	<p data-bbox="568 363 1098 427">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八年落成之27層高商業大廈其中兩個單位。</p> <p data-bbox="568 470 1098 534">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1.50平方米(約2,061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576 1098 842">該物業乃根據一份由上海瑞金大廈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租約持有，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日人民幣1,455.4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水電費用。</p> <p data-bbox="568 885 791 910">該租約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68 953 1054 981">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法律顧問已獲提供一份房地產所有權證，其中並無顯示詳細地址。
 - (b) 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該物業之所有權及租約之有效性。
- (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證實出租人並非該物業擁有人或無權租出該物業，則承租人存在未能繼續使用該物業之潛在風險。
- (iii) 董事已確認該地區有可供租用之類似物業，倘 貴公司須搬遷，搬遷至另一物業並不困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6.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中山路81號 1505-1506室	<p data-bbox="568 363 1099 427">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落成的32層高商業大廈其中兩個單位。</p> <p data-bbox="568 470 1099 534">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9平方米(約3,111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576 1099 842">該物業乃根據一份由包榮仙及包荷仙(作為出租人)與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租約持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包括物業稅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水電費用。</p> <p data-bbox="568 885 1023 910">未經出租人同意，該租約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68 953 1054 978">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該物業根據兩份房地產所有權證由四名共同擁有人持有。
- (b) 租約由四名共同擁有人中其中兩人與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辦事處簽訂。倘另外兩名共同擁有人同意出租該物業予承租人，則租約有效。
- (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其他兩名共同擁有人不同意向承租人租出該物業，則承租人存在未能繼續使用該物業之潛在風險。
- (iii) 董事已確認該地區有可供租用之類似物業，倘 貴公司須搬遷，搬遷至另一物業並不困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7.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江漢區 新華下路63號 南達大樓 809室及8樓儲物室	<p data-bbox="568 363 1099 427">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之20層高商業大廈其中兩個單位。</p> <p data-bbox="568 470 1099 534">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1.56平方米(約1,308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576 1099 810">該物業乃根據一份由湖北南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駐武漢辦事處(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之無日期租約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366.50元。</p> <p data-bbox="568 853 791 878">該租約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68 921 1099 981">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中國法律顧問已獲提供一份房地產所有權證。然而，該房地產所有權證所示地址與租約所示者不同。
- (b) 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該物業之擁有權及租約之有效性。
- (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證實出租人並非該物業擁有人或無權租出該物業，則承租人存在未能繼續使用該物業之潛在風險。
- (iii) 董事已確認該地區有可供租用之類似物業，倘 貴公司須搬遷，搬遷至另一物業並不困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8.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大雅寶胡同1號 梓峰大廈 4樓4032室	<p data-bbox="568 363 1102 427">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零年代落成的7層高商業大廈其中一個單位。</p> <p data-bbox="568 470 1102 534">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0平方米(約861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576 1102 842">該物業乃根據一份由北京鵬安梓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之租約持有,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6,900元,不包括其他水電費用。</p> <p data-bbox="568 885 791 912">該租約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68 955 1054 983">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持有。該物業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司令部招待所管理。
- (b) 由於物業擁有人並無向出租人提供任何租賃授權，因此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租約之有效性。
- (i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證實出租人無權租出該物業，則承租人存在未能繼續使用該物業之潛在風險。
- (iii) 董事已確認該地區有可供租用之類似物業，倘 貴公司須搬遷，搬遷至另一物業並不困難。

第二類－目標集團租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9.	Golomt-D-71 Sukhbaatar distrect 5th Khoroo Undsen Huuli Street Mongolia	<p data-bbox="568 444 1101 540">該物業包括一幢座落於兩層高地庫上之15層高住宅大廈其中一個單位，於二零零三年落成。</p> <p data-bbox="568 583 1101 646">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86.52平方米(約931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689 1101 923">該物業乃根據一份由Maamuu Battulga Bayrkhuu(作為出租人)與Golden Pogada LLC(目標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訂立之租約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止為期六個月，月租為900美元，不包括其他水電費用。</p> <p data-bbox="568 966 791 991">該租約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68 1034 1031 1059">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蒙古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之合法共同擁有人及受益人。出租人獲授權並有全權出租該物業。
 - (b) 租約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該物業不附所有產權負擔。
 - (d) 承租人有合法權利在租約所列期間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0.	Unit 33, Floor 3, Block C Golomt 5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Mongolia	<p data-bbox="568 363 1102 459">該物業包括一幢座落於兩層高地庫上之15層高住宅大廈其中一個單位，於二零零三年落成。</p> <p data-bbox="568 502 1102 566">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0.28平方米(約541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608 1102 842">該物業乃根據一份由Mongolia Leasing Co., Ltd(作為出租人)與Golden Pogada LLC(目標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租約持有，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400美元，不包括其他水電費用。</p> <p data-bbox="568 885 791 912">該租約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68 955 1031 983">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蒙古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及受益人。出租方獲授權並有全權出租該物業。
 - (b) 租約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該物業不附所有產權負擔。
 - (d) 承租人有合法權利在租約所列期間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1.	Apt #38 and 29 Building #60 4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Mongolia	<p data-bbox="568 363 1099 427">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六二年間落成之4層高住宅大廈中兩個單位。</p> <p data-bbox="568 470 1099 534">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約1,292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576 1099 842">該物業乃根據一份由Byarzana Taznaa(作為出租人)與Yu Gou Dong(目標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en Pogada LLC委任之授權人士)(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訂立之租約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止為期六個月,月租為1,000美元,不包括其他水電費用。</p> <p data-bbox="568 885 791 912">該租約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68 955 1031 983">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宿舍。</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蒙古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之合法共同擁有人及受益人。出租人獲授權並有全權出租該物業。
 - (b) 租約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該物業不附所有產權負擔。
 - (d) 承租人有合法權利在租約所列期間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元)
12.	Room 403, 4th Floor Rokmon Building Undsen Khuuliyn Gudamj 24 II Khoroo Bayangol Duureg Ulaanbaatar Mongolia	<p data-bbox="568 363 1102 459">該物業包括一幢座落於一層高地庫上之10層高辦公大廈中一個單位，於二零零五年落成。</p> <p data-bbox="568 502 1102 566">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8平方米(約947平方呎)。</p> <p data-bbox="568 608 1102 842">該物業乃根據一份由Rokmon LLC(作為出租人)與Golden Pogada LLC(目標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訂立之租約持有，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1,320美元，不包括其他水電費用。</p> <p data-bbox="568 885 791 912">該租約不可轉讓。</p> <p data-bbox="568 955 1062 983">該物業目前由目標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蒙古法律顧問之意見概述如下：
- (a) 出租人為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及受益人。出租人獲授權並有全權出租該物業。
 - (b) 租約為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
 - (c) 該物業不附所有產權負擔。
 - (d) 承租人有合法權利在租約所列期間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按一股兌換股份兌換為一股可轉換優先股之兌換比率全面兌換2,547,3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任何部份之可換股債券被兌換)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法定：			
股份	<u>80,000,000,000</u>	0.01	<u>8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	<u>267,020,475</u>	0.01	<u>2,670,204.75</u>

- (ii) 僅供參考，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按一股兌換股份兌換為一股可轉換優先股之兌換比率全面兌換2,547,3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任何部份之可換股債券被兌換)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港元	總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股份(附註)	<u>80,000,000,000</u>	0.01	<u>8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現有股份	267,020,475	0.01	2,670,204.75
代價股份	63,000,000	0.01	630,000.00
於全面兌換 2,547,300,000股 可轉換優先股後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兌換股份數目			
	<u>2,547,300,000</u>	0.01	<u>25,473,000.00</u>
	<u>2,877,320,475</u>	0.01	<u>28,773,204.75</u>

附註：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77,452,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b)2,547,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7,248,385份，分別根據現行購股權行使價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兌換價，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7,248,385股新股份，而可換股債券則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5,380,434股新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之尚未兌換證券。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兌換股份及新股份將於各方面互相享有同地位，其中包括股息及投票權。

3.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於 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南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31,642	好倉	4.32%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1,648	好倉	0.58%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9,178	好倉	0.31%
Pang Seng Tuo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8,356	好倉	0.29%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持倉	佔於 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南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3,157 (附註1)	好倉	0.38%
Puongpun Sananikone 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152 (附註2)	好倉	0.36%
Albert Theodore Powers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3)	好倉	0.37%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822 (附註4)	好倉	0.02%
Pang Seng Tuo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644 (附註5)	好倉	0.05%

附註：

1. 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6.51港元及2.40港元認購100,964股及902,193股股份。
2. 執行董事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6.51港元及2.40港元認購60,822股及912,330股股份。
3. 獨立非執行董事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2.40港元、1.00港元及1.00港元認購121,644股、131,756股及746,600股股份。
4. 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55港元認購60,822股股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Pang Seng Tuong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認購121,644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僅為符合公司最少股東人數之規定，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服務協議修訂），自委任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於屆時生效的委任期限到期日期之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於原有期限到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有權享有月薪100,000港元、每月償付香港住所租金110,000港元，並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相等於謝先生當時月薪之約滿酬金，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調高有關薪酬。謝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管理花紅，有關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全權酌情釐定。謝先生之酬金參照現時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作出之其他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龔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27,310,000	好倉	684.33%
山天能源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27,210,000	好倉	684.30%
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27,210,000	好倉	684.30%
Ultra Asse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3,090,000	好倉	293.27%
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85,624,800	好倉	294.22%
IAM(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436,657	好倉	42.86%
任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4,436,657	好倉	42.86%

附註：

1. 山天能源分別由龔女士及陳先生實益持有36.57%及36.57%權益。
2. Ultra Asset由于先生實益持有60%權益。
3. IAM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名稱	證券類別及數目	持股百分比
BMC Software (China) Ltd.	BMC Software (HK) Ltd.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L)	10%

L：代表於證券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但包括董事／獲提名董事為僱員之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受僱於有關公司。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就董事所知屬影響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有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IAM及任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AM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199,000,000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上海星脉計算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Wang Zhengpin(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267,000港元)出售Grand Panoram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本公司與內蒙古天蘭科技治沙產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未來五年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杭錦旗種植5,000,000畝沙柳，以及於未來三年在當地種植200,000畝甘草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注資最多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8,400,000港元)以實行該合作項目之唯一酌情權；
- (iv) 海南東方林昌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海南宏昌正科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海南省種植麻瘋樹之合作項目，據此，本集團將會向對方出售其苗圃內培育之麻瘋樹苗，對方在三十年內將會向本集團獨家銷售麻瘋樹生產及收集之所有合規格種子；
- (v) 老撾的國家科技局與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Laos Agro Promotion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雙方合作成立三個設備齊全的中心，藉以深入研究及發展有關用麻瘋樹商業化生產環保兼可持續再生的另類生物能源項目，據此，本集團將為該項目投資合共3,000,000美元以購置設備及撥作營運資金；
- (vi) 本公司、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任先生、IAM及謝南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供股股份價格0.108港元按持有每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vii) 本公司與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將向本公司提供2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 (viii) Geneharbor (Hong Kong) Technologies Ltd.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Geneharbor (Hong Kong) Technologies Ltd.及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作為Grandbas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 (ix) 收購協議；及
- (x) 合營協議。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漢華評值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 (「SRK」)	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
國浩律師集團(深圳)事務所、Lao Law and Consultancy Group及 Bona Lex LLC(「法律顧問」)	本公司分別就中國、老撾及 蒙古法律之法律顧問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華評值、信永中和、SRK及法律顧問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漢華評值、信永中和、SRK及法律顧問概無就刊發本通函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彼等於同意書中同意於本通函中以其各自所列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漢華評值、信永中和、SRK及法律顧問概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SRK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中或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美真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Golden Pogada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信永中和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技術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漢華評值就第一個區域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i) 本通函附錄七所載漢華評值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所編製之估值報告；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k)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l)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m)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茲通告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連同山天能源，統稱為「賣方」）（作為賣方）與陳均鴻、金潤之及于宗謹（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1,760,22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有關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第一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修訂）（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收購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增設2,547,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並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77,452,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b)2,547,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其擁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註有「D」字樣之前述通函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董事會函件「可轉換優先股」一節所載之權利及利益，及受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而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指定為普通股；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或可轉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優先股約0.5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63,000,000股普通股(各為「代價股份」)及2,547,3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入賬列為繳足)；

- (d)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合共442,270,000港元之2%票息承兌票據；
- (e) 於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後而配發及發行合共2,547,300,000股新普通股(可予調整)；及
- (f)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從事彼／彼等認為以旨在或就有關落實收購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股東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才單獨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